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文本(草案)

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1条 编制目的	1
第2条 规划依据	2
第3条 指导思想	
第4条 规划原则	
第5条 规划期限	
第6条 规划范围	
第7条 规划解释	8
第二章 现状基础	9
第8条 现状基数	9
第9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10条 总体定位目标	
第 11 条 城镇发展规模	
第 12 条 国土空间策略	
第13条 规划指标管控	13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落实重要控制线	15
第14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第15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第 16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7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18 条 构建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19 条 一级规划分区	
第 20 条 二级规划分区	
第四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2

第 21 条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2
第 22 条	条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23
第 23 条	条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24
第 24 条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27
第五章 统筹城乡	协调发展	28
第一节 镇村	一体系与村庄引导	28
	条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各 因地制宜村庄分类引导乡村发展	
	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第 28 条	条 强化乡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32
	业发展空间布局	
	条 构建镇域产业空间总体格局	
第 30 条	条 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35
第 31 条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6
	条 强化乡村振兴产业空间保障	
	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第 33 条	条 加强历史文化空间保护	38
第 34 条	条 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39
第五节 绿化	化与开敞空间布局	40
第 35 条	幹 塑造镇域蓝绿开敞空间与景观格局	40
	条 培育城乡公园游憩体系	
第 37 条	条 提升乡村绿化空间品质	42
	-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第 38 条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公共服务体系	42
	条 优化教育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条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秦提升文体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第 42 条	条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45

第	43条	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	施体系	49
第六章 完善	基础设	施支撑体系		51
第一节	道路交	通设施空间布局		51
第	44条	加强综合交通网络体	系	51
第	45 条	完善组团内通外畅的	道路网络布局	51
			划布局	
			体系	
			体系	
			网络	
			体系	
第	51条	构建生态循环的环卫	体系	55
			体系	
			体系	
第	55条	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58
第	56 条	强化消防安全保障		58
			统修复	
	·			
			+"工程	
第	64 条	推进农用地整治优化		63

第 65 条 推进建设用地节地提质63
第八章 优化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66
第 66 条 加强城乡存量建设空间统筹利用66
第67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66
第68条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6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传导69
第69条 引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69
第70条 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69
第71条 推动重点项目实施70
第 72 条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71
附表72
图集(草案)75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 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 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 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关于推进镇村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粤自然资规划 (2023) 1779号)、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锚定一 个目标,激活三大动力,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等重要工作部署要求, 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乡村振兴的服务支撑作用,助力"百县千镇 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 镇"统筹做好乡村布局规划、精准做好乡村建设规划、科学做好乡村 风貌规划"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探索创新 规划编制实施机制,提升存量土地利用效能,推动乡村空间资源有序 流动、合理配置,为石角镇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县千镇万村 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提供空间保障。根据国家、广东省、清远市法规 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1) 国家层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 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 44号)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 18号)
- 5.《国务院关于印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办法》 的通知》(国函[2023] 20 号)
-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7.《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9.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 10.《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11.《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 [2020]46 号)
- 12. 《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 13.《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35号)
 - 1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 15.《国务院审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试行)
 - 16.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 17.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 18.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 19.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2) 广东省层面:

- 1.《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2年)
- 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

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 5号)

-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 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 年)
-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9]353号)
- 6.《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 14号)
- 7.《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8.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9. 《广东省都市圈国土空同规划协调指引》(2022年)
-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城乡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 76 号)
 - 11. 《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2022年)
 - 12.《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 13.《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指南(试行)》
- 14. 《广东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引(试行)》
 - 1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实施

-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2023)
- 16.《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粤自然资规划〔2023〕1779 号)
 - 17. 《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18. 《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粤农农〔2023〕135 号)
 - 19. 《广东省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引》
 - 20.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3) 清远市层面:

- 1.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 3. 清远市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为牵引,深入落

实省委 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对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进行长远谋划和统筹安排,整体谋划新时代石角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不断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壮大石角镇综合实力,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广清一体化发展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北缘门户枢纽城市建设、国家级城乡融合试验区广清结合片建设等优势,打造"环大湾区先进制造业强镇、绿美宜居北江新城、户外运动休闲旅游目的地"。

第4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增加村镇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城乡协调、镇域统筹。以镇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和主体功能区等国家战略,统筹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配置,支撑构建

高质量国土空间格局。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 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 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 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加强上下联动,镇级规划可与镇区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围村庄规划)同步编制,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3 年,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覆盖石角镇域范围,下辖3个社区,含城中居委会、塘头社区居委会、兴仁社区居委会,以及15个行政村,包

含黄布村委会、南村村委会、灵洲村委会、界牌村委会、新基村委会、田心村委会、塘基村委会、石岐村委会、七星村委会、沙坑村委会、沙步村委会、民安村委会、马头村委会、回岐村委会、舟山村委会。

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石角镇全域总面积 178.17 平方公里。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8条 现状基数

(1) 国土基数

根据石角镇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石角镇全镇国土面积 178.1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5.23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4.16%; 园地 6.06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40%; 林地 51.7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9.03%; 草地 8.66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4.86%; 湿地 3.26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8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80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57%; 城乡建设用地 35.39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9.87%; 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5.4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04%; 其他建设用地 2.7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56%; 陆地水域 34.45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9.34%; 其他土地 2.39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34%¹

(2) 人口基数

2022年,全镇常住人口110736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88262人, 占总常住人口的79.7%,乡村常住人口22474人,占总常住人口的

¹ 数据来源:石角镇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城镇村不打开),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20.3%; 户籍人口 97321 人, 其中城镇居民 64857 人, 占总户籍人口的 66.64%, 乡村人口 32464 人, 占总户籍人口的 33.36%。

第9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全镇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28. 27 平方公里, 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15. 90%, 主要分布在石角镇西部和东部等重要 生态屏障区域,包括北江等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和水源涵养重要区域。生态保护重要区 44. 86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25. 18%, 主要集中分布在北江西部和分散布局在北江东部,地势较为平坦。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全镇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 142.71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80.28%,集中分布在地形平坦、土壤条件好等农业生产适宜区。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 7.19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4.04%,分布在丘陵等地形较陡的区域。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全镇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 136.97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77.05%,主要分布在北江东部城中社区、塘基村、石岐村等地形平坦区域。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 12.9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7.26%,主要分布在地形起伏较大、区位条件较差的西部丘陵地区。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 10 条 总体定位目标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广清一体化发展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 北缘门户枢纽城市建设、国家级城乡融合试验区广清结合片建设等优 势,石角镇围绕"石角产城副中心,千亿产业强镇"的目标,创建高 质量品质生活样板,宜居宜业产城融合新城区;构建现代化产业集聚 中心,环大湾区先进制造业强镇;激发资源蝶变创新内动力,北江生 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11条 城镇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至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为35万人,城镇人口为3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85%。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预期控制在 52.89 平方公里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期控制在 43.51 平方公里以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预期控制在 9.38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25 平方米以内,逐步引导用地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变。

第 12 条 国土空间策略

"镇域统筹,资源整合"。强化镇域空间资源统筹利用,传导和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刚性管控要求,以整镇推进、镇村并举统筹乡村建设空间资源、释放乡村存量低效空间、助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实现乡村资源整合和价值提升的路径,将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进行腾挪,识别废弃、低效、闲置的存量建设用地,解决农民合理建房需求,补齐镇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农田水利设施短板,保障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落地,将近期需实施建设的项目落图给予重点保障。

按照"激活存量、用好增量"原则,分区分类推进存量建设用地腾挪和更新改造,引导增量建设用地资源向发展优势地区集中布局,推动乡村建设用地精准投放。

"深入融湾,经济引擎"。把握"双区驱动"、广清一体化重大战略机遇,依托佛清从高速、清花高速、G107等区域交通廊道,构建高效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交通体系,全面强化与周边城市及产业园区联系。规划聚焦物流货运枢纽建设空间,预留石角——清远港物流中心,构建"公、铁、水"联运货运枢纽体系。推动石角镇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北江工业园片区、建滔工业园片区,以及中大时尚科技城、进兴科技产业园等产业要素与周边资源要素的联动发展,培育引领清远融湾发展的活力增长极。

"筑牢屏障,绿色发展"。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要求,加强 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以"屏障+廊道"为主体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系统性推进山体屏障、北江流域整治修复, 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布局,以旅游格局优化、森林空间碳汇能力强 化探索生态价值转化的空间路径,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搭建安全 韧性、绿色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强化北江河流廊道与山地板块间的生态联系,实现蓝绿渗透,营造高品质空间。挖掘山水文化特色,开发生态休闲、森林康养等特色生态旅游产品,充分释放生态价值。

"品质提升,高质发展"。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支撑打造石角产城副中心。搭建乡村产业发展平台,促进城乡要素流动,整合资源要素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重大业平台扩容发展支撑制造业当家,构建与国土空间承载能力、人口流动趋势相匹配的乡村居民点格局与城乡生活圈服务体系,形成对流互促的城乡统筹发展格局。不断提升人口、产业承载能力、塑造彰显地域景观风貌特色的高品质公共开敞空间,推动石角镇村提质扩容。

第 13 条 规划指标管控

按照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的原则,规划构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大类 36 项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 7 项,预期性指标 29 项。约束性指标需在规划期内严格落实,不违背刚性管控要求,实施监督检查。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进行引导,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科学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形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格局。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宜居、智慧和富有魅力的美丽国土,全力打造产镇融合示范镇。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落实重要控制线

第 14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66 平方公里 (3.4万亩)。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解任务,将现状集中连片、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的稳定利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到 2035 年,石角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34 平方公里(2.15 万亩)。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 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 性研究阶段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坚决防止 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第 15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规模,石角镇镇域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16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 45.23 平方公里(6.78万亩),占石角镇国土面积的25.38%,包括现状及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用地、各类重点产业平台等集中城镇开发建设的主要载体,满足未来重大项目建设等战略发展需要。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实行"总量约束+清单准入"管制方式,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项目应尽量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并需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准入目录。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局部勘误、局部微调、局部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程序进行。

第二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7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按照总体空间格局构建主体功能区体系。以乡镇为单元落实并细化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石角镇全域为城市化地区,在满足各类国土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基础上重点优化开发格局,优化调整城镇村建设空间,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公

共服务设施、区域基础设施等用地需求,不断提升城镇化承载能力,提高建设用地效率,承担引领清远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功能。

第 18 条 构建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把握"双区驱动"、广清一体化等重大战略机遇,构筑支撑融湾发展的大平台、大交通,坚持规模、质量"双提升"原则,推动石角镇扩容提质发展,全面提升人口、产业承载能力,实施"镇村并举"的土地资源配置策略,推进存量用地集中向重大平台、重点片区集中投放,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腾挪与"三旧"改造,打造全市"融湾崛起"的主阵地。

构建"一带两轴三心四组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带"即北江大堤旅游风貌带。依托北江生态观光资源,串联 北江两侧镇区、村庄,带动沿线休闲旅游业发展。

"两轴"即综合发展轴和产城融合发展轴。"综合发展轴"依托 国道 107 和广州北路南北纵向发展,加强镇区与广清产业园组团的联 系,促进设施共享、城乡一体化发展;"产城融合发展轴"依托湖岸 西路、华清产业大道东西横向发展,串联美林湖组团、广清产业园组 团,增强镇域东部片区和南部片区的联动发展,促进三产融合。

"三心"即综合服务核心、产业服务核心、居住服务核心。"综合服务核心"以石角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为中心,依托塘头、城中社区

现有的公共服务设施,围绕完善镇域行政服务、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体育休闲等功能,打造综合服务核心。"产业服务核心"依托广清产业园和广清纺织产业有序转移园,建设产业配套完善的服务核心,带动石角镇经济发展。"居住服务核心"依托美林湖组团,打造以生活服务、休闲旅游为主导功能的服务中心,提供高品质的社区服务。

"四组团"即北部综合服务组团、南部核心产业组团、东部居住服务组团、西部生态农业组团。"北部综合服务组团"为镇域重要发展地,提供集品质居住、行政办公、商业商务、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镇区组团。"南部核心产业组团"为镇域工业集中地,包括广清产业园、广清纺织产业有序转移园及相关配套设施,打造大湾区产业转移承接地。"东部居住服务组团"打造环境优美、交通便捷、设施完善的宜居生活组团。"西部农业生态组团"为镇域重要生态区,以发展绿色农业和生态观光产业为主导的功能组团。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19条 一级规划分区

石角镇划定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5个一级规划分区;通过分区管制制度,明确各分区核心管控目标、主要国土用途构成及该分区准入或禁止等管制规则,传导国土空间规划管制政策。

生态控制区。规划生态控制区 10.38 平方公里,占石角镇国土面积的 5.83%,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其他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其他非农建设用地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农田保护区。规划农田保护区 14.34 平方公里,占石角镇国土面积的 8.05%。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建设。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其他土地应优先作为耕地潜力空间,参照一般耕地管理。

城镇发展区。规划城镇发展区 69. 45 平方公里,占石角镇国土面积的 38.98%。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

乡村发展区。规划乡村发展区 60.94 平方公里,占石角镇国土面积的 34.20%。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不进行新城、新区等城镇集中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 23.08 平方公里,占石角镇国土面积的 12.95%。合理开发利用矿产及能源,对矿产集中分布地区划入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资源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严格管控。

第 20 条 二级规划分区

石角镇在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将镇区范围内连片的居住用地以及周边配套服务的 幼托、小学、社区公园、社区商业等用地划入居住生活区。主导功能 为居住和居住配套设施。规划居住生活区面积 18.90 平方公里。

综合服务区。将镇区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以及高中、科研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划入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规划综合服务区面积 1.78 平方公里。

商业商务区。将城镇商业中心及其他集中连片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划入商业商务区,以发展商业、商务办公等主要功能业态为主。规划商业商务区面积 0.76 平方公里。

工业发展区。将广清产业转移园片区、北江工业园片区、建滔工业园片区,以及中大时尚科技城、进兴科技产业园等标准厂房片区等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划入工业发展区,主导功能为工业及其配套产业。规划工业发展区面积23.76平方公里。

物流仓储区。主导功能为物流仓储功能,可结合生产需求,配置必要的配套设施。规划物流仓储区面积 0.76 平方公里。

绿地休闲区。将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大型广场以及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划入绿地休闲区。绿地休闲区内应严格保护绿地与水系空间,可配建必要的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公用设施。规划绿地休闲区面积 0.35 平方公里。

交通枢纽区。将客货运站、汽车站、佛清从高速等区域划入交通枢纽区。区内以交通运输用地为主,适当配置商业商务等设施。规划交通枢纽区面积 0.84 平方公里。

村庄建设区。将集中连片的村庄建设用地划入村庄建设区。区内 严控集中连片的开发建设。规划村庄建设区面积 11.66 平方公里。

一般农业区。将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以外的园地集中区域划入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内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规划一般农业区面积 36.66 平方公里。

林业发展区。将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以外、相对集中的林业资源区域划入林业发展区。林业发展区内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 规划林业发展区面积 12.61 平方公里。

战略预留区。将除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村庄发展区以外, 结合生产生活空间,规划战略预留区面积23.55平方公里。

第四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21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水资源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总体思路,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建立地下水有效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体系,优化调整地下水保护与利用布局,全面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控制指标,建立健全地下水管理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显著提升地下水动态监管能力,实现地下水有效保护、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利用。到 2035 年,石角镇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全力建设节水型城镇。优化用水结构,按照农业用水控增长、工业用水零增长、生活用水负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引导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强化农村、耕地、园地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加强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依法划定重要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 边界线,加强岸线分区管理、用途管制,严格河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 和河道采砂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 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改善河湖面貌。至2035年,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100%。

加强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深化水土保持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北江水生态保护工作,系统实施堤防加固、岸线治理、水系整治、生态护岸和环境工程,维护重要水体生态系统健康。到 2035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上级规定的控制目标;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综合管控体系全面建立。

第 22 条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明确森林资源保护目标。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优化森林结构和布局,提高单位面积森林生物量增量及森林碳汇功能。 推进森林入城,按照低影响、生态化的原则完善相应基础配套设施, 打造高品质森林游憩体系。科学落实上级下达的造林绿化任务,重点 在回岐山等区域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推进扩绿提质,全镇生态公益林 面积为7.25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回歧村、民安村和舟山村。到2035 年,全镇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落实上级下达森林质量 精准提升任务。

合理利用林地资源。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控制经营性项目占用林地指标,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按照适地适树原则,优化重要生态区域低效林的林分结构,

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建设示范性森林公园和山地公园、郊野公园。鼓励发展"林下经济",提高林地产出率。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林业龙头企业,打造林业产业集群,建设现代化林业产业体系,支撑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第 23 条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66 平方公里 (3.4万亩)。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稳妥推动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有序恢复。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措施。加强节地建设,提升土地价值,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镇域内涉及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占补平衡要求,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深挖全镇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拓宽补充耕地途径,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将国土三调为非耕地且坡度在25度以下的林地、

园地等宜耕农用地,统筹纳入土地整治范围,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除少数特殊紧急并经自然资源部同意的国家重点项目外,一律不得以先占后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经同意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必须按期兑现承诺。占补平衡首先在镇域范围落实,镇域范围难以落实的,通过补充耕地指标镇域内统筹落实,镇域范围内仍无法落实的,在市域范围内统筹落实,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及时落地。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措施。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并组织实施。强化对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

落实耕地整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科学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整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任务,发挥耕地保护统筹作用,按照耕地整治恢复规划,明确年度拟实施耕地整治恢复的规模,加大对生

产建设活动和自然损毁土地的复垦力度,探索开展受污染严重耕地的修复工作。参照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的要求和程序,对拟实施的耕地整治恢复项目立项后组织实施,通过退林还耕、退园还耕、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复垦等整治措施恢复耕地,储备耕地资源。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的原则,增加耕地规模、提升耕地质量,为石角镇后续耕地"占补平衡"及"进出平衡"、优化调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做好准备。至2035年,石角镇划定耕地整备区不少于1.39平方公里。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的耕地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由建设和耕地 提质改造,积极实施零星耕地的整合归并与统一整治。完善耕地质量 监测体系,及时开展新增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和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 评价工作,将土地整治新补充的优质耕地和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 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以满足重大建设项目占用补划需要和永久 基本农田非耕地调整补划需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进行严格 管理,优先用于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并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进行动态更新。至 2035 年,石角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不少于 0.08 平方公里。

未利用地资源保护利用。基于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主要 未利用地类型, 遵循科学开发、保护生态的原则, 坚持"宜农则农、 宜建则建、宜林则林"的开发利用方式,确保未利用地资源科学、合理和持续利用。未利用地转变为耕地开发方式,应当根据环境和资源承载能力,坚持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因地制宜适度开展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未利用地用于开发建设的,可采用"点状供地"模式,办理未利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 24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科学落实上级划定的矿产能源发展区,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防治矿山地质灾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聚焦铅、锌、锰、铁矿等有色金属,加强勘查与保护。严格设置矿山规模、空间、环境准入门槛,将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划定为禁止开采区。实现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第五章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第 25 条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为推动镇村并举,统筹乡村建设空间资源,实现乡村资源资源整合和价值提升,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般村"三级结构的镇村体系。

镇区:包含城中社区和塘头社区作为石角镇核心建设区域,强化 其作为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的地位,加强与外界联系的 交通枢纽建设,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中心村:共4个,包括石岐村、黄布村、马头村、灵洲村。依托其区位优势与交通优势、工农旅产业基础,进一步增强服务设施配建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

一般村:共11个,包括兴仁社区、舟山村、回岐村、南村村、 界牌村、沙步村、田心村、塘基村、新基村、沙坑村、七星村。这些 行政村的基本职能是农务管理以及农副业生产基地,在村庄规划的指 导下,将在村容村貌、绿化环境、居住条件、污水收集与处理、供水 安全、社会保障、管理制度等一个或几个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宜居村 庄确定为一般村。

第 26 条 因地制宜村庄分类引导乡村发展

按照省级村庄分类标准,以行政村为单元,结合村庄现状评价分析及乡村建设实际需要,按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一般发展四种类型对全镇15个行政村进行分类,分类引导村庄建设发展,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当影响村庄发展的重大因素或资源禀赋发生变化时,可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集聚提升类共6个,占比34%。该类村庄主要包括镇域内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非农产业发展水平较高的村庄以及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包括新基村、塘基村、田心村、沙坑村、沙步村、界牌村。此类村庄应通过挖潜、整合未利用地,结合点状供地、增减挂钩优化用地布局,保障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新增农村宅基地与产业用地,鼓励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产业、生态、人居环境等多方面实现村庄的振兴发展。

城郊融合类共4个,占比22%。指中心镇所在地村庄,区位优势明显,是城乡融合发展重点区域,包括城中社区、塘头社区、兴仁社区、灵洲村。此类村庄应通过整合与盘活现状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效益,整合用地规模集中连片布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

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等功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共 4 个, 占比 22%。村庄主要包括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包括马头村、黄布村、石岐村、七星村。此类村庄应统筹协调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为有条件的村庄整体推进文旅产业开发。

一般发展类共4个,占比22%。村庄主要包括目前看不准发展前景,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再进行分类的村庄。包括南村、民安村、回岐村、舟山村。此类村庄以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以普惠性、基层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层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为乡村振兴夯实基础。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第 27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促进职住均衡发展。结合产城融合发展需求、 都市圈跨城职住人口流动趋势,推动新增居住用地向"沿边沿站"集 聚。在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等产业平台周边,结合规划轨道站点适当新增居住用地,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在美林湖社区打造高品质居住片区,满足广州都市圈跨城职住人口需求,同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注重加强交通联系。到 2035 年,规划城镇居住用地面积 15.14 平方公里。

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人居生活品质。对塘头社区、城中社区中建成年代久远,基础设施陈旧,亟需改造升级的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整治,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开展老旧小区抗震加固、节能绿色化改造、加装电梯等工作,着重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颜值""内涵"双提升,持续完善城镇功能,改善人居环境。

完善住房保障与供应。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公寓、面向大专以上新就业无房职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的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元化的住房需求,多主体共同参与。积极整合盘活社会空置、闲散存量房屋资源用于租赁,增存并重,优化住房资源配置,满足不同人群住有所居的需求。规划至2035年,保障性住房套型建筑面积一般控制在40-50平方米,相关建设标准可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优化调整。

第 28 条 强化乡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根据村人口数据与"房地一体"调查成果,科学测算至 2035 年农村总分户需求与新增宅基地需求,至 2035 年全镇共满足 1364 户新增分户需求,结合村庄规模总量,合理安排各村新增宅基地规模,重点保障至 2025 年较为迫切的新增住房需求。

坚决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要保障农民合理新增宅基地需求,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严格贯彻"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批准的宅基地占地面积执行每户不超过80平方米的标准。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对历史形成的宅基地面积超标和"一户多宅"等问题,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分类进行认定和处置。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宅基地。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

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村庄,要充分利用村庄已建成存量用地规模,腾挪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通过原地拆除重建、插空建设、就近扩展建设、集中新村建设等多种方式保障新增宅基地空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可以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方式,满足农民居住需要。

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在尊重农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民生设施和乡村产业发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要全部用于农业农村。对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各地可以多渠道筹集资金,探索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其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要充分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和强迫农民"上楼",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严格控制整村撤并,规范实施程序,加强监督管理。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的基本居住保障,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

购买宅基地。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

第三节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第 29 条 构建镇域产业空间总体格局

结合产业要素和潜力空间分布,规划打造"一带两轴三组团"的镇域产业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即北江高质量经济发展带。依托北江流域,串联北江两侧镇区、产业园区、村庄,促进沿线一二三产联动,高品质融合发展。

"两轴"即创新驱动发展轴和活力融合发展轴。"创新驱动发展轴"依托国道 107 和广州北路南北纵向发展,以工业园区为牵引,加强园区企业集聚效应,积极"延链补链强链",通过深化企地合作,带动镇区及周边村庄发展高效发展;"活力融合发展轴"依托湖岸西路、华清产业大道东西横向发展,园区搭建组织生活共办、全链科创对接、产品购销联动等平台,美林湖组团提供客群居住与旅游消费平台,产业客群与居住客群双向推动园区与社区不断创新,激发活力,协同发展。

- "三组团"即智造创新组团、宜居服务组团、绿美生态组团。
- "智造创新组团"以新兴数字技术研发与应用、传统有色金属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美妆、纺织服装等业态为主的组团。
 - "宜居服务组团"以居住生活、公共服务、文化体验、休闲旅游

等业态为主导的组团。

"绿美生态组团"以生态观光、娱乐休闲、农业生产、田园采摘、 等业态为主的组团。

第 30 条 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响应广东省制造业当家战略指引,借助广清一体化不断向纵深发展的红利,广清两地正积极探索"广州孵化+清远产业化""广州前端+清远后台""广州研发+清远制造""广州总部+清远基地"等产业合作模式,初步形成了全省产业有序转移的"广清探索"。

加强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等重点产业园区的用地空间保障,在园区周边预留园区扩区空间。鼓励和引导各镇园区外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优先保障园区工业用地,引导新增工业项目优先向工业园区集中布局。落实广东省生态发展区定位要求,推进产业园区绿色发展。

重点发展纺织服装、电子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制造,补齐服务业短板打造现代化高端经济产业集群。强化区域优势互补,紧抓产业升级机遇,承接广佛制造业外溢,充分发挥石角在纺织服装、电子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的产业基础与发展潜力。推动传统商贸业转型,植入新消费空间及商业综合体,发展高端商贸和文化旅游产业。补齐法律服务、科技金融、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创新服务业

短板, 配套支撑数智产业升级。

第 31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产业要素和潜力空间分布,石角镇打造广清产业转移园片区、 北江工业园片区、建滔工业园片区、中大时尚科技城、进兴科技产业 园等标准厂房片区四大工业板块,补齐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展示销售、众创空间等公共平台配置短板。

广清产业转移园片区。主要位于田心村,以承接广佛产业转移为主的广清产业转移园片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全力争当广清一体化高质量的排头兵、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区、清远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聚集地、建设全省产业转移和产业共建的示范区。

北江工业园片区。主要位于界牌村,重点发展传统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

建滔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南村村、新基村两个行政村。坚持电子制造和医药研发双驱动,重点发展电子材料和生物医药。

中大时尚科技城、进兴科技产业园等标准厂房片区。主要位于塘 基村、灵洲村、新基村三个行政村。重点发展美妆、新材料等新业态 产业。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实体经济和生产性服务业用地需求,

建立健全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因地制宜制定指标,完善工业项目准入要求,提高土地供应效率,促进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引导工业项目合理选址。

加快工业园区通水通电通网、加快完善用地手续,将园区的基础 配套建设项目纳入全镇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 提供"拎包入住"式的便利,逐步打造成省市区一流的工业集聚区。

第 32 条 强化乡村振兴产业空间保障

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石角镇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现代农业为主线,拓展"精深加工+农业"、"旅游+农业"、"文创+农业"、"科技 +农业"、"互联网+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实现农业与绿色加工、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科技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多功能、多维度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平台。围绕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精深加工、流通与贸易等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着力进行补链,推动形成一批一二三产业延链、强链、培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园区。

培育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石岐村依托波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要从事农业开发、优质安全名特蔬菜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蔬菜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示范推广、"产学研合作"蔬菜适种技术和保鲜技术研发、以及市场销售等。回岐村和四村依托盈多蔬菜种植专业合作 社,集生产、销售于一体,专项生产菜心、芥兰和玉米。石岐村依托 嘉盛金花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从事金花茶、绿化树、西番莲 种植及销售。石角镇以展毅养殖专业合作社为代表,主要养殖四大家 鱼、桂花鱼、鳗鱼。推进农业产业标准化种植、养殖、加工、电商平 台和休闲观光等全产业链建设,打造石角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大做 强石角镇产业品牌。

拓展多样化文旅空间。通过"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做大做强乡村产业,积极赋能乡村振兴。黄布村拥有丹霞地貌的"神石"、风景秀丽的黄布水库以及历史悠久的广府民居。借助乡村振兴示范带契机,发展乡村旅游业,通过"石角 1953"等项目的带动,引入专业的企业或团队经营,打造精品民宿、农家乐、开发黄布神石等资源,构建集"采摘观光、餐饮住宿、休闲娱乐"为一体的乡村旅游业,壮大集体经济。推动村组两级集体经济"上产业链",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四宜"乡村,努力为清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黄布"样板"。成为新的旅游项目吸睛点和旅游经济收入增长点,有效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第 33 条 加强历史文化空间保护

本次规划落实马头石大屋村、回岐文笔塔等区级不可移动文物 2

处,落实已公布划定的文物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为依据,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要求,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分为三个层次: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保护范围是指文物保护单位的绝对保护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占迹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风貌,任何为文保单位本身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和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保护范围周围可以有控制地进行建设工程的地带。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风貌协调范围,是为了保护历史地段赖以生存的环境、体现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传统风貌特色而必须进行建筑行为控制的地区。该地区的建设应尽可能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环境风貌相协调,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界定及保护 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紫线划分,执行保护工作。

第 34 条 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打造"石角文化"新 IP。依托马头石

大屋村、回岐文笔塔等文物古迹,以文旅融合为牵引,推进文物主题游径业态创新。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是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遵循。实践中应坚持"文物+旅游"方向,创新发展"文物+特色街区""文物+特色小镇""文物+特色民宿""文物+传统技艺体验"等新业态,不断丰富游径的打开方式。多措并举创新丰富游径利用方式,满足游客多层次、多样化需求,让文物与旅游深度融合。

第五节 绿化与开敞空间布局

第 35 条 塑造镇域蓝绿开敞空间与景观格局

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要求,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绿美建设空间布局,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全域推进绿化美化提质增效,助推高品质城乡绿美生态环境建设。

规划强调绿化的系统性和网络性,强调城市功能与绿地复合使用的重要性,以自然"山、水"绿色生态楔入城区,形成以石角镇西部回岐山、农田,中部北江,东北部小河南村和马头丹霞景观区域为生态背景,以南部沙坑沙埗农田和果园、东南部花斗水库为生态核心,以北江带状绿化、乐排河、沙埗溪线性绿化为骨干,以点状公园为重要节点,达到"绿山、绿水、绿城"共生共融的景观格局。

第 36 条 培育城乡公园游憩体系

践行公园城市理念,规划构建"综合公园—专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的四级城乡公园体系。到 2035年,全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8平方米,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0.65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5%。实现300米见绿、500入园。

综合公园。按照 2-5 公里服务半径配置一座面积不小于 2 公顷的综合公园共 7 处。在镇区增设综合公园 3 处,美林湖组团增设综合公园 3 处,广清产业园 1 处,高标准建设城市综合公园,应注重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与地方风貌相协调。

专类公园。保留石角镇抗洪纪念公园 1 处,在公园现状建设基础上,依托北江优良的生态环境,加快休闲步道和健身设施等体系建设,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游客研学体验、健身锻炼等游憩需求。

社区公园。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建设社区公园,到 2035年,按照 0.5-1 公里服务半径配置一座面积不小于 1 公顷的社区公园共 10 处。全镇社区公园规划 10 处,镇区规划 3 处、美林湖组团规划 5 处、广清产业园规划 2 处。重点完善社区公园休憩设施和健身设施,丰富社区公园活动类型。

口袋公园。指面向公众开放、规模较小、形状多样、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化活动健身场地。通过盘活低效用地,充分利用边角

地、废弃地、闲置地等空间,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或改造"口袋公园"。 到 2035年,全镇新增口袋公园不少于20处。满足居民日常休闲、 娱乐,健身的需求。

第 37 条 提升乡村绿化空间品质

贯彻"绿美广东"行动,持续提升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五边"绿化美化品质,深入开展"四旁"植绿活动,推进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公共绿地和美丽庭院。依托城乡特色景观禀赋,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和绿美古树乡村、绿美红色乡村等,营造"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绿美城乡人居环境。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第 38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公共服务体系

统筹镇、村需求,强化镇区公共服务功能。统筹镇域实际服务人口需求,完善城镇服务设施配置,规划"镇级——社区级——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组团社区服务中心、中心村集中服务点共同构成的公共设施服务网络。

规划石角镇30分钟圩镇生活服务圈,服务规模约30万人,为全镇提供商业、教育、医疗、文化等综合服务功能。

构建镇区、美林湖、广清产业园三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规模约 5-10 万人,提升组团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为片区内居住社区、产业园区、村庄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村级生活圈,推进公服设施集中配置。结合村庄人口分布、 现状设施基础较好的中心村,统筹构建石歧村、黄布村、马头村、灵 洲村四处村级生活圈,集中配置文化活动室、卫生室、老年活动室、 幼儿园、快递服务站等各类服务设施,提高设施配置效率和服务品质。 一般村结合村民实际需求,适当增补公共服务设施。

第 39 条 优化教育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建立健全的城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构建高中阶段教育、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等基础教育体系。优化义务教育学校空间布局,加强空间资源保障,按照15分钟生活圈及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小学、初中,促进义务教育资源均衡优质分布。教育科研用地面积为1.28平方公里,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2.94%。

在镇区内规划高中1处、初中2处、小学5处、幼儿园15处; 在美林湖组团内规划职业学校1处、高中1处、完全中学1处、初中8处、小学8处、幼儿园7处;在广清产业园组团内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2处、小学1处、幼儿园2处。

第 40 条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保证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常住人口规模服务半径等配置医疗卫生资源,补充医疗床位。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0.06 平方公里,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14%。

规划原址保留现有医院,并在镇区规划 1 处专业医院、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处卫生站;在广清产业园规划 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 个卫生站;在美林湖组团规划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7 个卫生站。

第 41 条 提升文体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健全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乡镇——社区(村级)"两级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体系,城镇社区建成"15 分钟文体休闲圈",加强农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提档升级。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0.03 平方公里,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0.07%。

在镇区规划1个文化活动中心、8处文化室;4个体育中心,8个健身场所。在美林湖组团规划1个文化活动中心、22处文化室;1个体育中心,20个健身场所。在广清产业园规划2个文化活动中心、6处文化室;3个体育中心,3个健身场所。

第 42 条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用地面积为 0.04 平方公里, 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0.09%。

规划镇村中心布局养老院、儿童福利设施。在镇区规划1个养老院、1处托老所;在美林湖组团规划1个养老院、8处托老所;在广清产业园规划1个养老院、1个敬老院、3处托老所。

表 5-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 类别	组团	设施名称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处)	等级	备注
	镇区	高中	1	5.77	镇级	独立占地,现状为完全中学,规划改为纯高中(36班)
		初中	2	4.72 3.30	社区级	独立占地,石角一中(现 状 69 班)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36 班
		類状幼儿园 4 18 班幼儿园 1 12 班幼儿园 8 9 班幼儿园 2		7.72	社区级	独立占地,现状石角中心小学(49班)
			5	1.34		独立占地,现状博华小学(17班)
教育设施				2.00		已批未建,独立占地, 30 班
				2.30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36 班
			4	-	・ 社区级	现状保留,独立占地, 共 51 班
			1	0.44		现状,独立占地
			8	0.35/处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2	0.27/处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美林 湖	职业学校	1	19.11	镇级	规划新增, 独立占地

		高中	1		镇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共36班
		完全中学	1	14.57	社区级	现状,独立占地, 共 114 班
			1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共 18 班
		初中	1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共 36 班
		<i>V</i> 1	1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共 36 班
			1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共 24 班
			1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共 60 班
			1	2.68		现状,独立占地, 共 36 班
			1	4.34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共 36 班
			1	1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共 36 班
		小学	1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共 36 班
			1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共 18 班
			1			现状,独立占地, 共 30 班
			1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共 18 班
			1	1.17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1	1.53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1	0.59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幼儿园	1	0.58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1	0.60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1			现状,独立占地,
			1	0.74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广清 产业 园	九年一贯制学 校	1	1. 13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45 班(15 班初中、30 班小学)

			1	3. 56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54班(18班初中、36 班小学)
		小学	1	2. 06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36 班
		从 II 巨	1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15班/处
		幼儿园	1	0. 36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15班/处
		卫生院 (300 床)	1	23670	镇级	独立占地,现状石角医院
	镇区	专业医院	1	25000	镇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 设
		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1	0.3	社区级	现状已批
医疗		卫生站	1		社区级	现状已批
卫生 设施	美林	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1	1.90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湖	卫生站	17		社区级	规划新增,非独立占地, 300 m²/处
	广清 产业 园	社区卫生服务	2		社区级	规划新增, 非独立占地
		业	1	0.61	社区级	规划新增, 非独立占地
		卫生站	6		社区级	规划新增,非独立占地, 300 m²/处
	镇区	文化活动中心	1	0.59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X	镇区	文化室	8		社区级	1500 户以上的小区设 置 1 处
文化	美林	文化活动中心	1		社区级	结合综合服务与文体活 动中心设置
设施	湖	文化室	22		社区级	规划新增, 非独立占地
	广清	文化活动中心	1	0.84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产业 园	人化拍别甲心	1	0.59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文化室	6		社区级	规划新增, 非独立占地
	镇区	体育活动中心	4	0.50	社区级	独立占地,现状保留1处,规划新增3处
	快区	居民健身场所	8	0.10	社区级	1500 户以上的小区设 置 1 处
	美林	体育活动中心	1		社区级	结合综合服务与文体活 动中心设置
体育设施	湖	居民建设场所	20		社区级	结合居住用地、绿地布置,每个用地规模不低于0.2公顷
火心			1	4.12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广清产业	体育活动中心	1	1.43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园园		1	0.40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居民建设场所	3		社区级	规划新增,非独立占地, 0.2公顷/处
		养老院	1	0.30	镇级	独立占地,规划新增, 与老年人中心、社区服 务中心、托老所合建
	镇区	托老所	1 (15 0床/ 处)		社区级	规划新增, 非独立占地
社会福利	美林	养老院	1	1.00	镇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设施	湖	托老所	8		社区级	规划新增, 非独立占地
	上生	养老院	1	0.45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广清产业园	敬老院	1	0.85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29	托老所	3		社区级	规划新增, 非独立占地
		镇综合服务中	1	1.24	镇级	现状保留,独立占地
 行政		No.	1	2.20	镇级	规划新增
11 以 管理	, , , , ,	派出所	1	0.95	镇级	现状保留,独立占地
服务	镇区	社区服务中心	1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与托老所合建
- JENG		社区服务站	5		社区级	保留3处,新建4处; 含社区警务室

	美林	综合服务中心	1	8.26	镇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湖	社区服务中心	6		社区级	规划新增, 非独立占地		
		园区管理服务	1	2.43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L 1+	中心	1	12.13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广清 产业 园	计互明发出公	1	0.65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u> </u>	社区服务中心	1	1.05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社区服务站	3		社区级	规划新增, 非独立占地		
	镇区	综合肉菜市场	1	0.97	社区级	独立占地,现状保留		
			1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社区肉菜市场	4	+	社区级	独立用地		
		加油站	2	4590 4625	镇级 镇级	现状保留,独立用地 现状保留,独立用地		
商业服务	¥ 11	综合肉菜市场	1	0.35	社区级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规划新增,非独立占地		
业设	美林 湖	夫林 湖		社区肉菜市场	8		社区级	规划新增, 非独立占地
施		加油站	1	0.02	镇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综合肉菜市场	1	3.87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广清产业园		1		社区级	规划新增, 非独立占地		
		产业	8		社区级	规划新增, 非独立占地		
			1	0.92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1	0.92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1	0.20	社区级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第 43 条 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配置要求, 遵循镇村统筹、共建共享的原则,对不同类型村庄提出相应的基础设 施建设目标。集聚提升类村庄结合村民意愿,以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 村庄为中心,重点升级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优先保障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城郊融合类村庄重点衔接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日常使用且服务半径较大的服务设施,与周边城镇共建共享,构建村镇社区生活圈。特色保护类村庄以改善人居环境,满足通水、通电、通路等基础服务设施要求为核心。



第六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空间布局

第 44 条 加强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构建"五横四纵"的对外综合交通体系。四横即佛清从高速、清西公路、国道 240、磁悬浮专线、肇庆佛轻轨,四纵即清花高速、国道 107、太石路、磁浮二期。联动区域交通资源,推进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码头等综合交通设施建设与衔接,加强高快速路联系,强化石角镇与广州市、清远市中心城区、佛山等周边城市的多通道建设与联系,缓解过境交通压力。加强枢纽交通接驳设施建设,实现多种交通方式顺畅换乘,推动轨道站点与城镇高度融合、换乘高效化、站城一体化。

第 45 条 完善组团内通外畅的道路网络布局

强化各功能组团于路骨架网络支撑。以干路网为主骨架,构建"三横三纵"的镇域干线骨架路网,三横即华清产业大道、华鸿产业东路、湖岸西路,三纵即北江路—广州北路、石角大道—广州路、省道 253,加强各功能组团间便捷衔接,各组团之间保证有两条以上主干路连通。

优化完善各功能组团内次干路、支路网体系。构建组团道路微循 环系统,缓解组团交通拥堵问题,重点加密镇区、产业片区次干、支 路网,控制预留断头路贯通的廊道和用地。

第 46 条 优化静态交通设施规划布局

客运站,共规划2个。在石角镇区组团设置石角三级汽车站,与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合设,占地2.47公顷。在美林湖组团设置城市二级客运站,占地2.04公顷。

公交首末站,共规划 12 个。其中石角镇区组团设置 1 个、广清 产业园组团设置 6 个、美林湖组团设置 5 个。

停车场(库),共规划25个。按城镇中心地区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不应大于200m,一般地区不应大于300m,平均每个占地0.2-0.4公顷的标准,设置社会公共停产场。各类用地停车场、库配建要求参照《清远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表 6-1 交通设施规划一览表

交通设施类别	组团	项目名称	数量	规模
客运站	镇区	石角三级客运站	1	2.47 公顷
各型站	美林湖	城市二级客运站	1	2.04 公顷
	镇区	公交首末站	1	不独立占地,用地面积不 低于 2500 m²
公共交通	美林湖	公交首末站	6	独立占地,用地面积不 低于 2000 平方米
	广清产业园	公交首末站	5	独立占地,用地面积不 低于 2000 平方米
	镇区	社会停车场	13	结合公园绿地、商业中心 布置
停车设施	美林湖	社会停车场	9	结合公园绿地、交通站 场、公交首末站设置
	广清合作园	社会停车场	7	结合公园绿地、交通站 场、公交首末站设置

加油加气站,共规划 5 座。在镇区组团保留现状 2 座加油站,在 广清产业园组团新增 2 座加油站,在美林湖组团共规划 1 座加油站。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第 47 条 构建完善稳定的供水体系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保证石角镇生活和生产用水需求。到 2035 年,石角镇用水总量约为 35.97 万 m³/d。新建江南水厂(一期规模为 40 万吨/日,二期规模为 80 万吨/日)。

完善供水管网,强化镇区、美林湖片区、广清产业园片区间管网的互联互通互为备用与应急调度能力,提高城乡供水系统应急调度及安全保障能力。

第 48 条 构建安全韧性的排水体系

污水规划。规划新建地区采用分流制排水,有条件的合流制排水 地区逐步改造为分流制,合流制区域必须对污水进行截污处理,逐步 完善污水排水系统。到 2035 年,污水总量约 33.58 万 m³/日,规划扩 建乐排河污水处理厂和石角第一污水处理厂,新建广清合作园 1#污 水处理厂和广清合作园 2#污水处理厂。推进镇区污水全截污全收集、 全处理,努力实现排水单元达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鼓励城乡 污水处理一体化,因地制宜采用纳管或就地处理模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

雨水规划。将雨水系统与河道排涝系统作为整体,与水利防汛等综合协调划分城市排水分区,完善雨水排水系统布局。

第 49 条 构建绿色智能的电力网络

增强镇区电力供应,完善镇区高压供电网络,提高城乡生产、生活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统筹保障产业园区发展用电需求。科学规划、合理预留变电站和电力廊道用地,实现电网与城市建设一体化融合发展。保留现状1座220千伏变电站和4座110千伏变电站,规划新增1个220千伏变电站和塘基、田心、沙坑、七星4个110千伏变电站。严格控制高压走廊的走线及宽度,220千伏预留45米,110千伏预留30米。

第 50 条 构建清洁可靠的供气体系

加强多气源和应急气源建设,积极开拓后续气源,规划天然气主气源为清城区,应急气源为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构建安全可靠、绿色清洁的供气体系。到 2035 年,天然气供气量达 1210 万标准立方米/年,城镇居民管道燃气覆盖率力争达到 90%以上。

规划新建1座高中压燃气调压站。规划新建的燃气设施、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燃气工程规范并征得燃气管理

部门同意。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的保护范围为管道两侧各 5 米内禁止新建改建建筑物或从事其他可能危及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管道两侧各 50 米内禁止爆破、开山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

第 51 条 构建生态循环的环卫体系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着力构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垃圾安全处置和回收利用,强化渣土和剩余污泥的安全处置。到 2035 年,石角镇垃圾产生量约 450 吨/日。规划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0%。基于"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模式,加快提标改造石角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

第 52 条 构建互联互通的通信体系

建设畅通互联、安全高效、高速高质、应用丰富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加快 5G 网络规划建设和通信网络应用升级,要深化网络基础设施领域安全合作,加强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要持续提升全镇网络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区域间网络基础设施联通。在详细规划和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预留 5G 及其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基站和铁塔等相关用地空间,将基站数量与规格等空间需求内容落实到详细规划。对经依法审批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所明确的基站天规划。对经依法审批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所明确的基站天

线、设备、电缆、光缆及配套设施,应在详细规划中合理安排用地或建设空间。

第53条 构建高效完善的消防体系

优化消防设施布局,构建消防安全保障格局。积极优化现状石角 镇消防专职队建设,规划新建1个消防站,预留消防站建设空间。适 当提高工业园区、老城区消防建设标准,保障消防安全。偏远乡村通 过建设村级微型消防站,配备完善的村级消防队,实现消防救援5分 钟可达覆盖率100%。

表 6-2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一览表

市政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规划用地面积
			0.58 公顷
	给水加压泵站	3	0.16 公顷
供水设施			0.21 公顷
	高位水池	2	0.64 公顷
	向江小旭	2	0. 44 公顷
	乐排河污水处理厂	1	11. 48 公顷
	石角第一污水处理厂	1	3. 28 公顷
	广清合作园 1#污水处理厂	1	7.77 公顷
污水设施	广清合作园 2#污水处理厂	1	7.05 公顷
	污水加压泵站	1	0.10 公顷
	乐排河 1#泵站	1	0.29 公顷
	乐排河 2#泵站	1	0.02 公顷
	110KV 石角变电站(规模为 1X50+1X31.5MVA) (现状)	1	0.77 公顷
供电设施	110KV 忠信变电站(规模为 1X50+1X31.5MVA)(现状)	1	0. 55
	110KV 北江变电站(规模为 2X50MVA) (现状)	1	0.99

	110KV 花兜变电站(规模为 2X40+1X50MVA) (现状)	1	1.04
	220 堤岸变电站(规模为 4X240MVA)(现状)	1	4. 45
	110KV 规划塘基变电站	1	0. 54
	110KV 规划田心变电站	1	0. 57
	110KV 规划沙坑变电站	1	1,66
	110KV 规划七星变电站	1	0.72
	220KV 规划民平变电站(规 模为 4X240MVA)	1	8. 33
燃气设施	高中压燃气调压站	1	0.33
消防设施	消防站	1	已批, 0.3 公顷

第三节 防灾减灾空间及设施布局

第 54 条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加快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完善"泄蓄兼施、堤库结合"的防洪排涝布局,保障北江主要河流治理,中小河流的清淤及防洪堤围和电排站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城镇防护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乡村防护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规划区排涝标准为30年一遇24小时暴雨1天排干。按照河湖湿地、坑塘农区、绿地洼地、涝水行泄通道等用地,划示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为洪水蓄滞和行泄预留足够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

第 55 条 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规定,石角镇全镇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6 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工程按照 6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人口密集度高的学校、商场、医院、生命线工程按照 7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负责制订应急方案、统一指挥人员疏散和重要物资转移。各类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主要抗震疏散通道为国、省、县道,其它疏散通道为村主干道,宽度不应小于7米,通向疏散场地或长途交通设施。

第 56 条 强化消防安全保障

遵循"补齐旧账,不欠新账"原则,不断提高学校聚集区、产业园区、物流园区、综合商市场等重点区域消防站点覆盖率,以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为核心,围绕中心站灵活建设织密小型站,构建"中心站+小型站"1+N消防站点布局,形成网格化快速响应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消防安全保障能力。

规划至2035年,全域每10万人不少于1.7个消防站。镇区按《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完成乡镇专职消防队达标创建,并按要求完善消

防装备, 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设置微型消防站。

第57条 健全应急避难体系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提升应急防空防灾能力。战时留城人口按城市总人口的 50%计算,按照服务半径小于 500 米的标准,利用城市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及地下空间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至 2035 年石角镇人均人防面积达 2 平方米,以佛清从高速、清三公路、G107、S253、华清产业大道、德龙产业大道等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落实供水、供电、供气、交通、信息等生命线工程防护要求。完善全镇人防工程布局,镇区结合镇政府、医院及其他重要公共建筑建设公共人防工程,农村地区结合已有防空洞建设公共人防工程,确保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防空洞,鼓励农村自建防空地下室。

第七章 推动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

第 58 条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以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引领生态系统修复治理。按照山水林 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坚持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统筹规 划,综合治理""问题导向,科学修复""经济合理,效益综合"原 则,稳步推进生态系统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

第 59 条 推进水生态修复

以河流生态系统改善为核心,以水环境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为重点,综合运用补水、蓄水、河道生态治理等措施,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加强北江、花斗水库等重要江河湖库水生态保护,为石角镇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水生态环境支撑。建立健全河湖休养生息的长效机制,通过堤防加固、河道清淤、护岸工程和穿堤涵管工程,重点推进大燕河、乐排河等中小河流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第60条 实施山体生态修复

修复山体生态受损点,治理和防范山体地质灾害,实施山体造林绿化工程。治理和修复损毁山体,防治滑坡、崩塌等自然灾害,实施回岐山山体绿化,打造石角西部森林生态屏障,加强区域协同保护,打通生态廊道体系,推进山地生态系统修复治理,增强生态功能。

第 61 条 加强林地生态修复

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修复残次林,完善城镇森林绿地系统,修 复水源涵养区的林地生态系统。对林地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采取自然 保育和人工修复措施,修复残次林,提高林分质量和森林覆盖率,增 强森林碳汇能力。

第62条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

以绿色矿山建设为重要抓手,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多措并举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绿色矿山建设项目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推进矿业绿色转型。2025年底,全镇持证在采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63 条 推进全域"土地整治+"工程

以全域综合整治为理念推进乡村农用地与建设用地整治。以石角

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治潜力为基础,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精准驱动的原则,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以"模式大力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乡村上地集约高效利用,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佯,提升农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乡村人居环境。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要结合土地流转,乡村振兴等其他工作,形成 多方集聚"土地整治+"生态圈,实现"1+N"综合效应。

"土地整治+土地流转"。对土地整治后区域的规模经营要通盘 谋划,做到规划一张图、资金一本账、土地统用、政策一盘棋。尤其 是整出的农田要高质量流转,使之成为土地流转的先行区、产业振兴 的示范区、农民长效增收机制的实验区。

"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将矿山复绿、治水剿劣等生态修复工作纳入全域整治范围,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耕地修复,使整治的过程成为修复生态空间、还原自然属性的过程,成为建设美丽乡村、倡导绿色生活的过程。

"土地整治+优化空间"。坚持"建设用地、总量锁定,增减挂钩、流量弹性"的做法,科学开发利用空间资源,通过腾挪出发展空间、垦造出高标农田、整治出美丽环境,实现在生态空间上的重塑、生产空间上的重构、生活空间上的重建。

"土地整治+村庄整治"。结合典型镇建设、典型村建设等工作,

大力推进基础设施提升、公共配套设施完善、环境秩序整治,有序推进农村居民点集聚。

"土地整治+产业兴旺"。通过规模化整治流转,将"农地流转、农居集聚、耕地保护"三项措施有机结合鼓励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促进农村产业兴旺。

第 64 条 推进农用地整治优化

通过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土壤改良等措施,以"高标准设计、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护"为宗旨,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聚化。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对农田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垦造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水田。通过开发补充耕地、恢复耕地等措施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质量提升,实现耕地资源高效利用和农业生产的规模经济效益。

第 65 条 推进建设用地节地提质

建设用地整治主要包括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业用地整治、低效 闲置建设用地整治、采矿用地整治等内容。按照"保证底线、用好增量、盘活存量"原则,分类实施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和再开发。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对零星布点的"空心村"或低效利用的居民

点进行复垦,增加生态农业空间;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不全、环境品质较差的规划保留村,进行治理提升,优化乡村环境;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期内需城镇化的村庄,进行城镇化改造,提升居住环境和市政设施配套水平。

工业用地整治。对低效利用、零散分布、环境杂乱的工业用地进行分类整治。对需要清理退出的进行复垦,增加生态农业空间;对土地利用效率较低的,进行改造提升,在功能、环境与周边协调适应的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对不宜保留为工业用途的,通过调整土地用途实现转型利用。有序推进村镇工业用地整治,推动产业结构"优二进三"转型升级,提升用地集约化水平,为新产业和新业态落地提供承载空间。

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通过综合整治、拆除重建、局部改造等方式集中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如老旧小区、老旧楼宇或市场、闲置地、废弃地、边角地、夹心地等,通过整治措施加以改造利用或复绿,统筹加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宜居环境潜力。

采矿用地整治。对废弃的和规划期内采矿权到期的采矿用地结合 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整治。其中,具备宜耕条件的应优先复耕;位于重 要生态区域内或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的应修复还林;适宜建设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可进行建设开发。



第八章 优化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

第 66 条 加强城乡存量建设空间统筹利用

规划通过加强镇域统筹和镇村联动,以详细规划的深度,聚焦优化空间资源配置、集约用地布局,重点围绕镇村一体化建设,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思维识别废弃、低效、闲置的存量建设用地,统筹安排镇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农民宅基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等建设空间,优先保障近期亟需实施建设的项目空间需求。

以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 "三区三线" "二下" 成果下发确认的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 "203 范围" 为基础,依次扣除现状建设用地、批而未用、城镇开发边界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使用权发证数据,得到可使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 269.55 公顷。优先满足农村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产业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在满足本村农民建房、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一二三产业等需求的基础上,节余部分允许在镇域范围内腾挪使用,优先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第67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 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结合人口城镇化稳定 居住用地供给,提升中心城区人口承载能力,根据人口分布导向,合理引导居住用地结合镇区、美林湖组团分布。根据社区生活圈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空间划分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用地布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度与便利性。强化产业用地保障,引导产业用地向产业园区集中布局。推动工业用地向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等产业园区集中布局。完善中心城区道路系统。预控外围重点平台、中心村与镇区的联系交通通道,完善城镇快速路、主于路及次干路建设,保障重大交通设施附属场站用地。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空间。合理设置绿地广场,增加绿地供给,善生态廊道,建设城乡公园体系。规划留白用地,为不可预期重大项目发展空间预留。

第 68 条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的前提需对各村可使用存量建设规模地块建设条件及腾挪可行性进行具体摸查,共总结8种典型情形及腾挪规则建议。4种不建议腾挪情形,包括集中连片建设、旧屋已拆拟建新、房前空地已使用、入户土路应保留;4种建议腾挪情形,零散无路又无房、房前屋后陡坡坎、养殖设施空场地、滩渠沟塘不可建。

根据可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腾挪规则,结合村庄现状建设情况、

村庄周边用地环境,对"203 范围"内可使用存量建设规模进行腾挪, 优先满足农村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产业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对 乡村发展存在的不确定性,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相关要求,合理预留建 设用地机动指标,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 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 建设用地,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划定留白用地。

结合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留白用地,优化调整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

石角镇镇域范围内可使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 269.55 公顷,满足农村宅基地、民生设施、产业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已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65.8 公顷。其余存量建设用地规模可在镇域范围内统筹使用。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传导

第 69 条 引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结合本次规划用地需求与调整,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对于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片区,经评估无法继续适用,应及时组织重新编制;对于尚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片区,根据发展需要按时制定编制计划;作为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主要依据。重点落实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单元层面的主导功能、底线与用地布局、开发强度与规模控制、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防灾设施、地下空间、竖向规划、历史保护、城市设计、土地整备等内容。

第 70 条 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探索"一图、两表"的村通则式庄规划编制管理机制,作为实施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满足村庄建设基本 建设和管理需求。对有条件和需求的村庄,可在村庄规划通则的基础 上进一步细化深化编制"多规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或村庄管控方案, 并倡导基于经济、文化、资源、产业而存在一定关联性的若干个村庄 组成村庄群整体编制村庄(群)规划。本次村庄规划通则的内容具体 如下: "一图"即针对各行政村制定土地利用规划图。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地质灾害风险点等重要空间管控边界及管控要求。"两表"即规划指标表和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主要明确村庄内建设用地、耕地和各类其他用地、各类控制线等要素管控目标指标。

第71条 推动重点项目实施

充分衔接清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石角镇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产业振兴、民生保障、村民住宅建设、土地整治等专项行动计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加强镇域国土空间资源统筹,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积极争取并整合乡村振兴和生态环保等各领域资金来源,优化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加强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保障,形成镇域重点建设项目推介"一张表"和招商"一张图"。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多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快速落地。探索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

第72条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探索建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 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石角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完善。

附表:

附表 1: 镇域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范围	指标属性
一、宝	·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22. 65	≥22. 65	镇域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14. 34	≥14.34	镇域	约束性
3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平方公里)	≤ 45. 22	≤ 45. 22	镇域	约束性
4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依据上级下	依据上级下	镇域	约束性
4	用水心里(化业方木)	达任务确定	达任务确定	其以	2000年
		依据上级下	依据上级下		
5	森林覆盖率(%)	达任务确定	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依据上级下	依据上级下		
6	湿地保护率(%)	达任务确定	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7	水域空间保有量 (平方公里)			镇域	预期性
8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24	24	镇域	预期性
二、玄	· 区间结构与效率				
9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35	镇域	预期性
10	市住人中州侯(八八)		30	镇区	预期性
1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5	镇域	预期性
12	人 构 拙 结 建 设 田 州 西 和 (亚 大 业)		125	镇域	约束性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镇区	约束性
14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00	依据上级下	镇域	预期性
14	马	80	达任务确定	ບ	
15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60	55	镇域	预期性

17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 1.5 镇区 形 18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5.5 8 镇区 丝 三、空间品质 19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135 120 镇域 形 20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40 40 镇域 形	页期性 页期 束 页期 其 期 期 期 期 期 性性 性性 性性
18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5.5 8 镇区 丝 三、空间品质 19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135 120 镇域 形 20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40 40 镇域 形	为東性
三、空间品质 19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135 120 镇域 形 20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40 镇域 形	页期性 页期性
19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135 120 镇域 形 20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40 镇域 形	页期性
20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40 镇域 预	页期性
9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 6 镇城 积	页期性
21 41V10V10V10V10V10V10V10V10V10V10V10V10V10	
22 幼儿园千人学位数 (座) 40 镇域 形	页期性
23 小学千人学位数 (座) 80 領域 預	页期性
24 初中千人学位数 (座) 40 镇域 预	页期性
2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100 镇域 預	页期性
26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 依据上级下 镇域 预 达任务确定 达任务确定	页期性
27 碧道、绿道、古驿道等长度(公里)	页期性
28 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96 3.0 镇域 形	页期性
29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100 100 镇区 预	页期性
30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 100 100 镇区 預	页期性
31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0.45 0.7 镇区 形	页期性
3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6 12 镇区 预	页期性
33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65 70 镇区 预	页期性
34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35 30 镇区 预	页期性
35 降雨就地消纳率 (%) 50 80 镇区 预	页期性
36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60 65 镇区 预	页期性

附表 2: 镇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公里

日月日午米到	日下日午木司		规划目标年
用地用海类型		面积	面积
耕地		24. 60	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
园地		5. 41	保持稳定
林地		50. 52	不低于林地保护目标
草地		8. 31	保持稳定
湿地		3. 21	保持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均	也	2. 98	持续增加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26. 53	持续增加
	村庄	11. 94	保持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均	也	6. 01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2. 46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		33. 98	保持稳定
其他土地	/1	2, 22	保持稳定
渔业用海		~	
工矿通信用海			
交通运输用海			
游憩用海			
特殊用海			
其他海域			

注: 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划定三区三线"的二下数据)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

图纸目录

一、现状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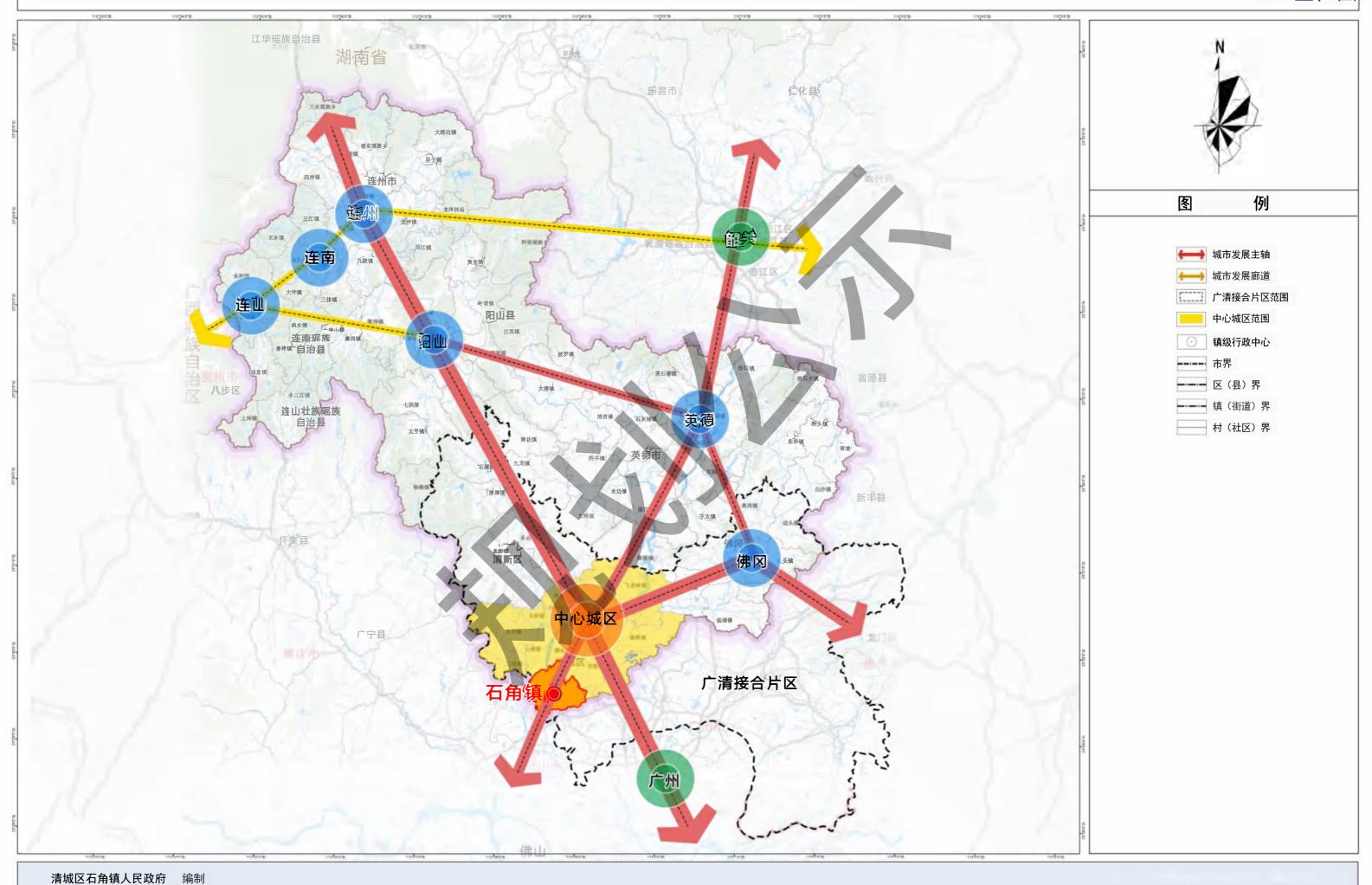
- 1. 区位图
- 2. 镇域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 3. 镇域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 4. 镇域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图
- 5.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6. 镇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 7. 镇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 8. 村庄建设用地分布图
- 9. 综合交通现状图

二、规划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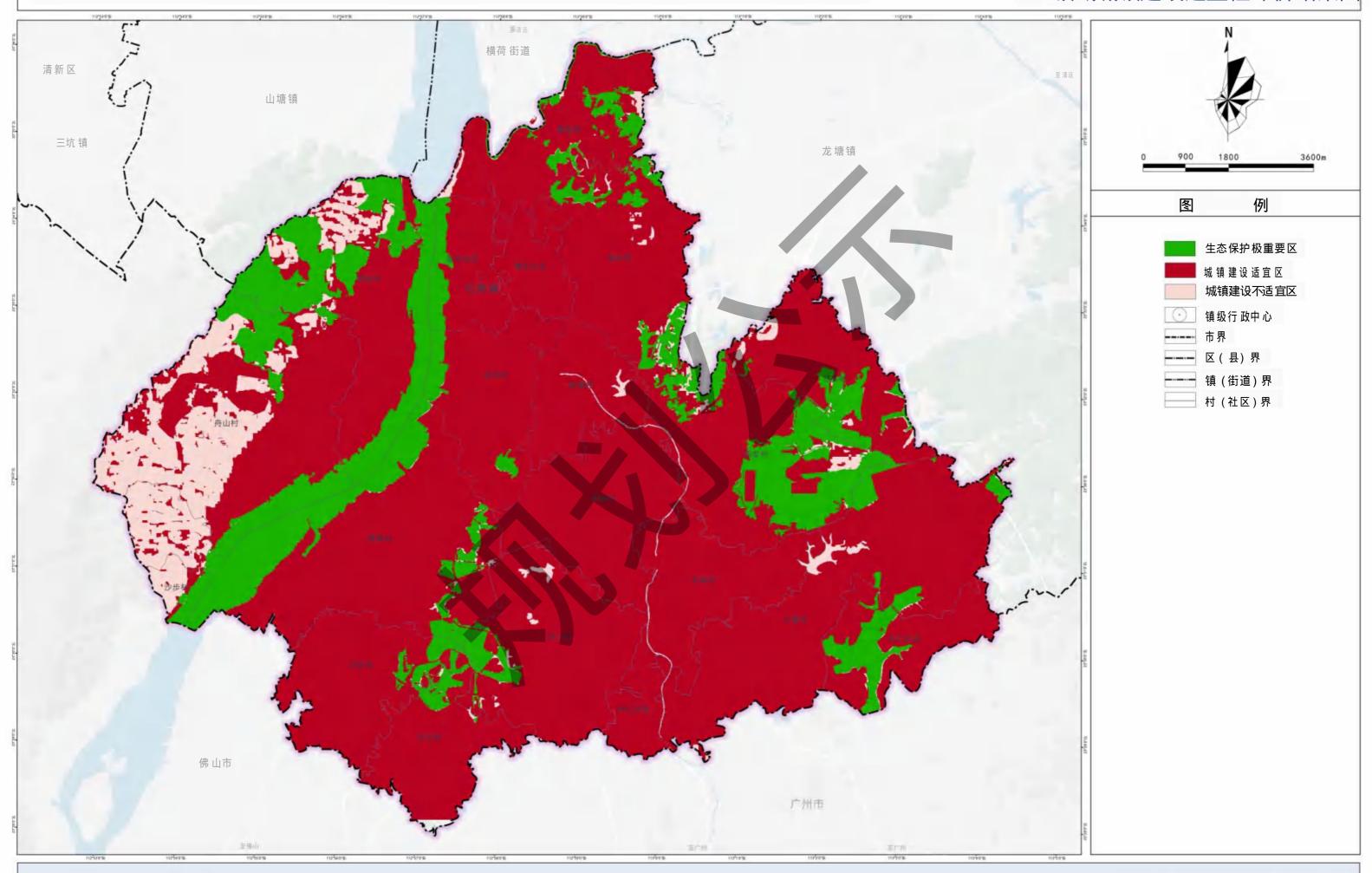
- 10.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11.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12. 产业空间布局图
- 1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4. 镇村体系规划图
- 15. 镇域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 16. 土地使用规划图
- 17. 综合交通规划图
- 1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9. 公园绿地系统规划图
- 20.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 21.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22.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23. 通则式村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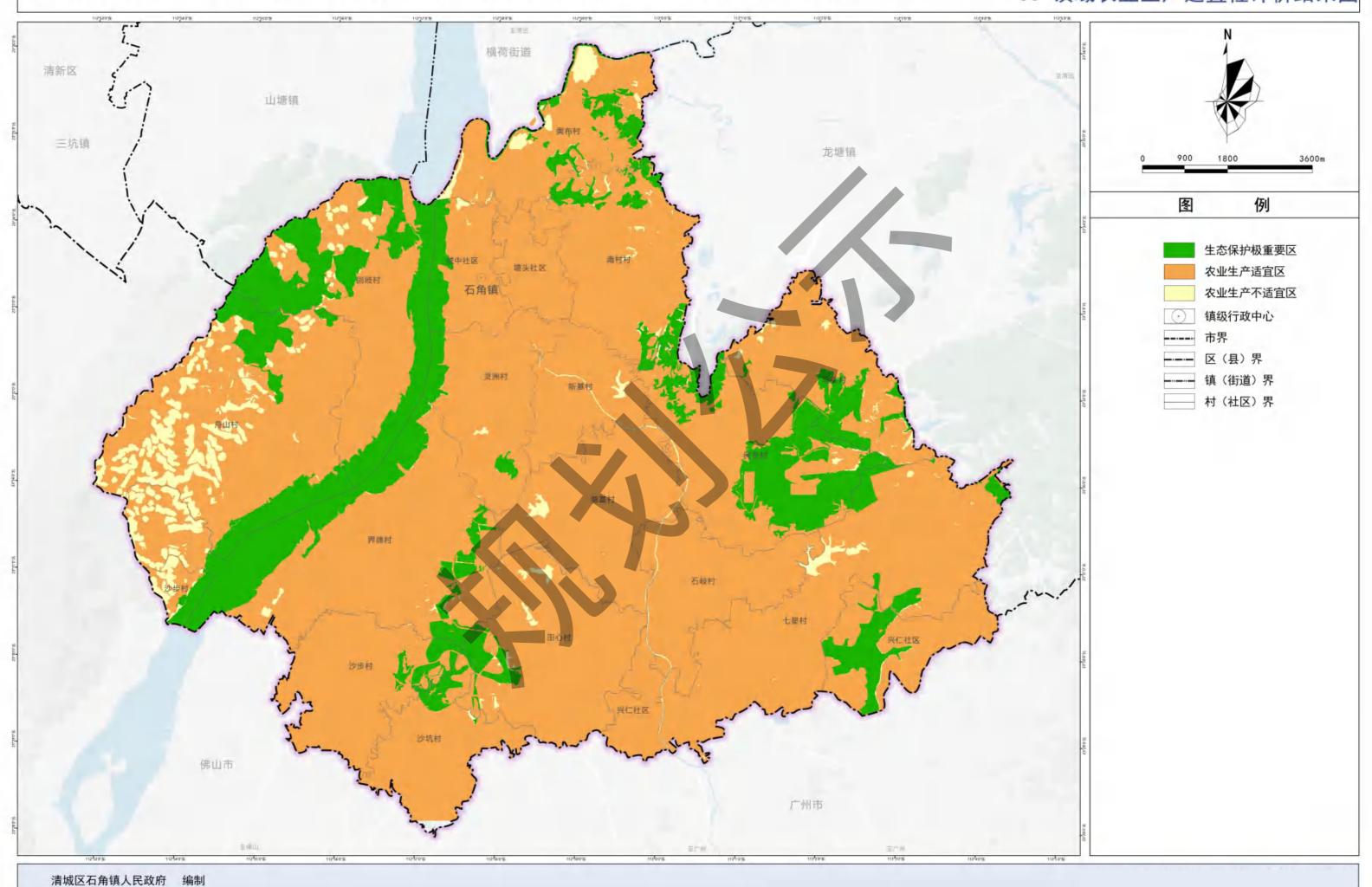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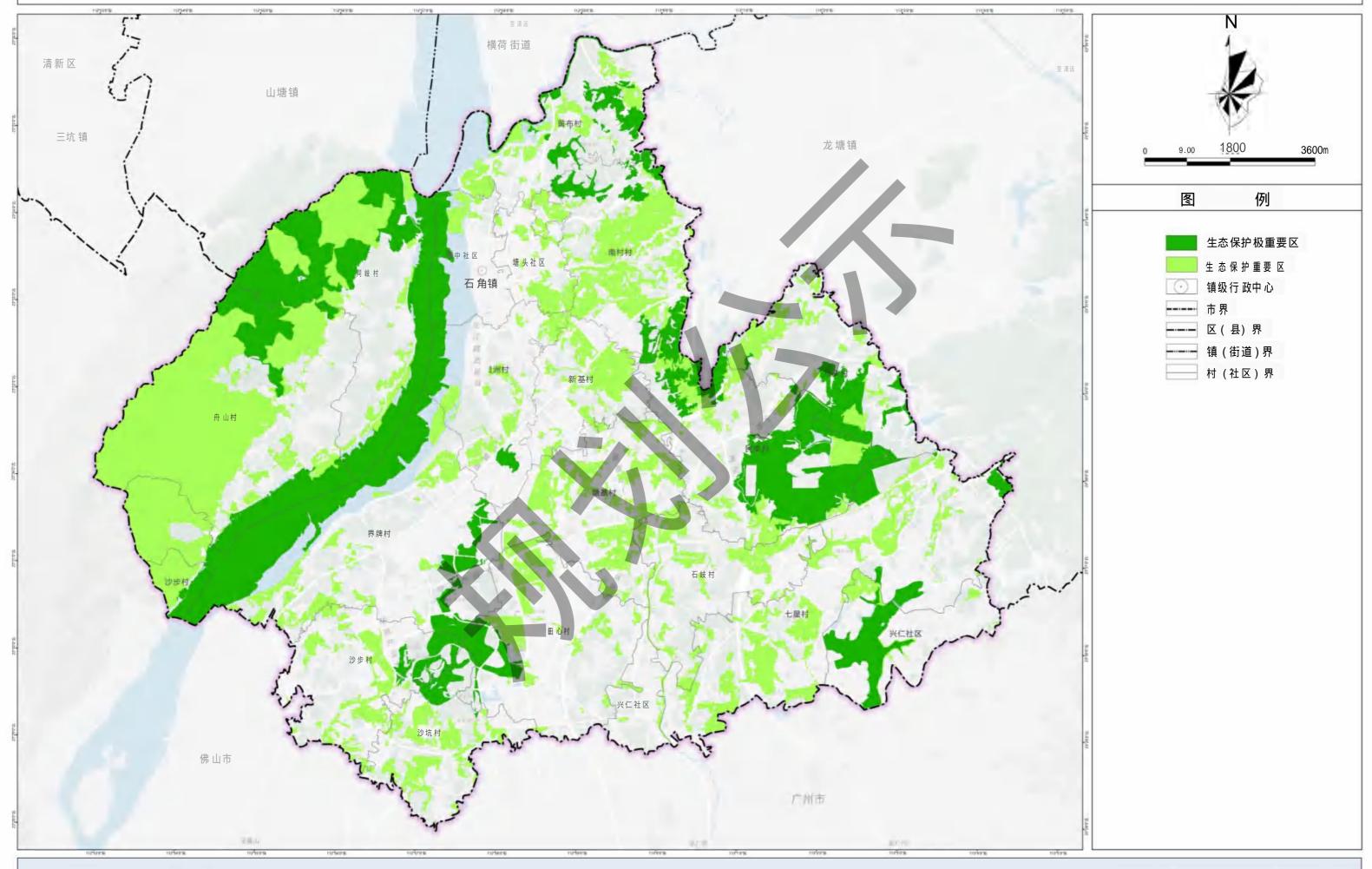
02-镇域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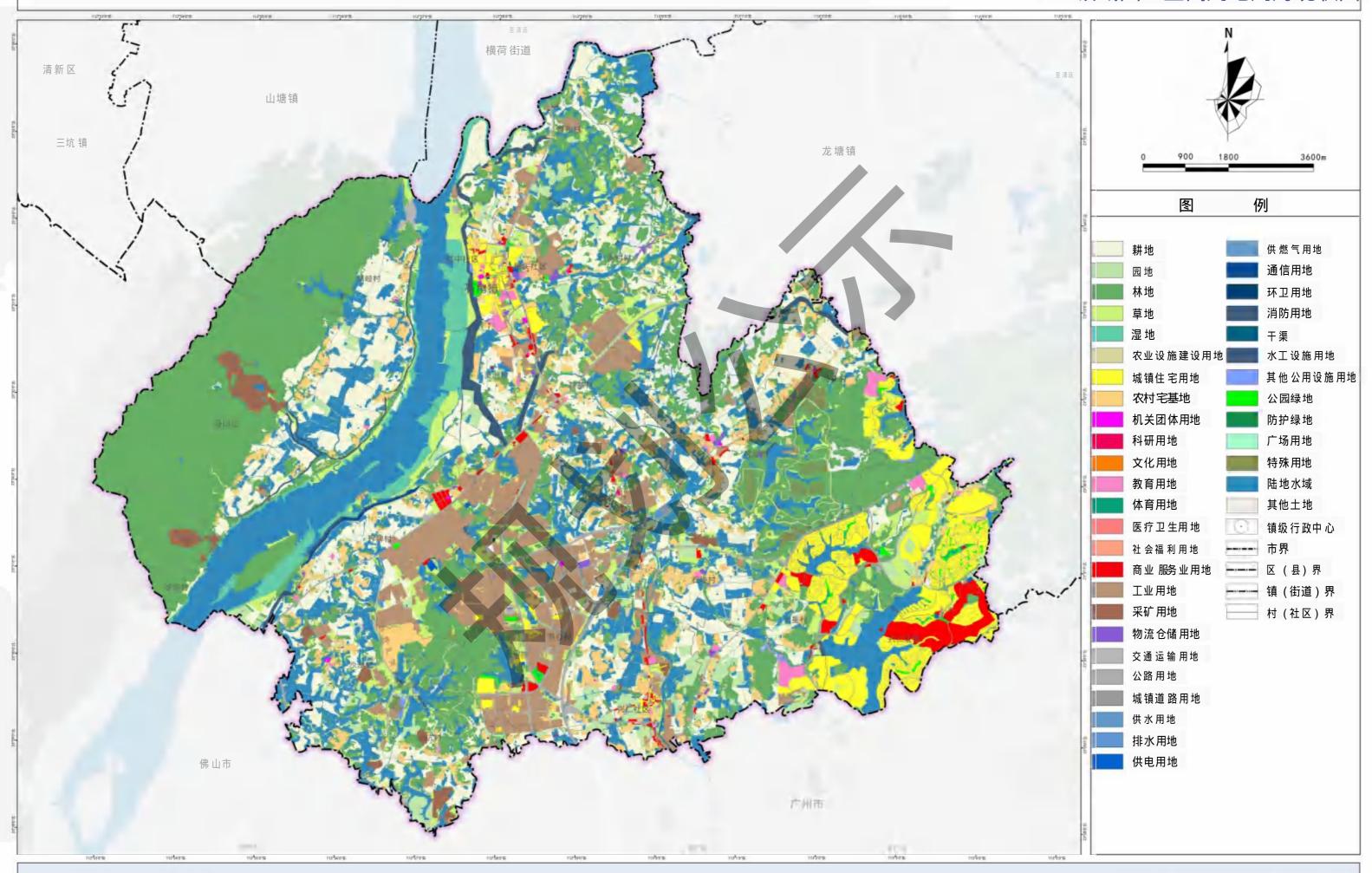
03-镇域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04-镇域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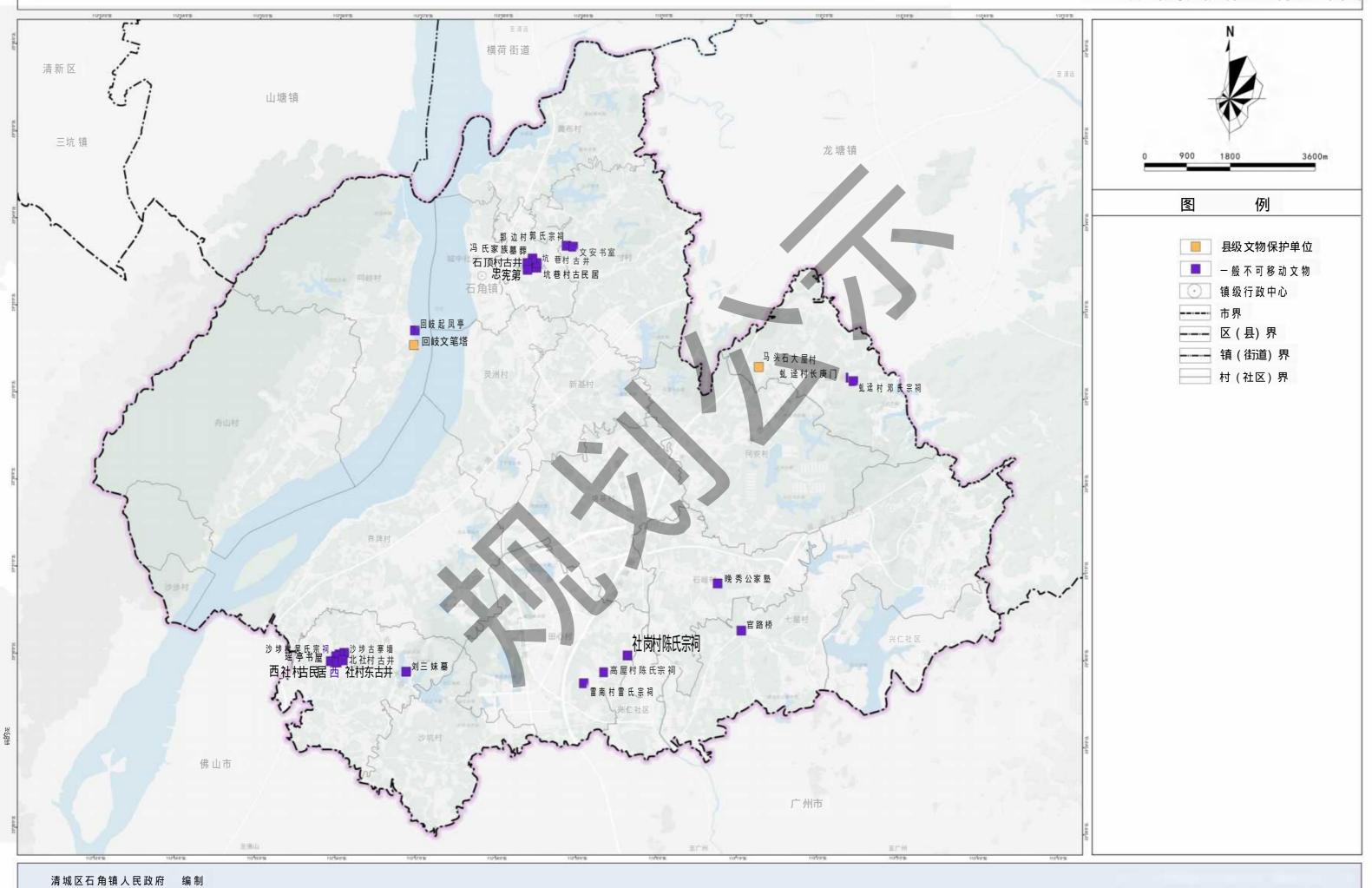
05-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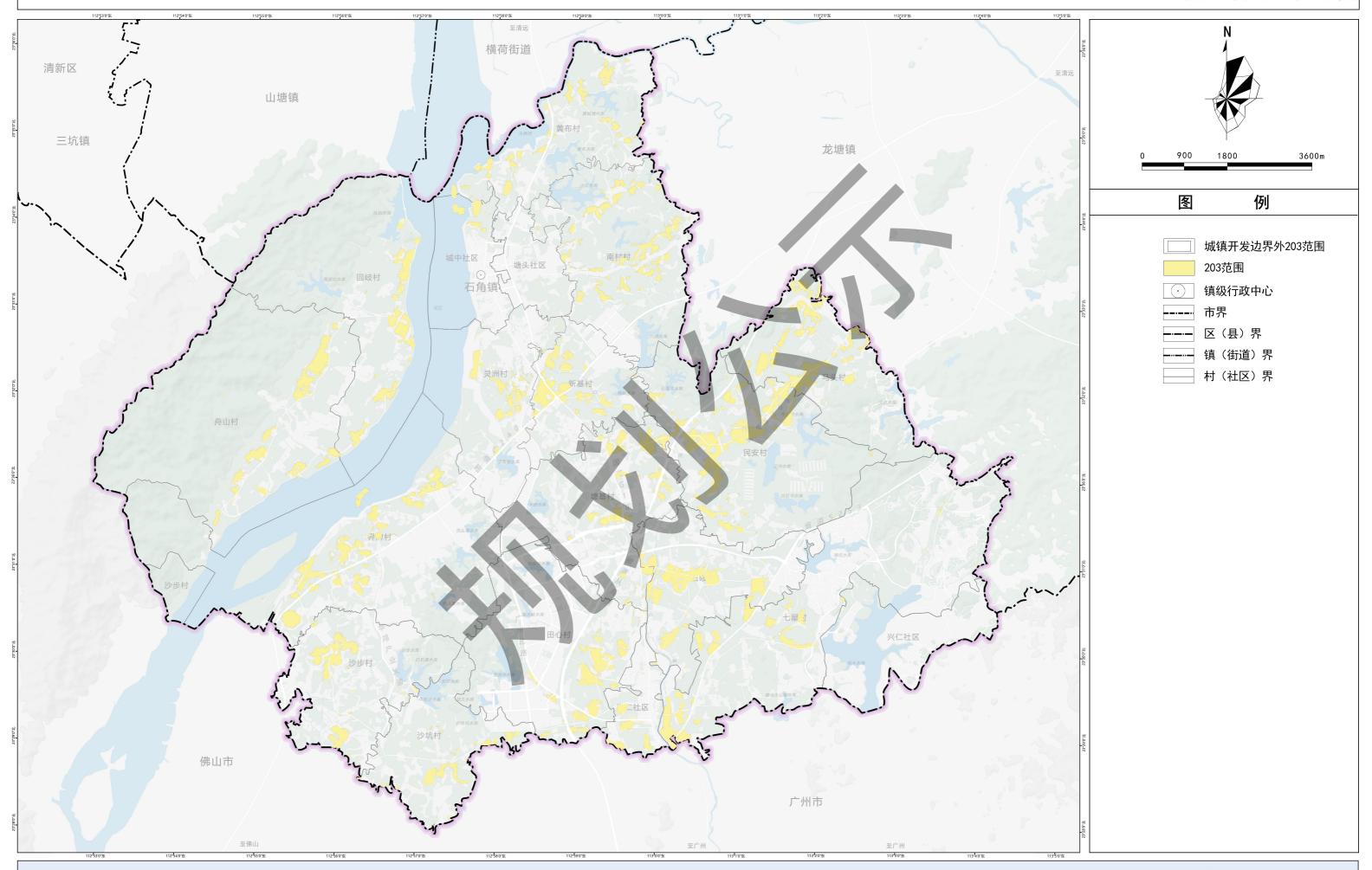
06-镇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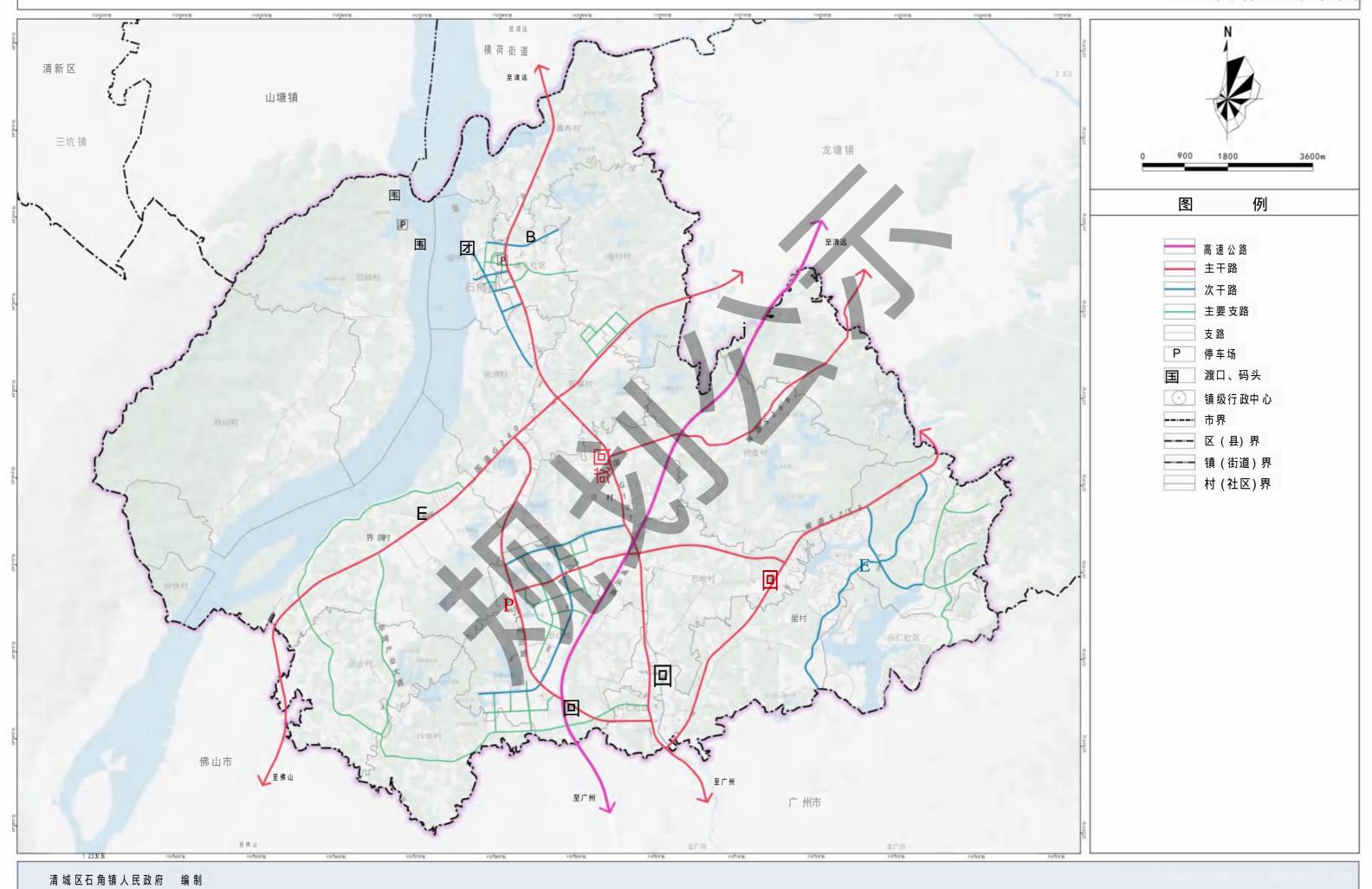
07-镇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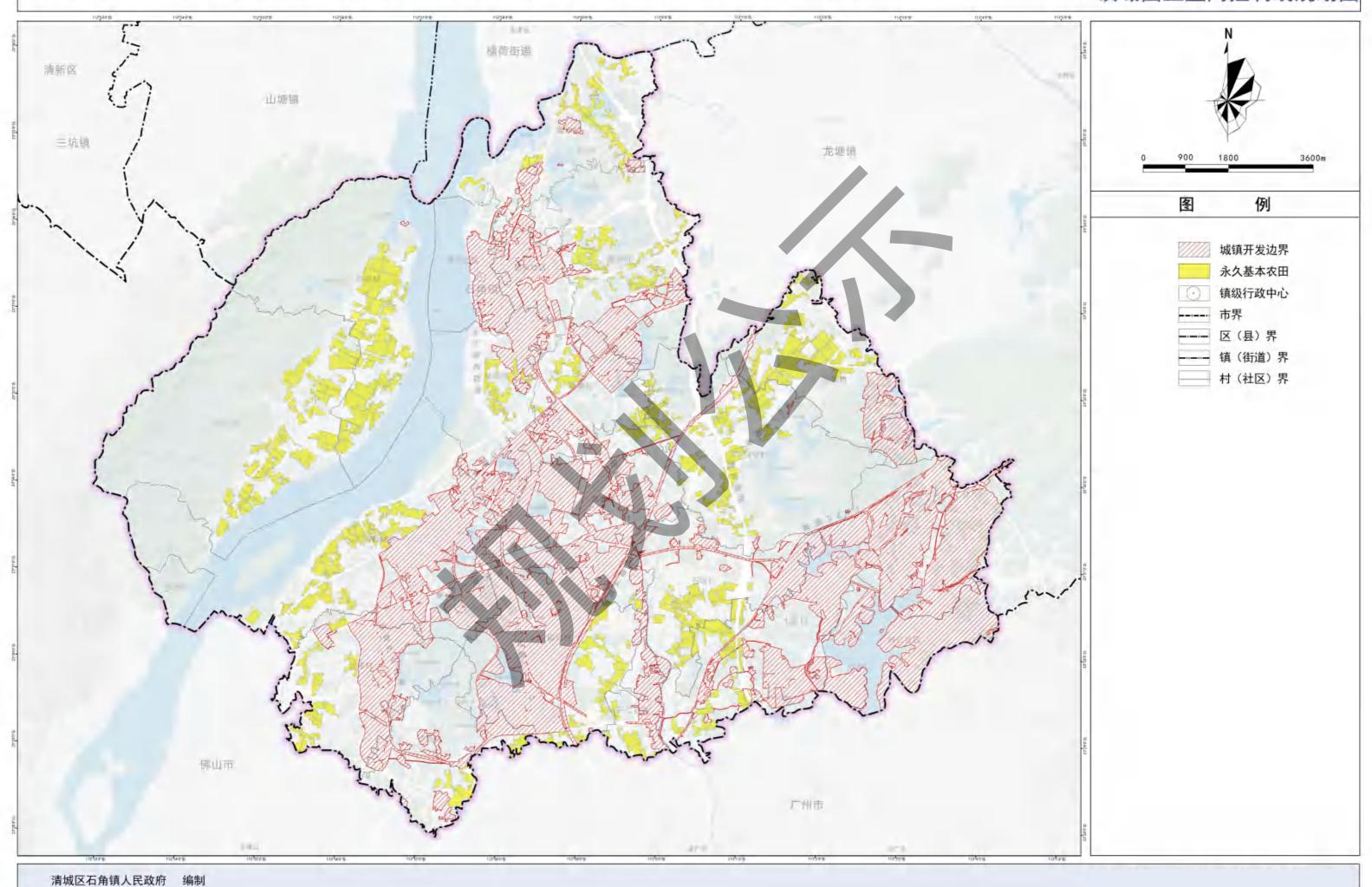
08-村庄建设用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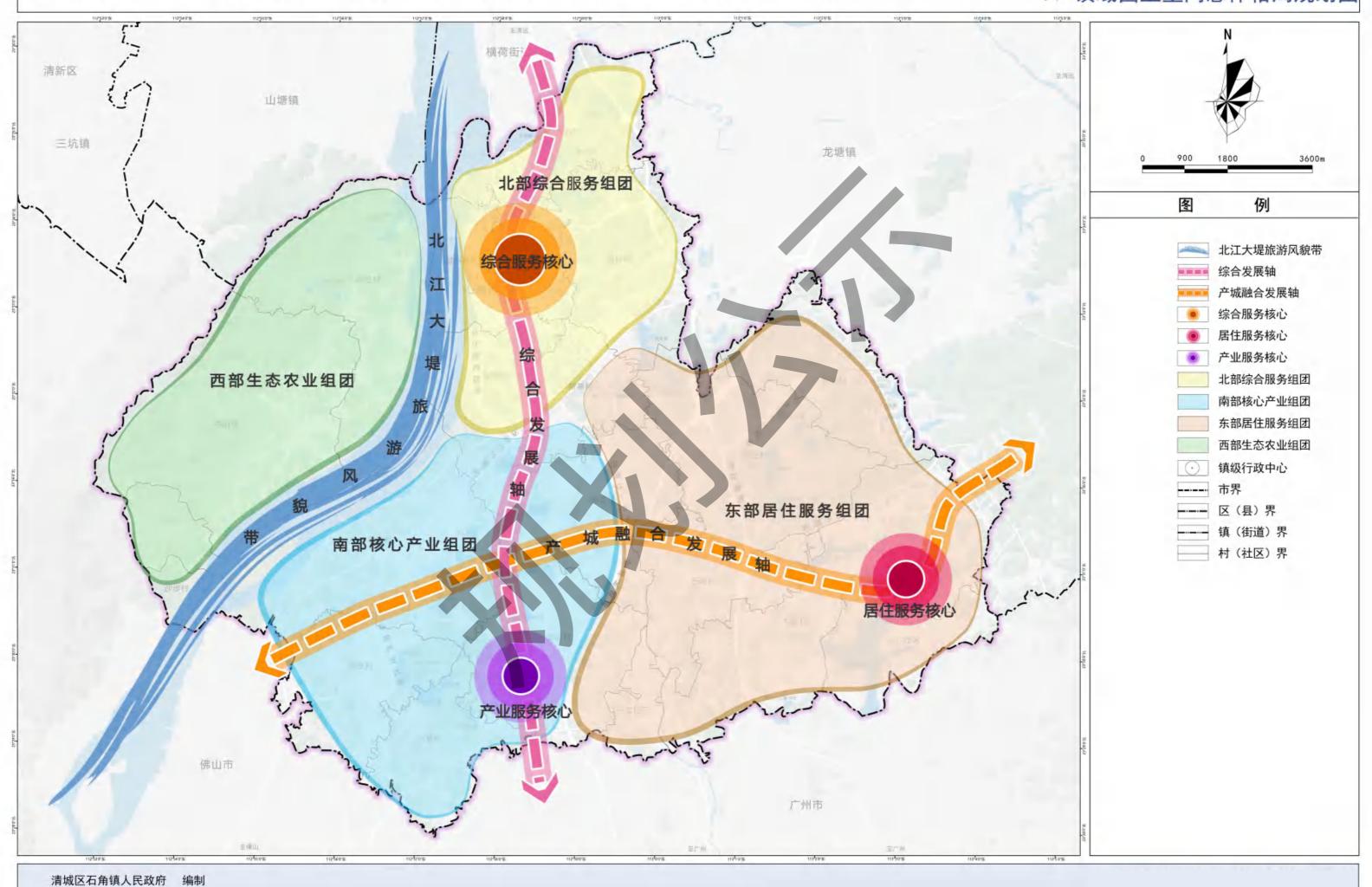
09-综合交通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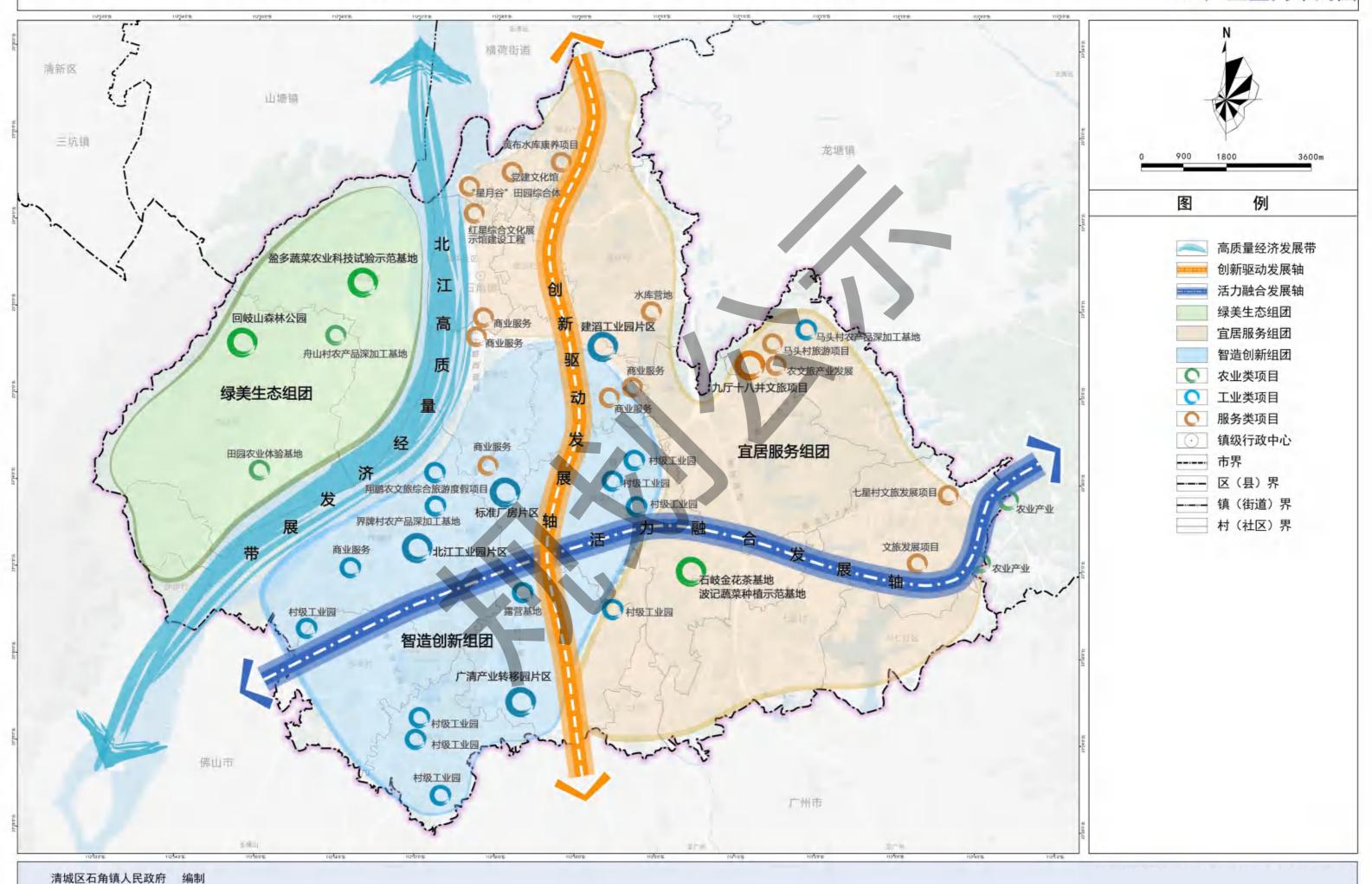
10-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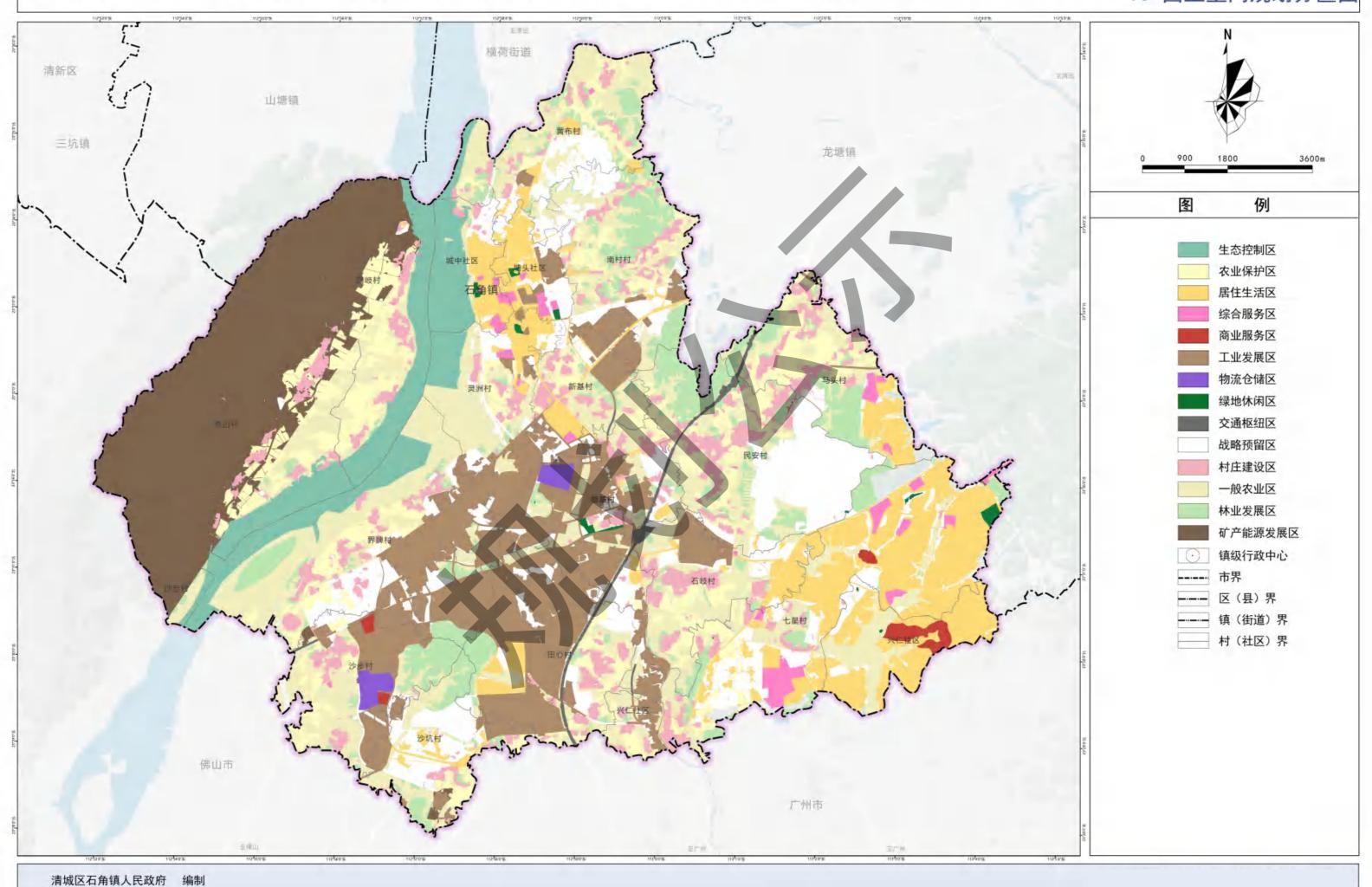
11-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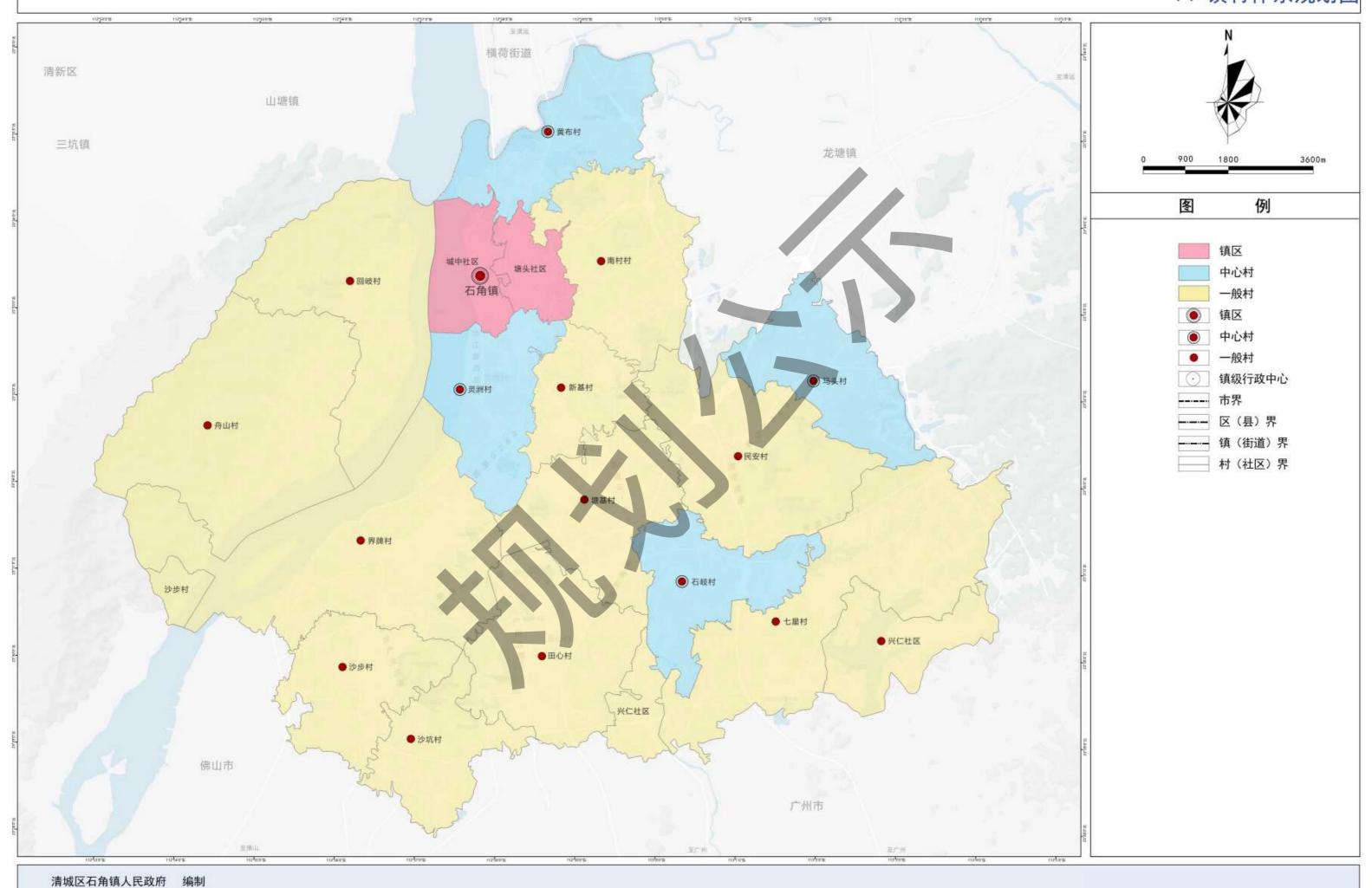
12-产业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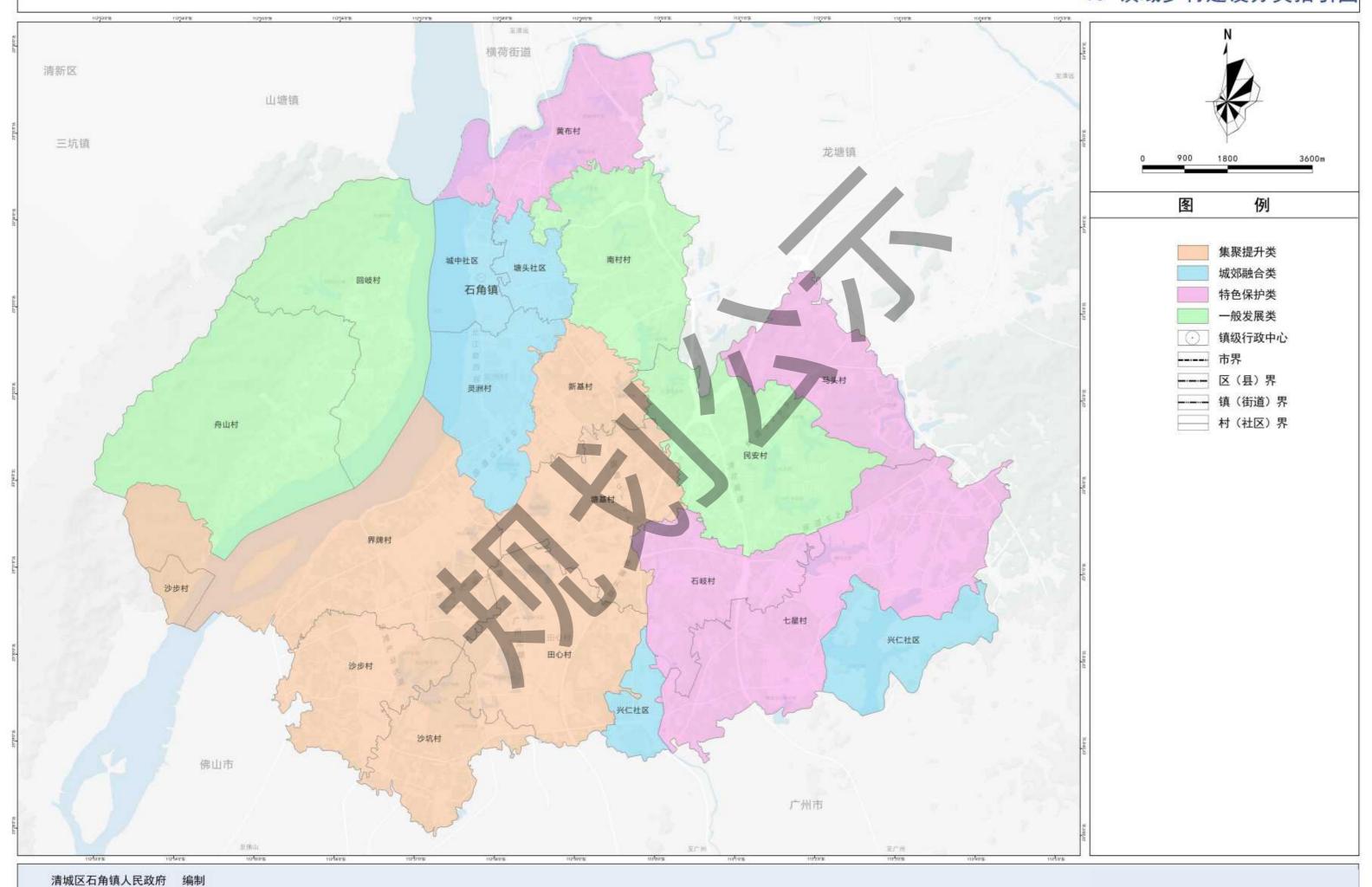
13-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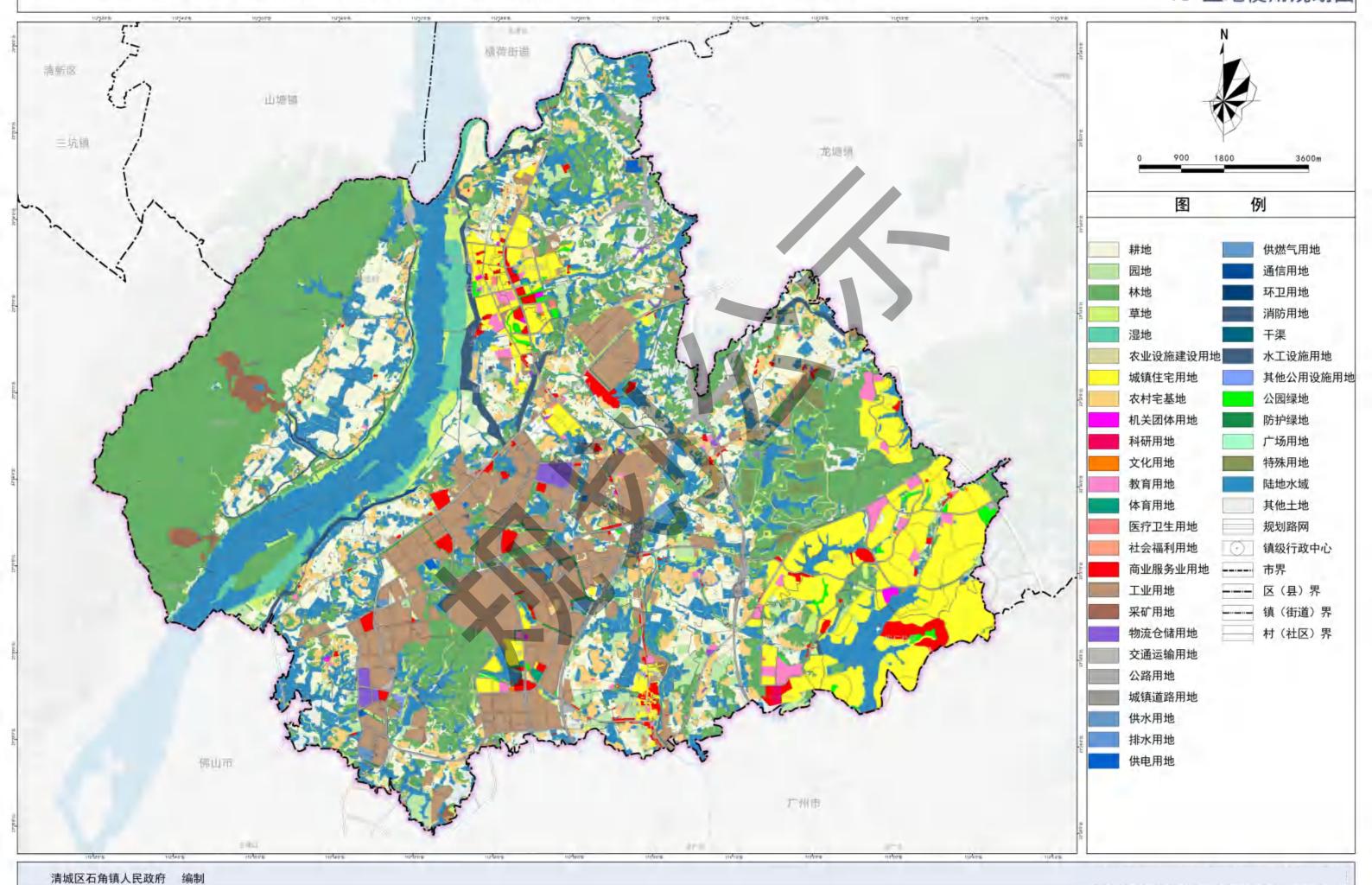
14-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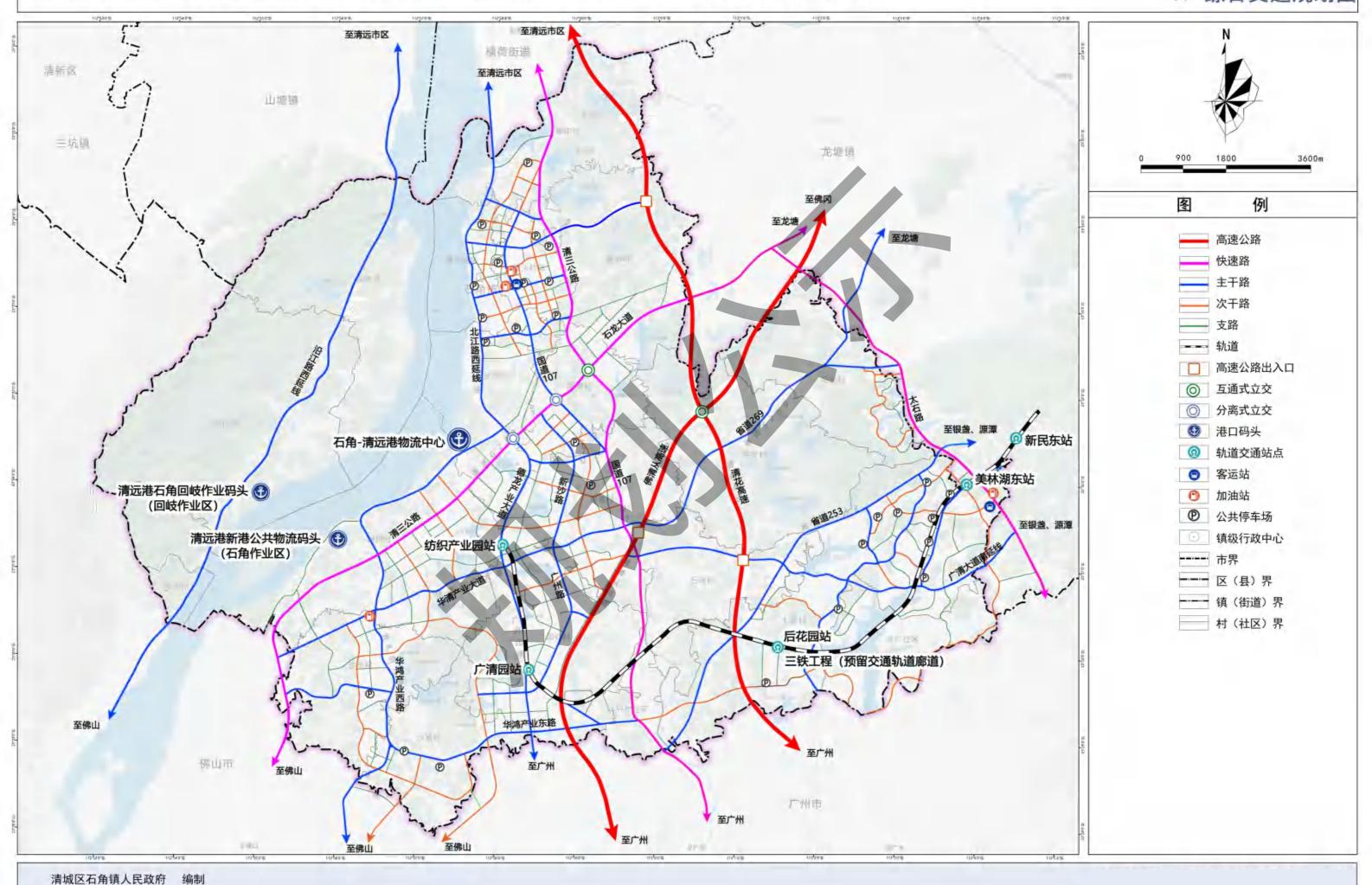
15-镇域乡村建设分类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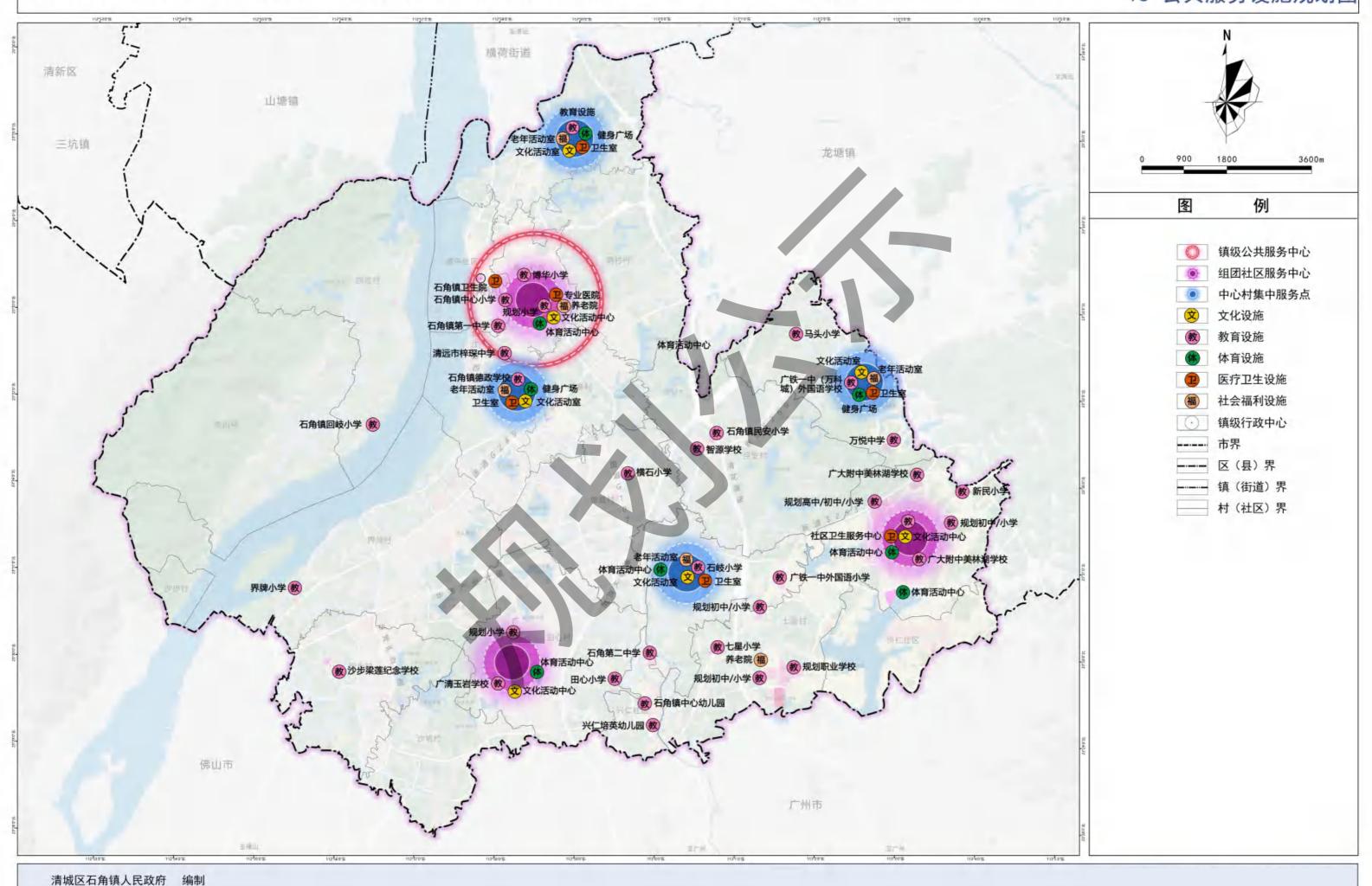
16-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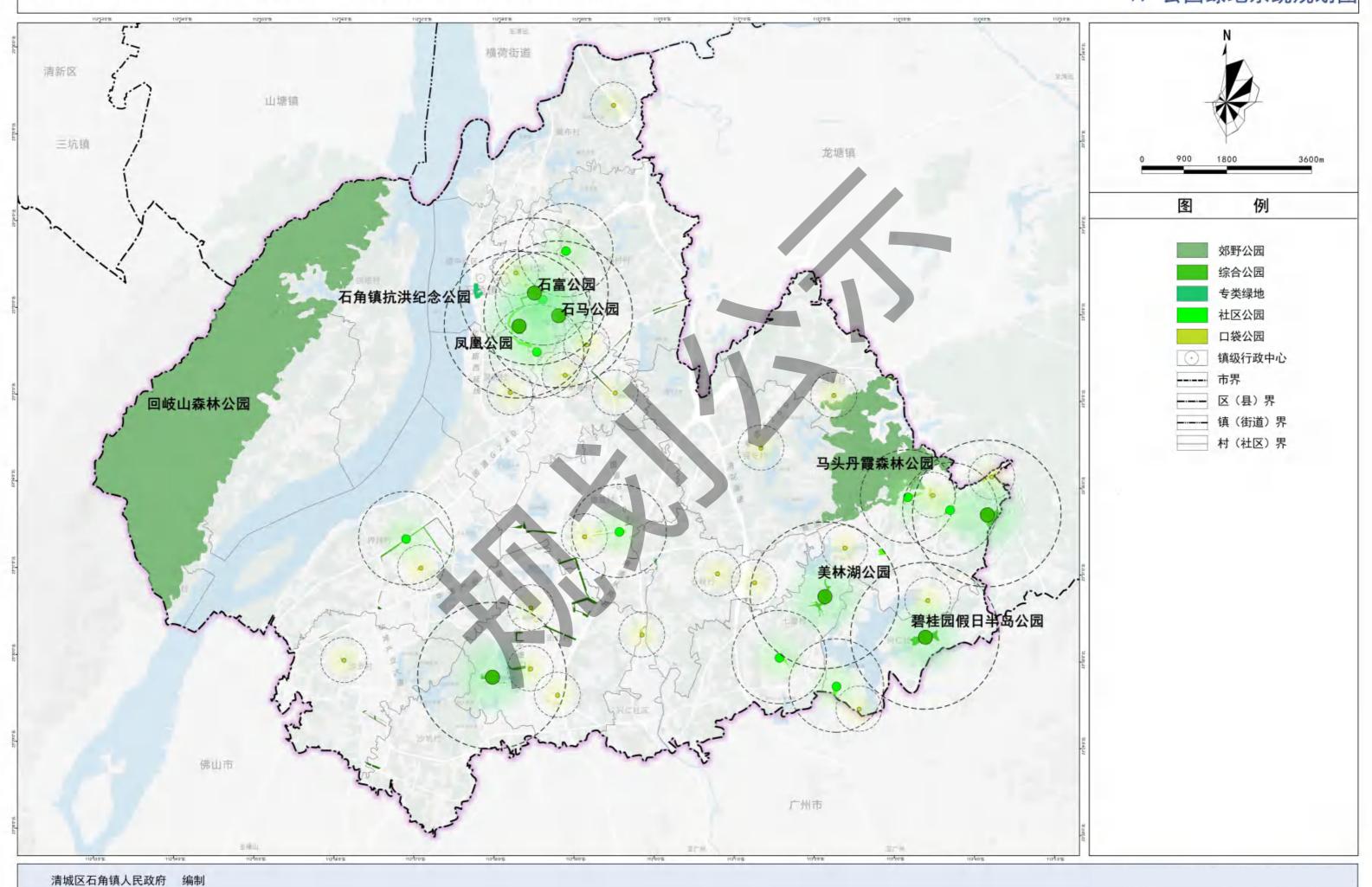
17-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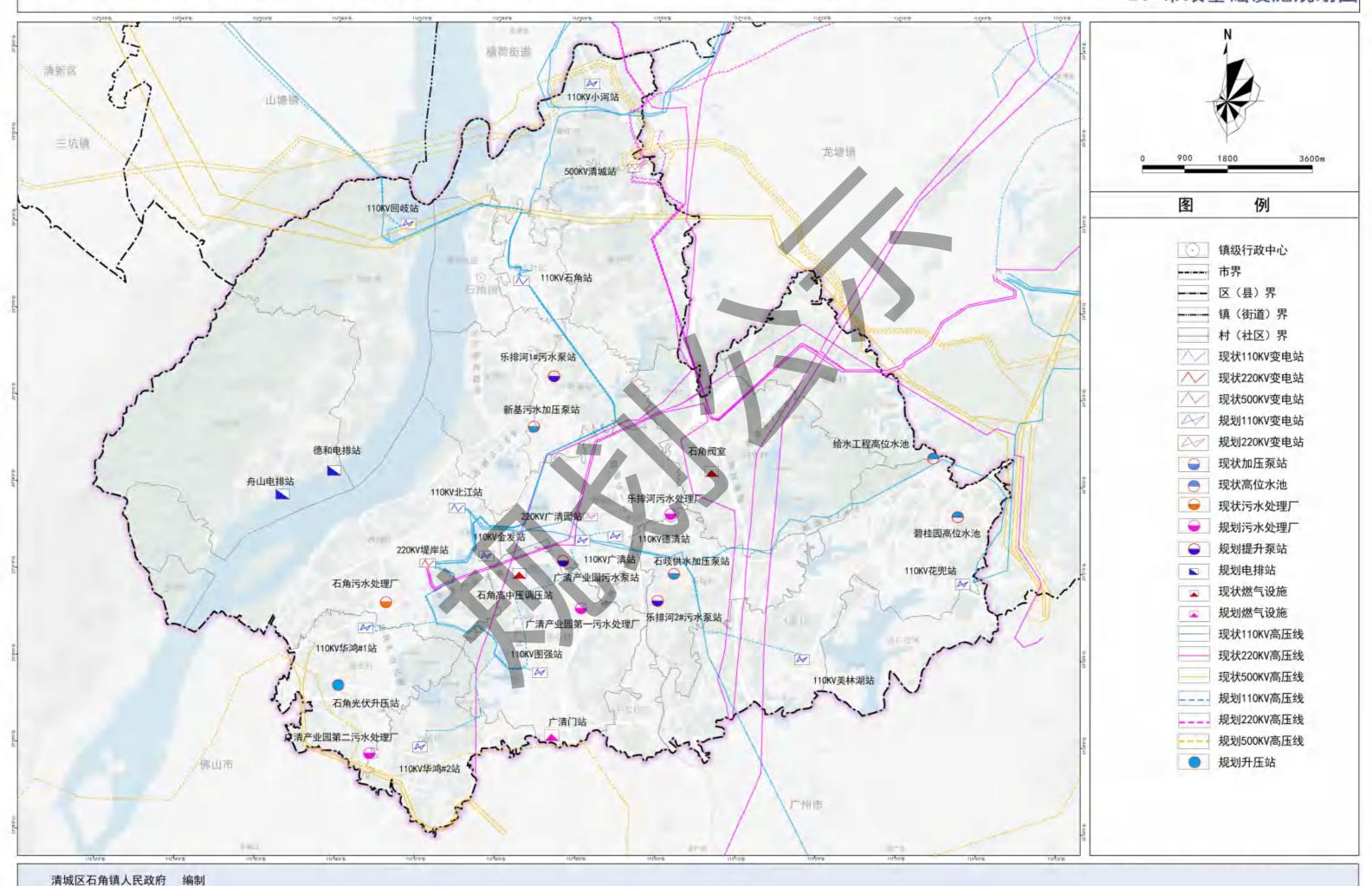
18-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9-公园绿地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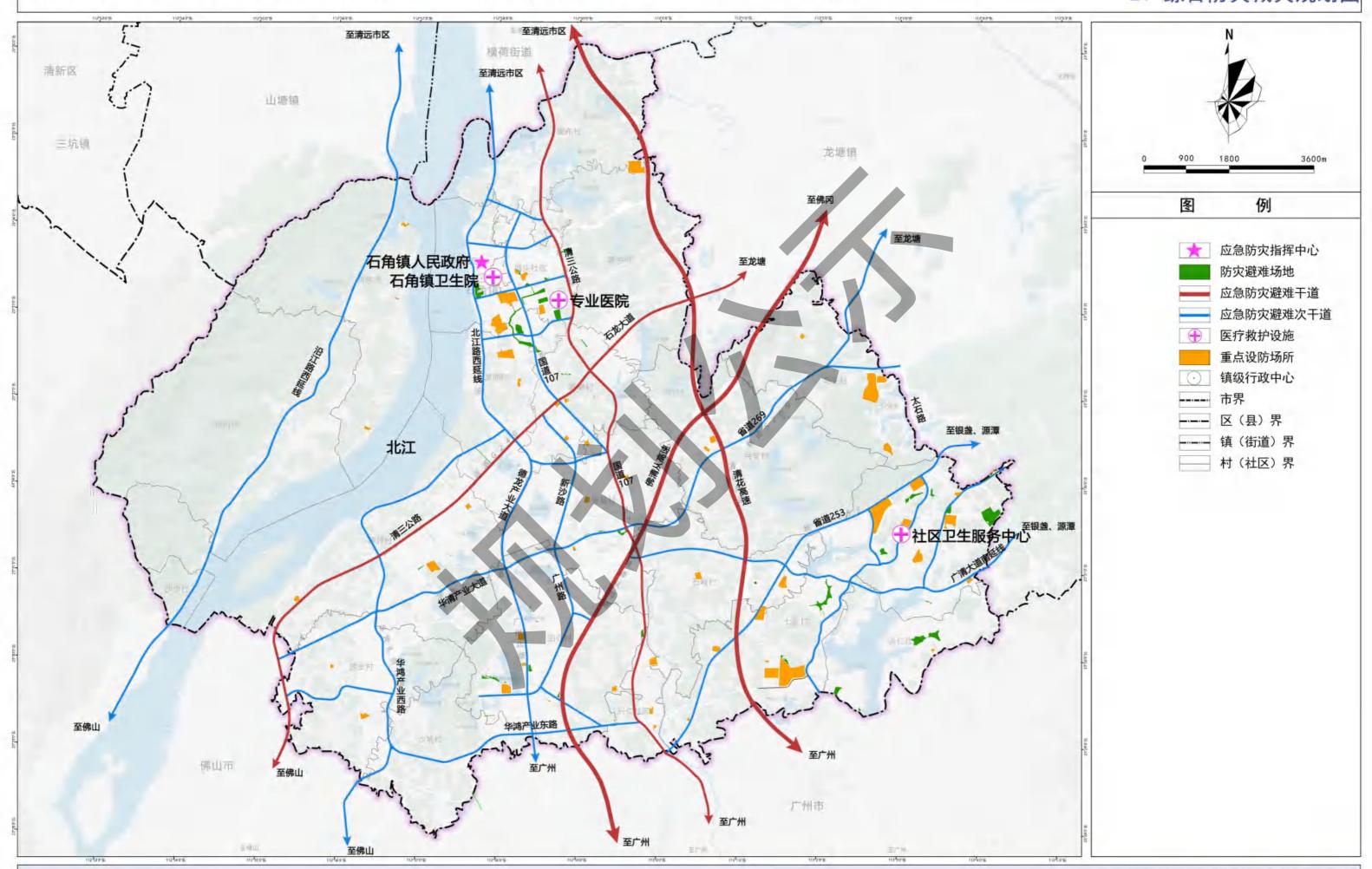


20-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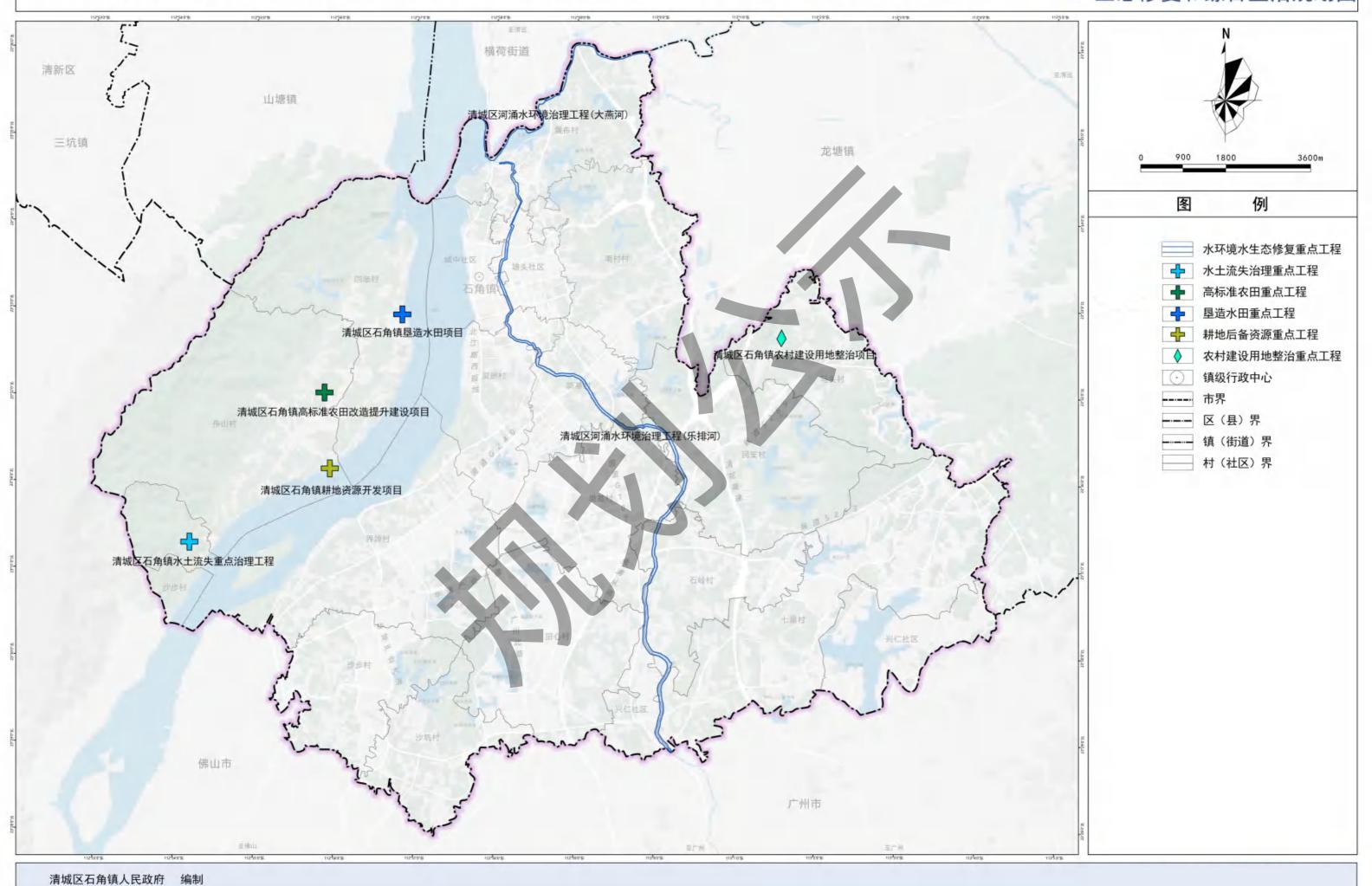


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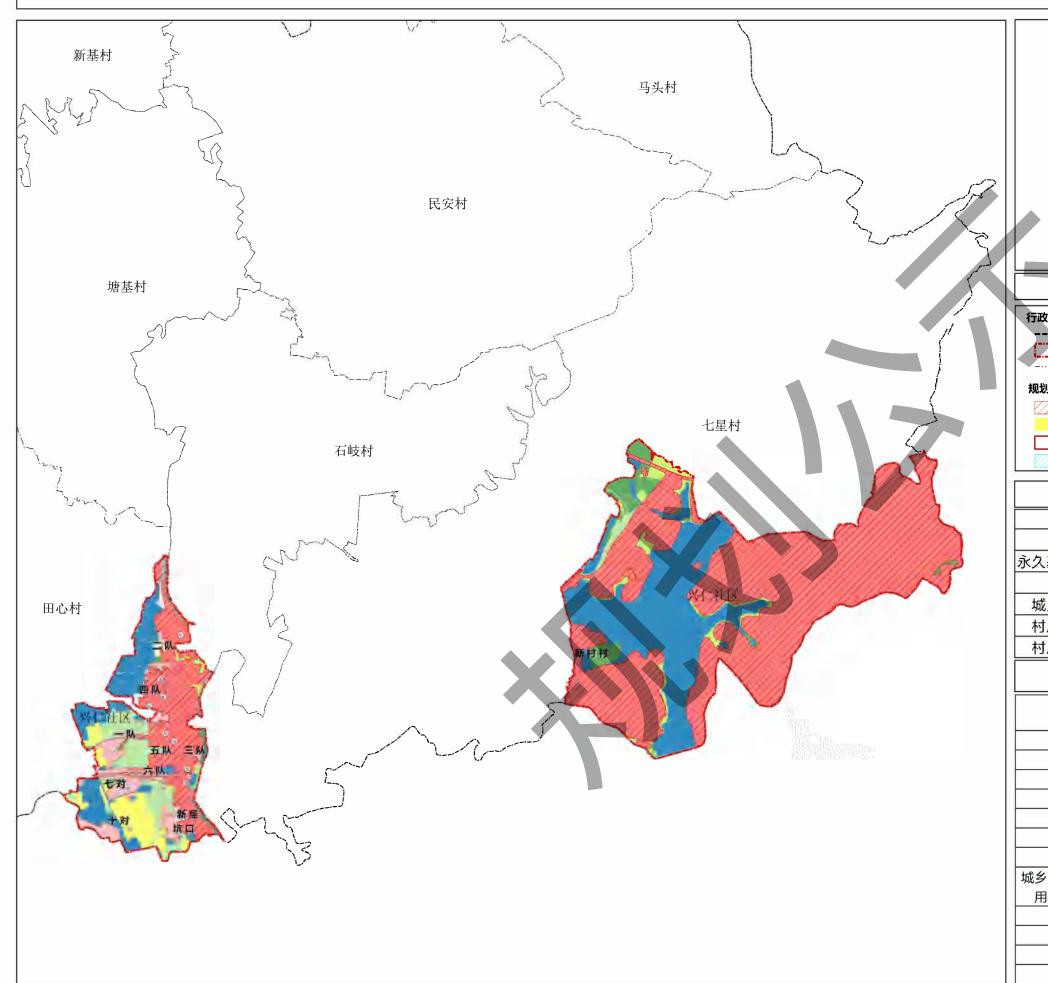
21-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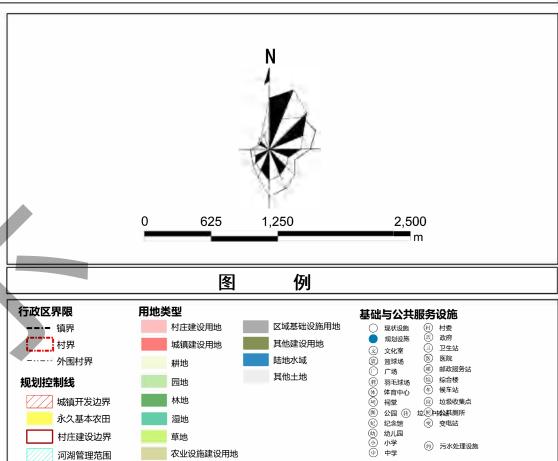


22-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兴仁社区国土空间管控图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26.31	26.31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21.69	21.69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23.28	440.36	17.08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1.48	23.40	1.92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11.88	11.61	-0.27	预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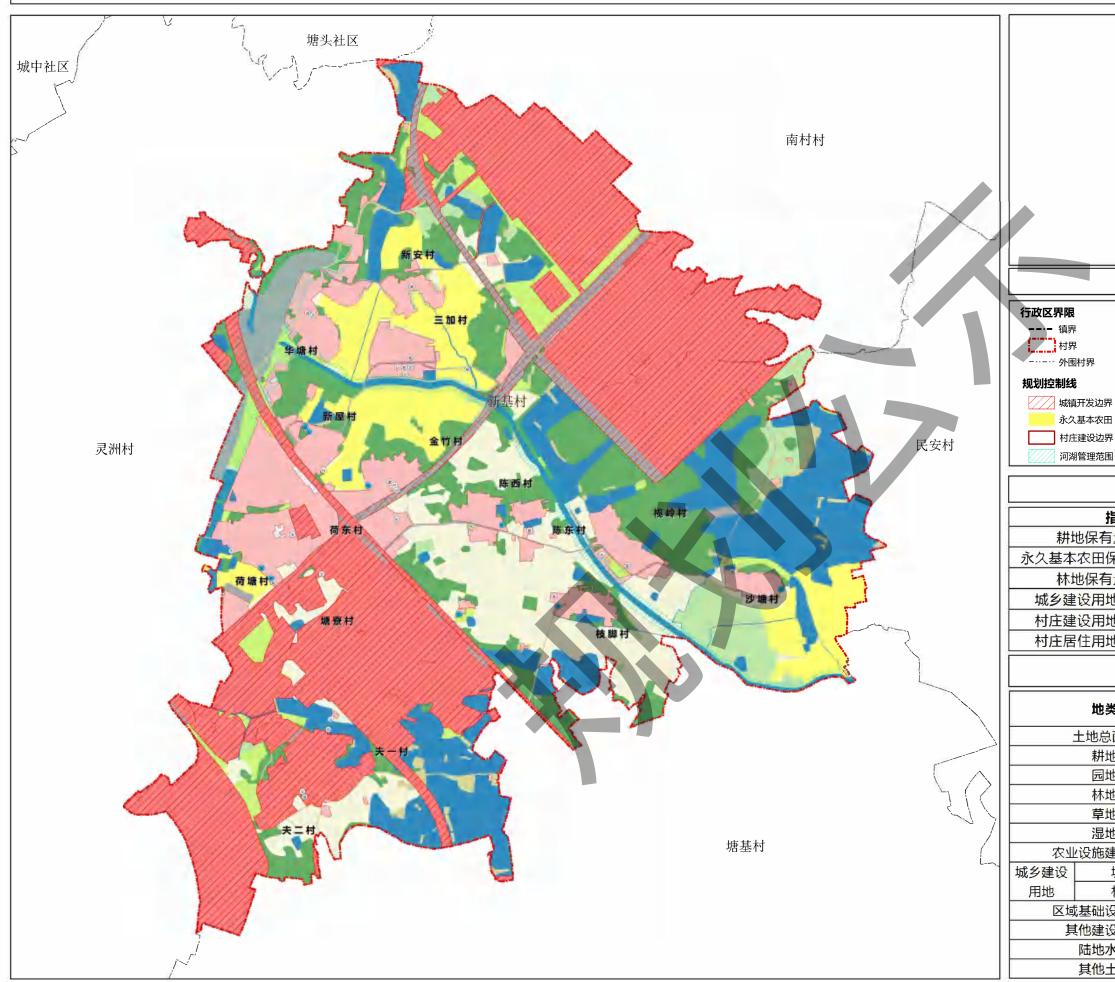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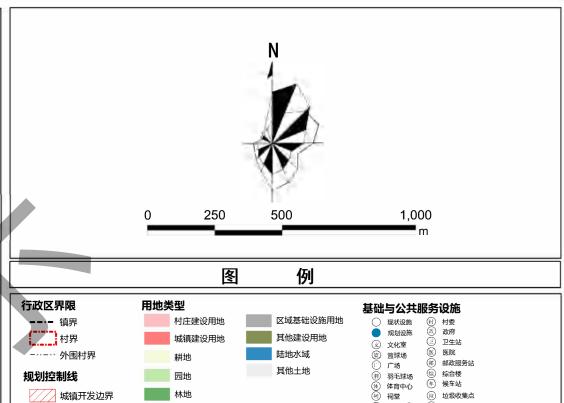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地尖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观划别门垣侧	
	土地总面积		767.26	100%	767.26	100%	0.00	
		耕地	26.16	3.30%	25.32	3.30%	-0.84	
		园地	41.24	4.27%	32.74	129.29%	-8.50	
		林地	45.47	3.53%	27.08	3.53%	-18. <mark>4</mark> 0	
	草地		33.61	2.76%	21.16	2.76%	-12.45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22	0.36%	2.75	0.36%	-0.47	
	城乡建设	城镇用地	401.80	57.39%	440.36	57.39%	38.56	
	用地	村庄用地	21.48	3.05%	23.40	3.05%	1.9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92	0.99%	7.59	0.99%	1.67	
	其他建设用地		0.06	0.11%	0.87	0.11%	0.81	
	陆地水域		187.86	24.16%	185.39	24.16%	-2.46	
		其他土地	0.43	0.08%	0.60	0.08%	0.17	

新基村国土空间管控图

慮 公园 後 垃圾户接触表厕所

紀 紀念馆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92.05	92.05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36.09	36.09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公顷)	5).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42.22	215.37	73.15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82.89	50.18	-32.71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 (公顷)	36.73	28.37	-8.36	预期性		

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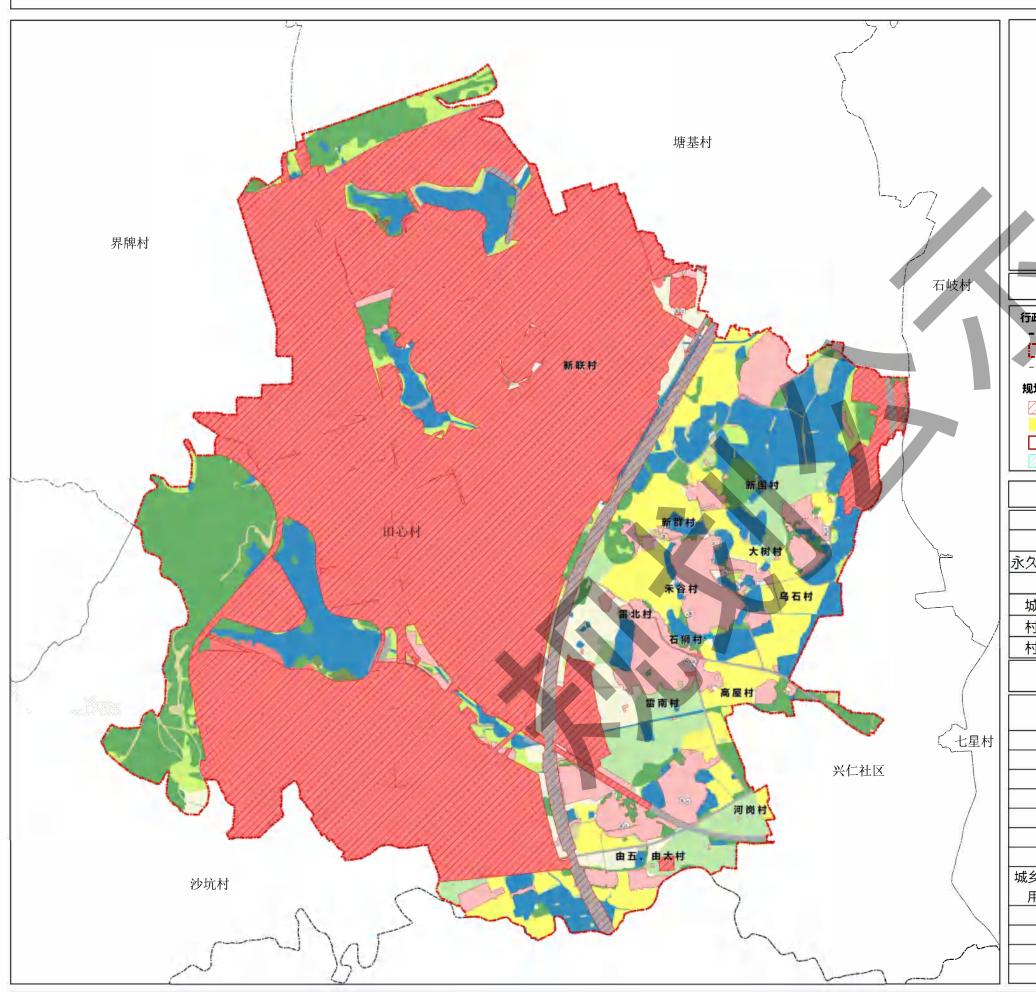
河湖管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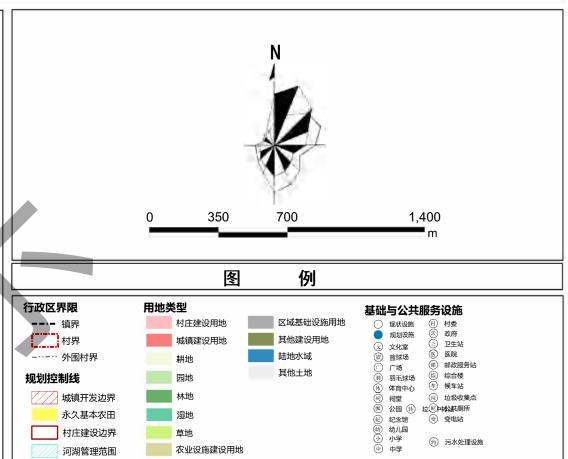
草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W = 1 CH CH CASTON		
	土地总面积	501.47	100%	501.46	100%	0.00		
	耕地	97.89	17.72%	88.85	17.72%	-9.04		
	园地	16.98	3.09%	15.48	17.42%	-1.51		
	林地	85.31	12.52%	62.80	12.52%	-22.51		
	草地	30.33	2.86%	14.34	2.86%	-15.99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	2设施建设用地	9.72	1.64%	8.20	1.64%	-1.51		
城乡建设	城镇用地	59.33	32.94%	165.19	32.94%	105.86		
用地	村庄用地	82.89	10.01%	50.18	10.01%	-32.71		
区域	基础设施用地	23.50	4.42%	22.18	4.42%	-1.32		
其	其他建设用地		0.05%	0.24	0.05%	-2.38		
	陆地水域	92.67	14.63%	73.37	14.63%	-19.30		
	其他土地	0.22	0.13%	0.63	0.13%	0.41		

田心村国土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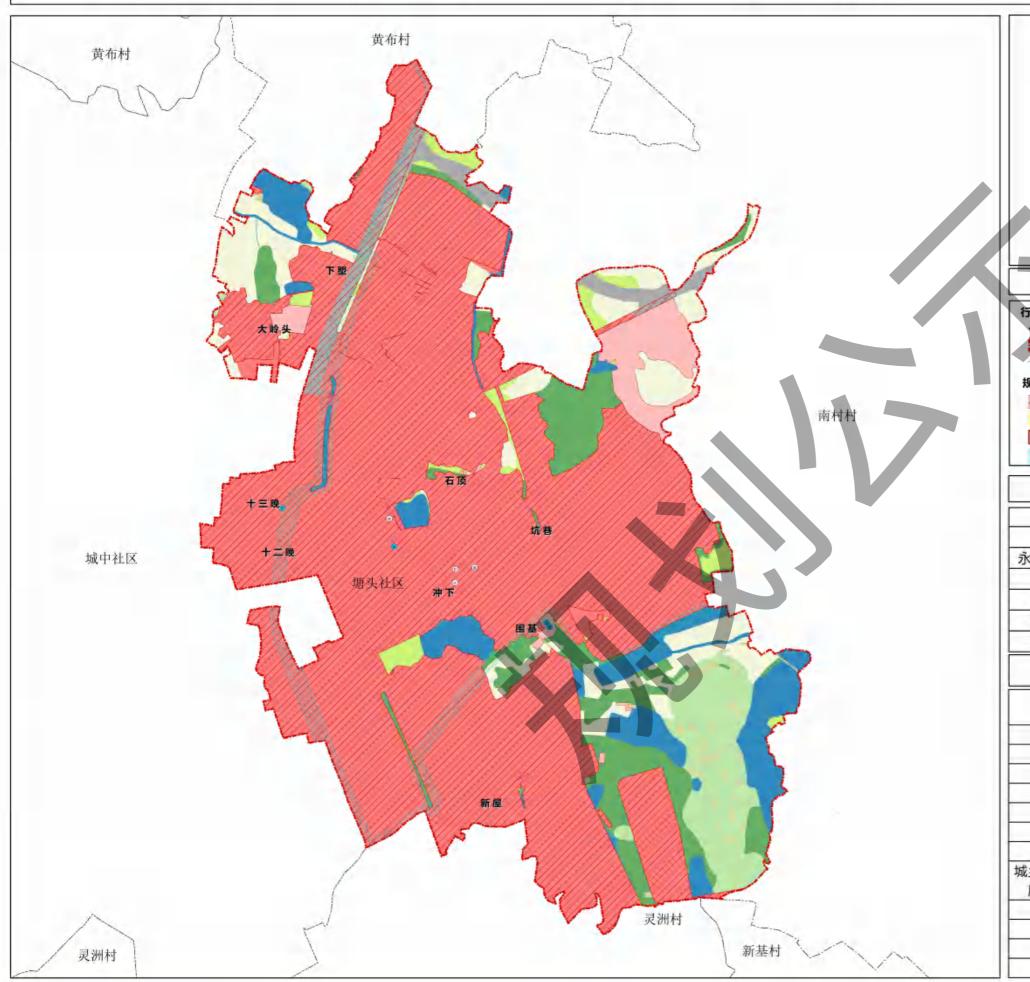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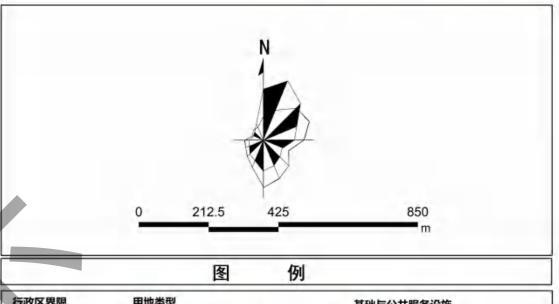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97.45	97.45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67.83	67.83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93.96	681.04	187.08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37.64	69.04	-68.60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58.46	45.33	-13.13	预期性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	标年		
心炎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规划期内增减	
	土地总面积	1093.30	100%	1093.30	100%	0.00	
	耕地	112.09	8.76%	95.77	8.76%	-16.32	
	园地	40.20	3.39%	37.02	38.65%	-3.18	
林地		143.24	9.08%	99.28	9.08%	-43.97	
草地		70.58	2.25%	24.65	2.25%	-45.93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	设施建设用地	16.80	1.23%	13.42	1.23%	-3.38	
城乡建设	城镇用地	356.32	55.98%	612.00	55.98%	255.68	
用地	村庄用地	137.64	6.31%	69.04	6.31%	-68.6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89.19	3.15%	34.41	3.15%	-54.78	
其他建设用地		8.71	0.13%	1.41	0.13%	-7.30	
	陆地水域	118.35	9.67%	105.77	9.67%	-12.57	
	其他土地	0.18	0.05%	0.53	0.05%	0.35	

塘头社区国土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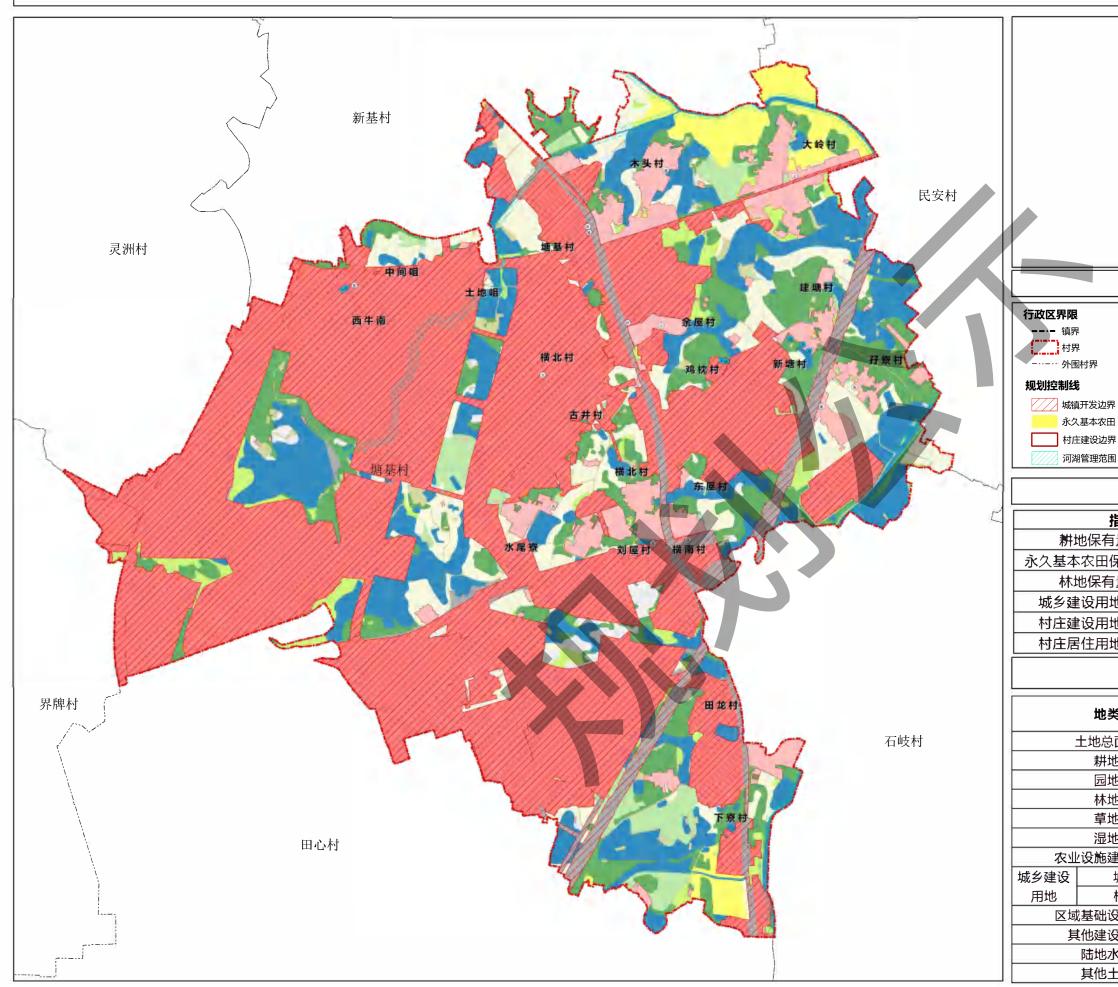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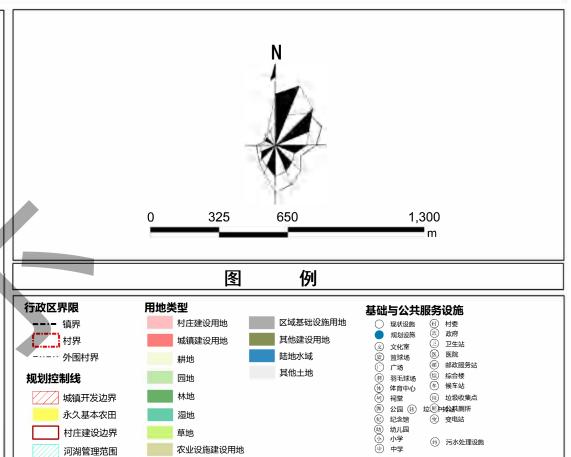
行政区界限	用地类型		基础与公共服务设施
镇界	村庄建设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現状設施 ④ 村豊
村界	城镇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 規划投海 ④ 改用 ② 文化審 ② 卫生站
外围村界	耕地	陆地水域	(B) 開球場 (B) 医院
规划控制线	园地	其他土地	· 初毛球场 □ 标合榜
城镇开发边界	林地		倒 褐雏 图 垃圾牧集点
永久基本农田	湿地		① 公園 ⑥ 垃圾戶輪外門所② 記念物② 変电站
村庄建设边界	草地		(ii) #JJUB
河湖管理范围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① 行水处理设施 ① 中学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25.74	25.74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25.73	190.66	64.93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3.98	7.54	-6.44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4.97	0.13	-4.84	预期性		

	村垣	越国土空间	用途结构	调整表		单位: 公顷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m £ii tto ch i tto vet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规划期内增减
土地总面积		271.97	100%	271.97	100%	0.00
耕地		34.04	6.91%	18.80	6.91%	-15.25
园地		14.17	4.66%	12.68	67.47%	-1.49
林地		42.28	7.07%	19.22	7.07%	-23.06
草地		18.34	1.72%	4.67	1.72%	-13.67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89	0.45%	1.23	0.45%	-0.66
城乡建设 用地	城镇用地	111.76	67.33%	183.12	67.33%	71.36
	村庄用地	13.98	2.77%	7.54	2.77%	-6.4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17	2.52%	6.87	2.52%	0.69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陆地水域		29.26	6.56%	17.85	6.56%	-11.41
其他土地		0.09	0.00%	0.00	0.00%	-0.09

塘基村国土空间管控图





草地

河湖管理范围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指标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111.72	111.72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22.40	22.40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92.49	515.98	223.49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141.11	50.57	-90.54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 (公顷)	59.46	32.79	-26.67	预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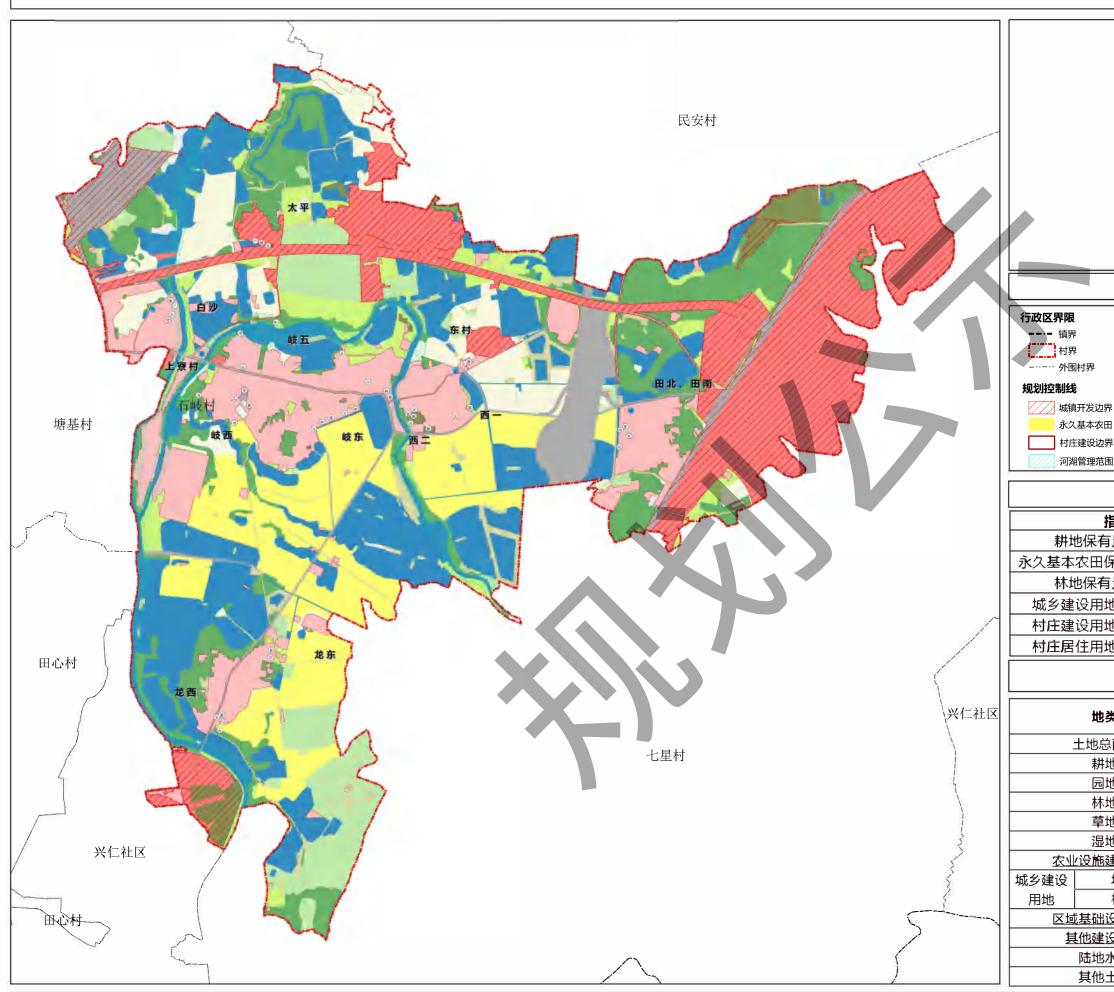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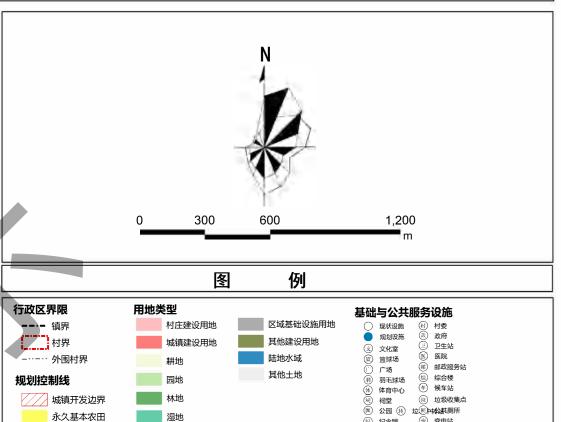
单位: 公顷

III- NE		现状基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地类		比重	面积	比重	规划期内增减
	土地总面积	910.04	100%	910.04	100%	0.00
	耕地	120.82	9.73%	88.54	9.73%	-32.28
	园地	27.89	2.23%	20.26	22.88%	-7.63
	林地	158.08	10.41%	94.77	10.41%	-63.31
	草地	42.79	2.13%	19.36	2.13%	-23.43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	·设施建设用地	21.79	1.17%	10.68	1.17%	-11.11
城乡建设	城镇用地	151.38	51.14%	465.41	51.14%	314.03
用地	村庄用地	141.11	5.56%	50.57	5.56%	-90.54
区垣	基础设施用地	48.43	4.00%	36.38	4.00%	-12.04
Į	其他建设用地	0.79	0.04%	0.39	0.04%	-0.40
	陆地水域	184.09	12.73%	115.87	12.73%	-68.22
	其他土地	12.87	0.86%	7.80	0.86%	-5.07

石岐村国土空间管控图

(約) 幼儿园 (小) 小学 (中) 中学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129.23	129.23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80.26	80.26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58.44	201.38	42.93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87.35	81.50	-5.85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56.45	52.35	-4.11	预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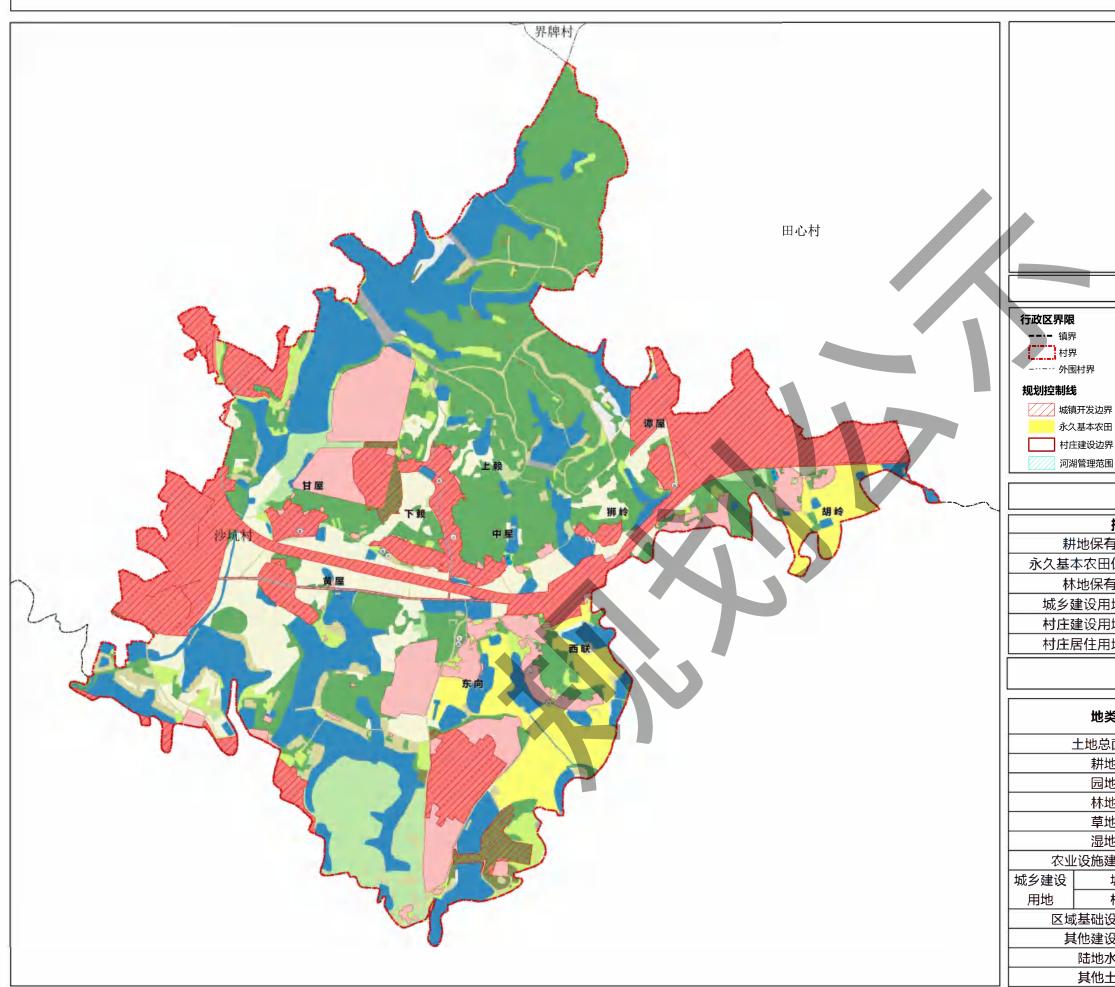
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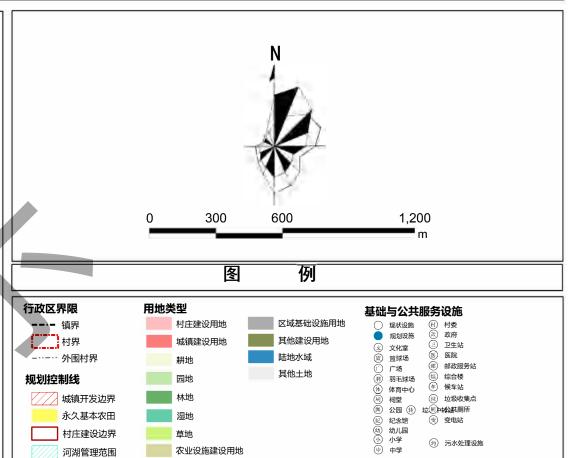
河湖管理范围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 公顷 规划目标年 现状基期年 规划期内增减 地类 面积 比重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710.50 100% 710.50 100% 0.00 耕地 129.94 17.11% 121.55 17.11% -8.39 园地 41.90 5.59% 39.73 32.68% -2.17 林地 91.37 12.14% 86.24 12.14% -5.13 草地 46.83 4.19% 29.74 4.19% -17.09 湿地 3.51 0.49% 0.49% 0.00 3.51 -2.0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1.80 2.78% 19.75 2.78% 71.10 48.78 16.87% 119.88 16.87% 城乡建设 城镇用地 用地 村庄用地 87.35 11.47% 81.50 11.47% -5.8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2.23 5.89% 41.85 5.89% 9.62 其他建设用地 16.85 1.54% 10.93 1.54% -5.92 21.58% 陆地水域 165.04 21.58% 153.31 -11.73 0.35% -0.08 其他土地 2.59 0.35% 2.51

沙坑村国土空间管控图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04.75	104.75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33.77	33.77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76.51	166.71	90.2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58.72	48.85	-9.87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 (公顷)	26.17	11.18	-14.99	预期性		

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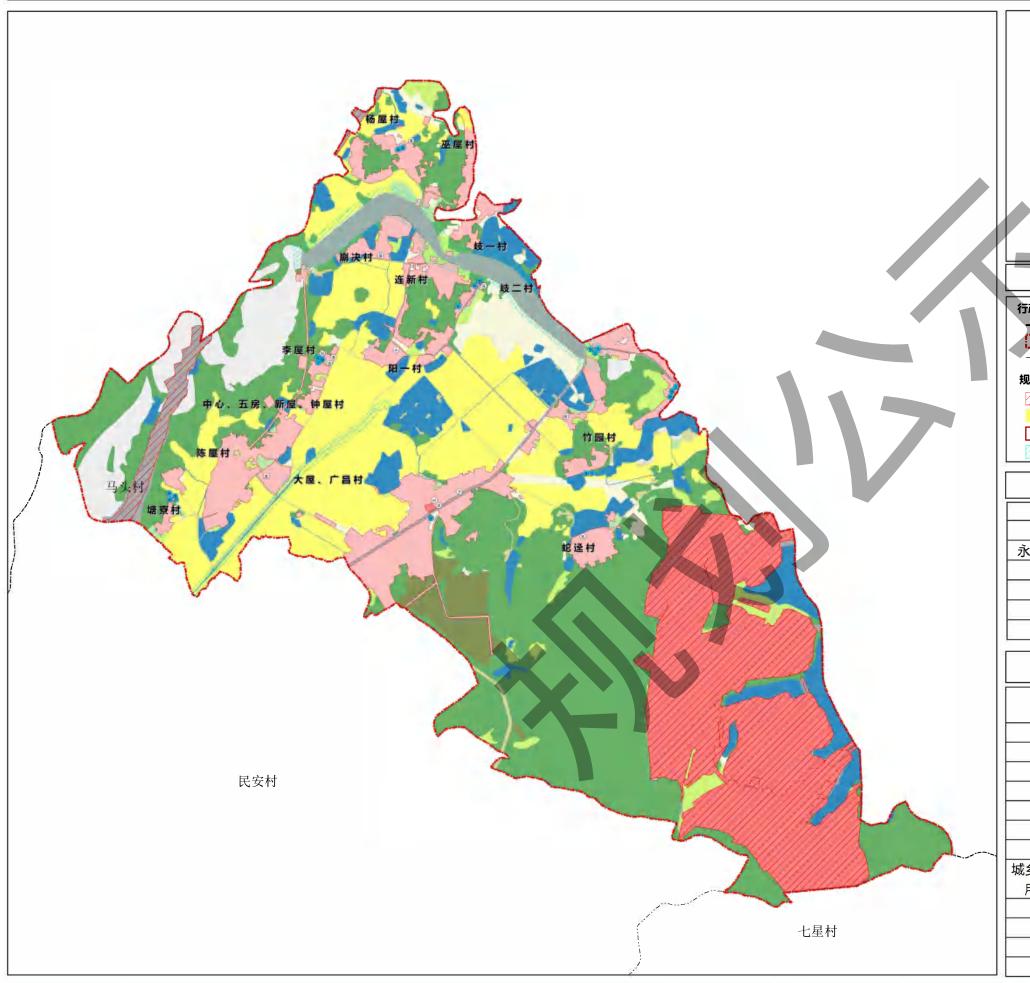
河湖管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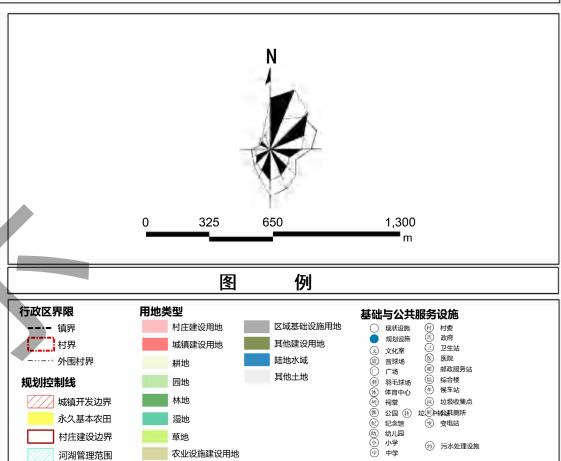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现状基期年		标年		
			比重	面积	比重	规划期内增减	
:	土地总面积	606.70	100%	606.70	100%	0.00	
	耕地	105.39	14.37%	87.17	14.37%	-18.22	
	园地	36.33	4.90%	29.75	34.13%	-6.58	
	林地	165.03	23.90%	144.98	23.90%	-20.05	
	草地	25.45	2.89%	17.55	2.89%	-7.89	
	湿地	3.51	0.58%	3.51	0.58%	0.00	
农业	/设施建设用地	27.34	4.22%	25.63	4.22%	-1.71	
城乡建设	城镇用地	17.79	19.43%	117.86	19.43%	100.07	
用地	村庄用地	58.72	8.05%	48.85	8.05%	-9.87	
区域	基础设施用地	9.25	0.70%	4.24	0.70%	-5.02	
其	[他建设用地	31.52	1.49%	9.07	1.49%	-22.45	
	陆地水域	123.33	18.95%	114.99	18.95%	-8.34	
	其他土地	3.04	0.51%	3.11	0.51%	0.06	

马头村国土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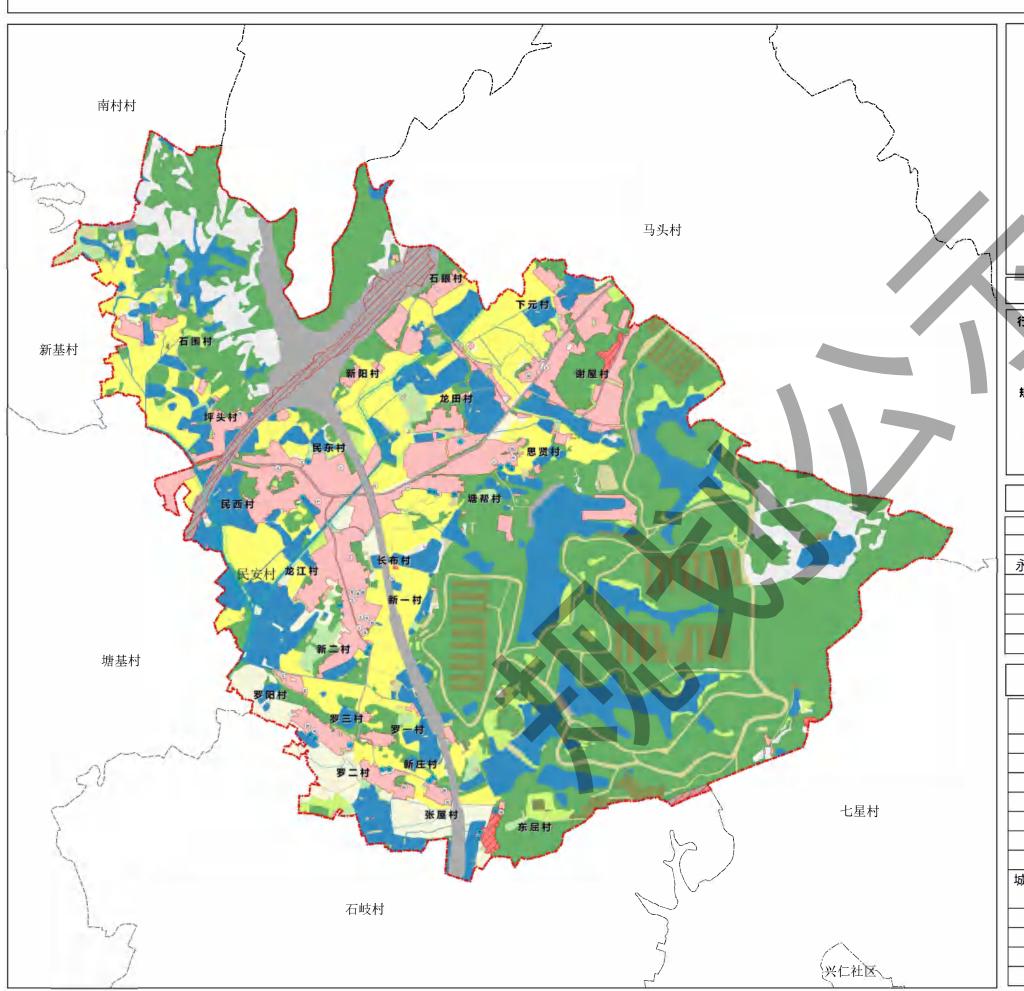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50.34	150.34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40.18	140.18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67.16	210.98	43.81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76.44	78.85	2.41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51.89	52.44	0.55	预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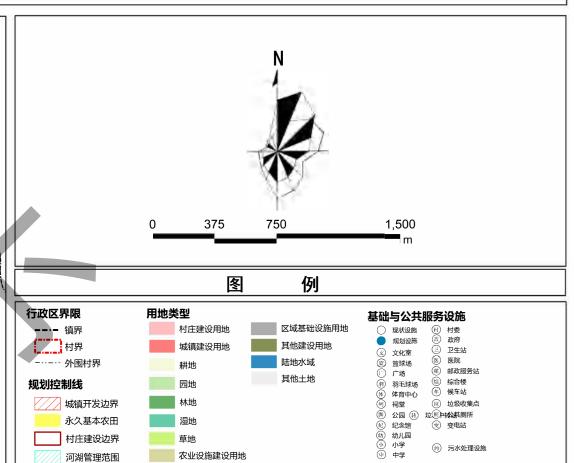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河湖管理范围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_{单位:公顷}						
	地类	现状基	期年	规划目	标年	机铁铁铁铁铁铁铁	
	心尖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规划期内增减	
	土地总面积	771.36	100%	771.36	100%	0.00	
	耕地	166.10	21.26%	164.03	21.26%	-2.07	
	园地	3.99	0.51%	3.90	2.38%	-0.08	
	林地	259.78	29.42%	226.92	29.42%	-32.86	
	草地	25.39	2.13%	16.47	2.13%	-8.93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	2设施建设用地	8.42	1.04%	8.01	1.04%	-0.41	
城乡建设	城镇用地	90.72	17.13%	132.12	17.13%	41.40	
用地	村庄用地	76.44	10.22%	78.85	10.22%	2.41	
区域	基础设施用地	22.24	3.93%	30.28	3.93%	8.05	
其	t 他建设用地	14.12	1.83%	14.14	1.83%	0.02	
	陆地水域	65.75	8.11%	62.55	8.11%	-3.20	
	其他土地	38.42	4.42%	34.08	4.42%	-4.34	

民安村国土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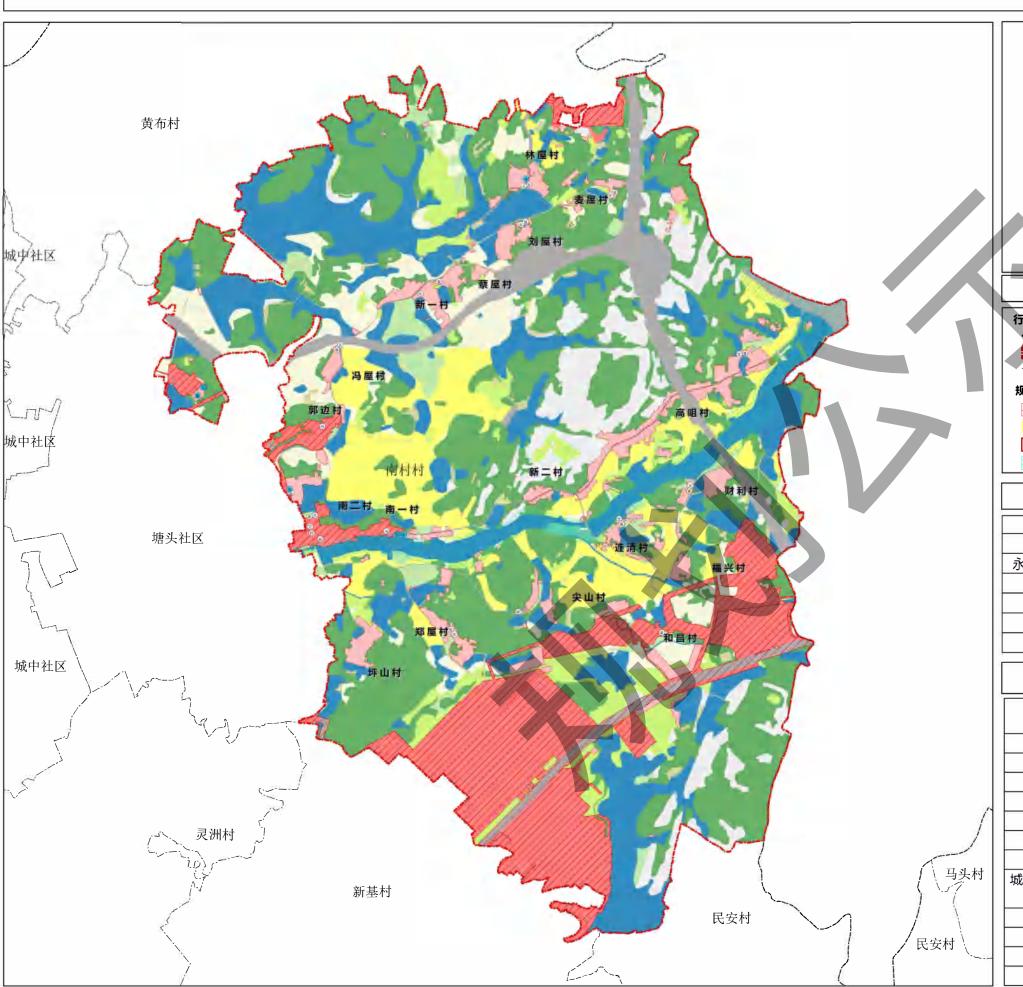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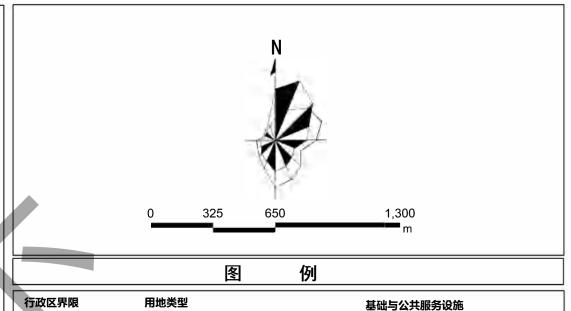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85.91	185.91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42.18	142.18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27.78	128.21	0.43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22.18	123.96	1.78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78.01	70.90	-7.11	预期性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_{单位:公顷}							
	地类	现状基	期年	规划目	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心关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が必用がついる。	
_	土地总面积	1262.72	100%	1262.72	100%	0.00	
	耕地	188.54	14.35%	181.21	14.35%	-7.34	
	园地	16.59	1.18%	14.86	8.20%	-1.73	
	林地	495.48	37.08%	468.16	37.08%	-27.31	
	草地	33.48	2.50%	31.60	2.50%	-1.87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	设施建设用地	47.89	3.70%	46.76	3.70%	-1.13	
城乡建设	城镇用地	5.60	0.34%	4.25	0.34%	-1.35	
用地	村庄用地	122.18	9.82%	123.96	9.82%	1.78	
区域	基础设施用地	20.16	6.29%	79.44	6.29%	59.28	
其	他建设用地	40.81	3.23%	40.81	3.23%	0.00	
-	陆地水域	224.91	17.12%	216.11	17.12%	-8.80	
	其他土地	67.09	4.40%	55.56	4.40%	-11.53	

南村村国土空间管控图







规划指标表							
指标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49.36	149.36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79.91	79.91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16.84	170.27	53.43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45.46	47.17	1.71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35.57	35.33	-0.25	预期性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现状基	期年	规划目	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地矢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ないなりまりつり自何の	
:	土地总面积	983.72	100%	983.72	100%	0.00	
	耕地	154.52	13.86%	136.38	13.86%	-18.14	
	园地	24.57	2.15%	21.14	15.50%	-3.43	
	林地	323.38	29.92%	294.30	29.92%	-29.08	
	草地	66.95	4.63%	45.50	4.63%	-21.45	
	湿地	1.24	0.13%	1.24	0.13%	0.00	
农业	设施建设用地	14.80	1.35%	13.26	1.35%	-1.54	
城乡建设	城镇用地	71.38	12.51%	123.10	12.51%	51.72	
用地	村庄用地	45.46	4.80%	47.17	4.80%	1.71	
区域	基础设施用地	17.05	5.76%	56.65	5.76%	39.60	
其	他建设用地	0.11	0.03%	0.30	0.03%	0.19	
	陆地水域	197.65	18.70%	183.92	18.70%	-13.72	
	其他土地	66.61	6.18%	60.75	6.18%	-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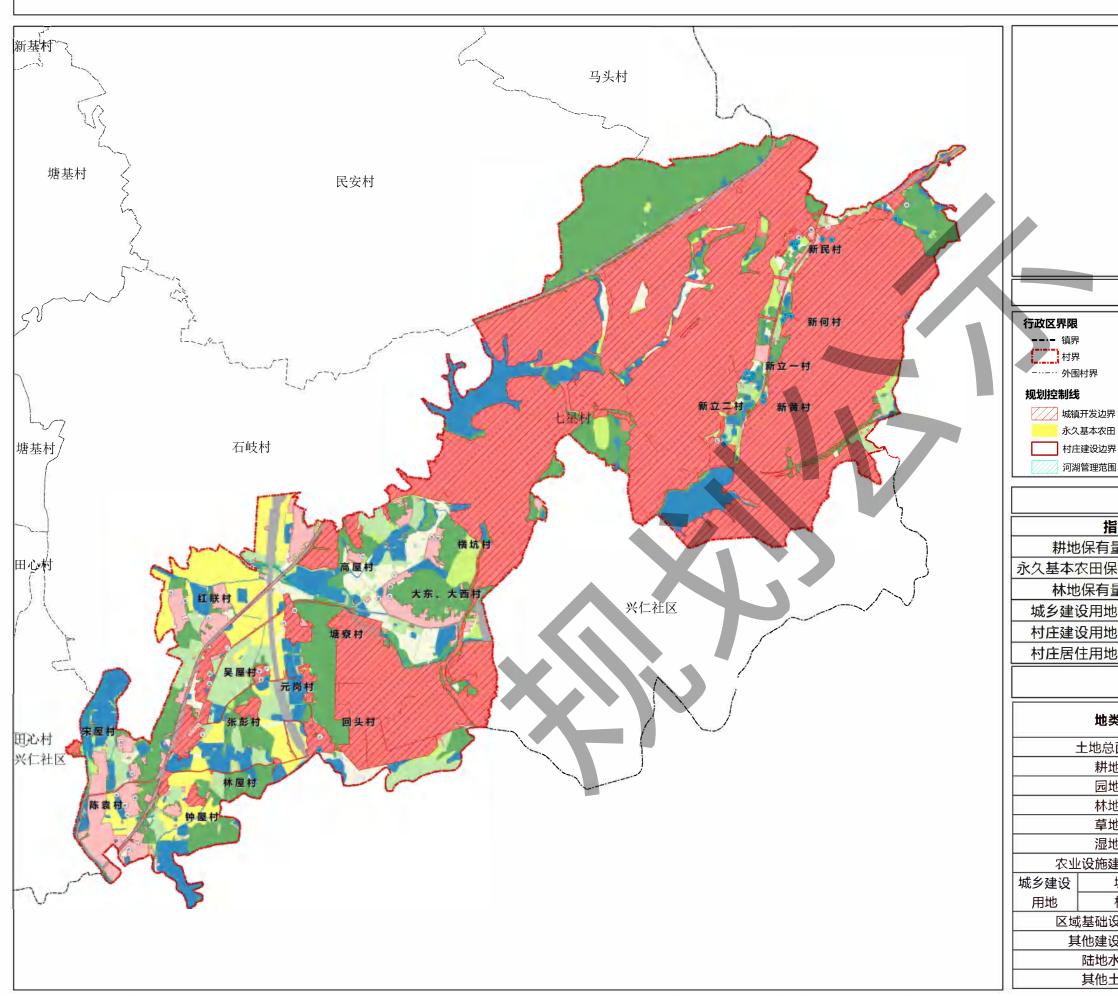
七星村国土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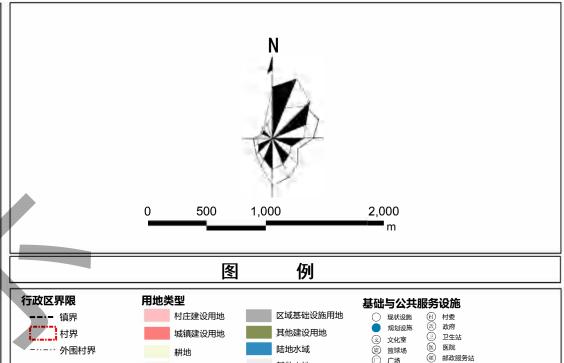
羽毛球场 体育中心 祠堂

紀 纪念馆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慮 公园 後 垃圾户接触表厕所

垃 垃圾收集点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157.59	157.59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77.76	77.76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689.74	967.84	278.1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99.83	73.13	-26.70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60.02	39.18	-20.84	预期性		

永久基本农田

河湖管理范围

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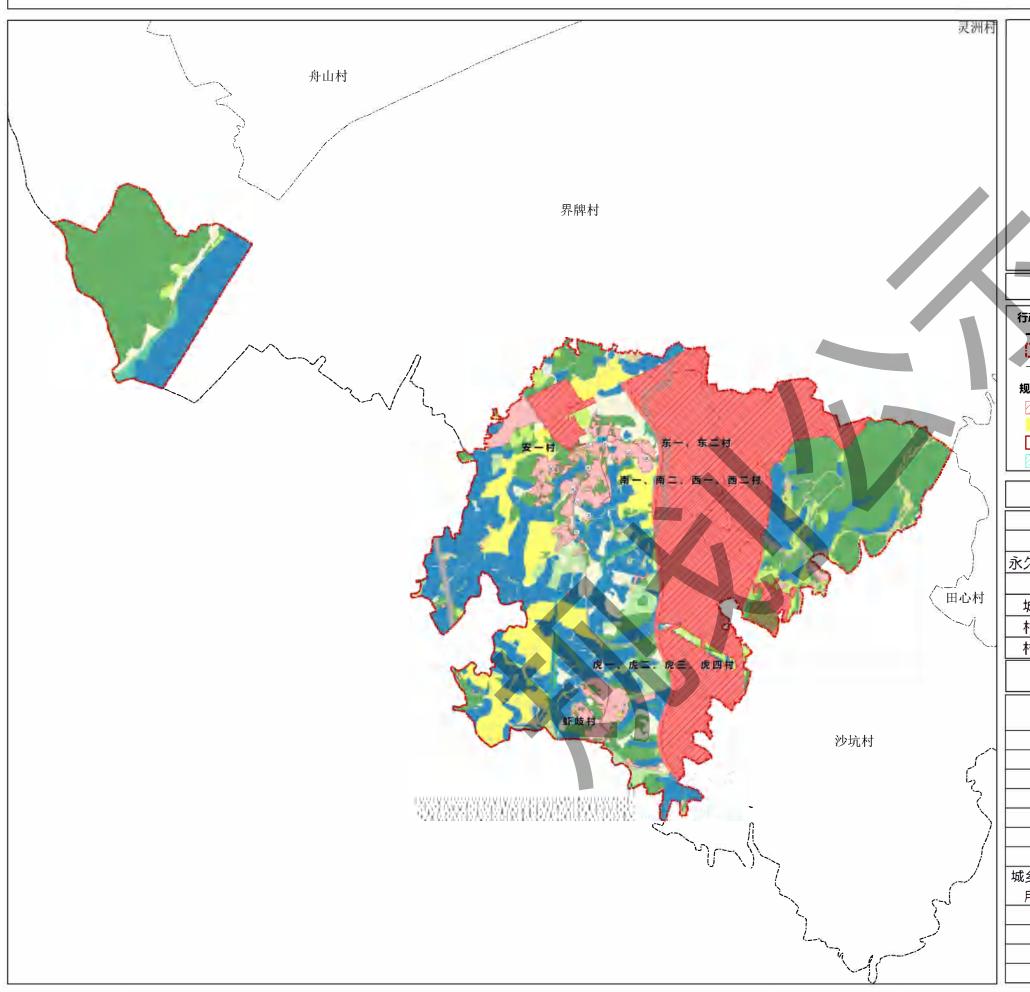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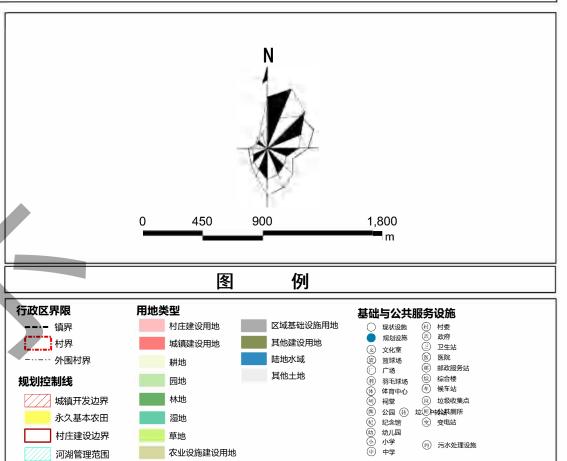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	公比

	TH- 3F	现状基	期年	规划目	标年	
	地类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规划期内增减
	土地总面积	1730.82	100%	1730.82	100%	0.00
	耕地	164.79	7.52%	130.21	7.52%	-34.58
	园地	113.60	4.53%	78.34	60.16%	-35.26
林地 草地 湿地		406.35	17.20%	297.72	17.20%	-108.64
		94.20	2.04%	35.28	2.04%	-58.92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	设施建设用地	18.39	0.83%	14.36	0.83%	-4.03
城乡建设	城镇用地	589.92	51.69%	894.71	51.69%	304.79
用地	村庄用地	99.83	4.23%	73.13	4.23%	-26.70
区域	基础设施用地	57.79	2.56%	44.31	2.56%	-13.48
其他建设用地		0.94	0.05%	0.91	0.05%	-0.03
	陆地水域	177.97	9.22%	159.65	9.22%	-18.31
	其他土地	7.06	0.13%	2.22	0.13%	-4.84

沙步村国土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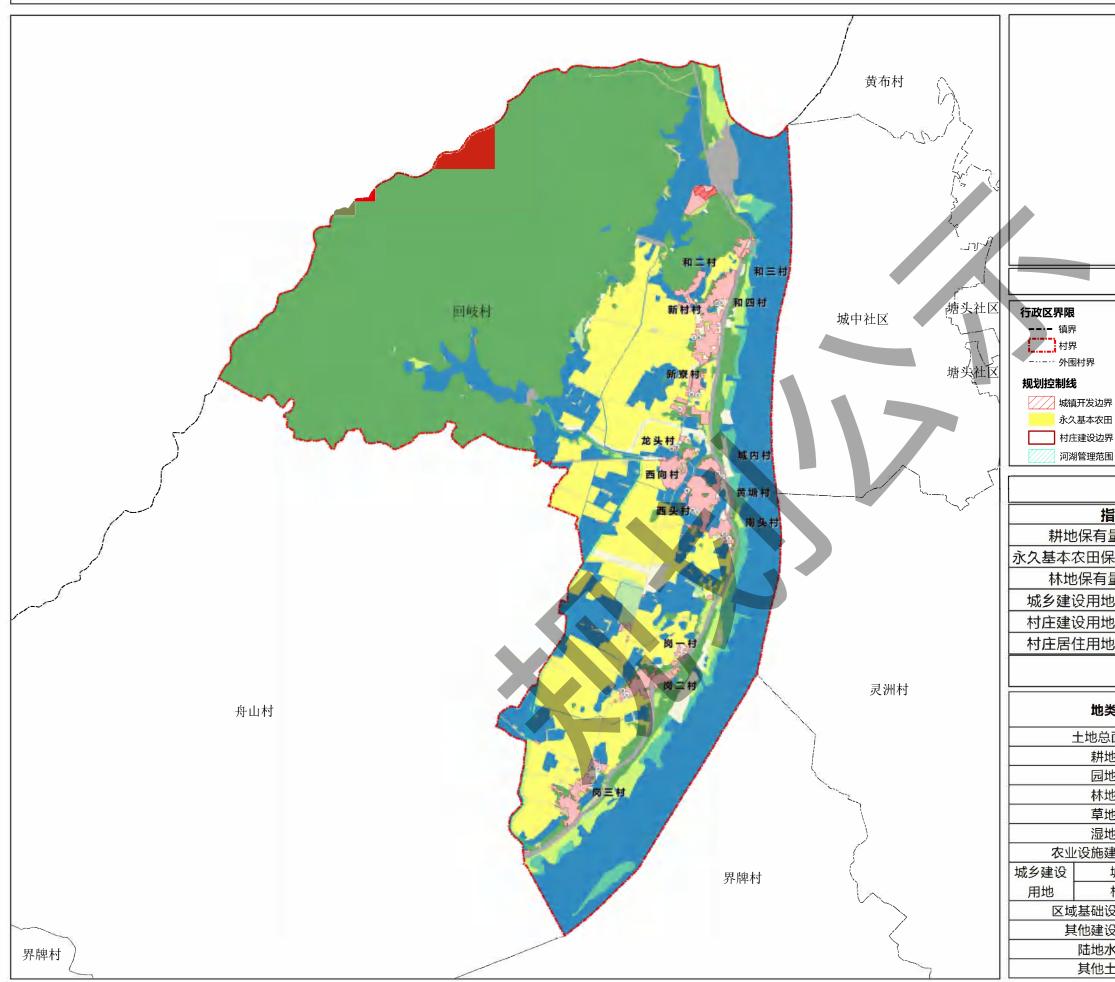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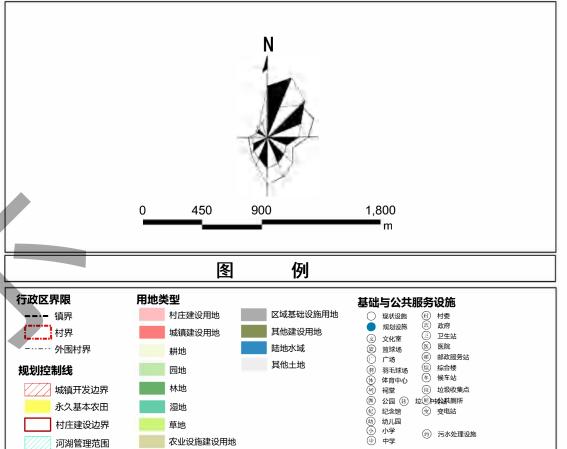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111.09	111.09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61.17	61.17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15.82	288.62	172.8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3.80	43.14	-0.66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31.33	30.02	-1.31	预期性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地类	现状基	期年	规划目	标年	연안하나 수미 안 나라 마루	
	心矢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规划期内增减	
	土地总面积	881.64	100%	881.64	100%	0.00	
	耕地	108.53	10.53%	92.84	10.53%	-15.69	
	园地	26.27	2.43%	21.47	23.12%	-4.81	
	林地	248.40	24.16%	212.97	24.16%	-35.44	
	草地	48.97	2.61%	22.98	2.61%	-25.98	
	湿地	3.51	0.40%	3.51	0.40%	0.00	
农业	公 设施建设用地	33.93	2.77%	24.39	2.77%	-9.54	
城乡建设	城镇用地	72.02	27.84%	245.48	27.84%	173.46	
用地	村庄用地	43.80	4.89%	43.14	4.89%	-0.66	
区域	(基础设施用地	18.97	1.21%	10.71	1.21%	-8.26	
其	他建设用地	17.13	0.52%	4.62	0.52%	-12.52	
	陆地水域	258.38	22.45%	197.94	22.45%	-60.44	
	其他土地	1.72	0.18%	1.59	0.18%	-0.13	

回岐村国土空间管控图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242.69	242.69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227.45	227.45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_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2.05	43.21	1.16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2.05	42.20	0.15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33.24	33.24	0.00	预期性		

草地

河湖管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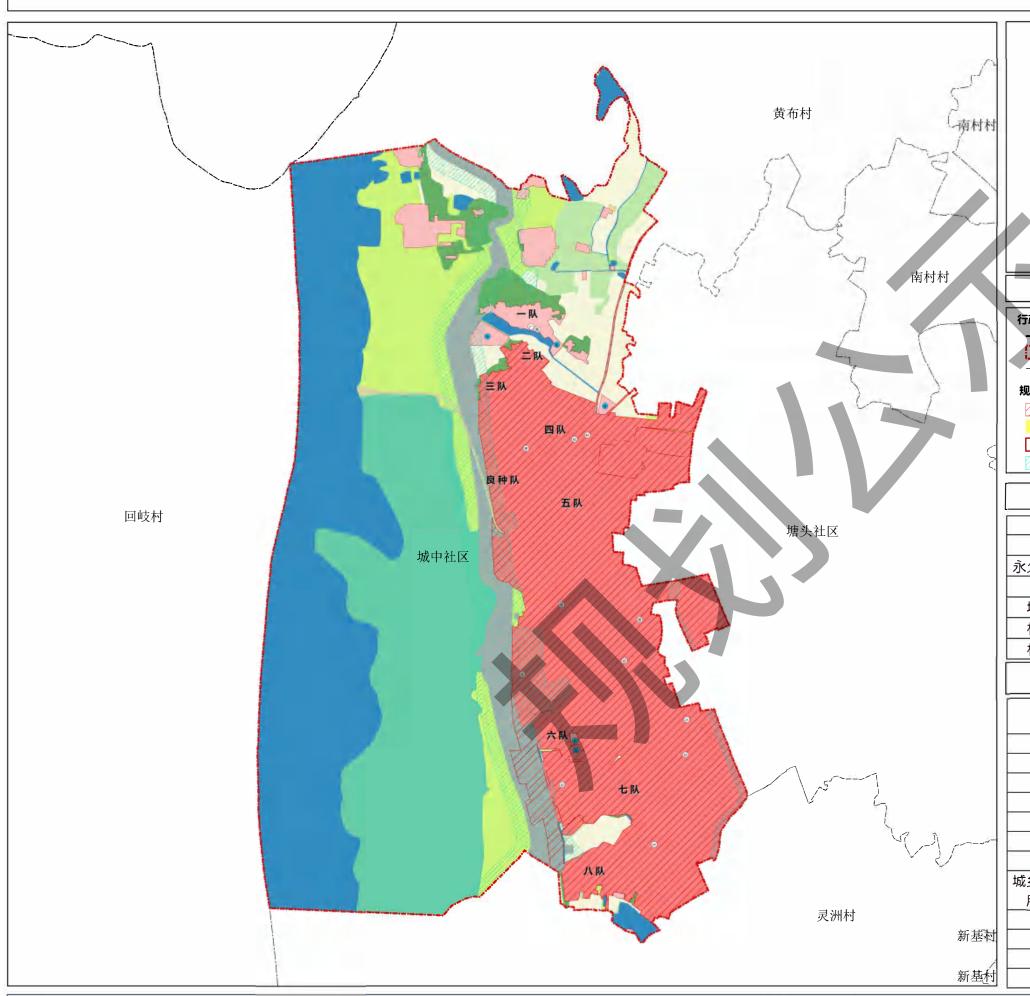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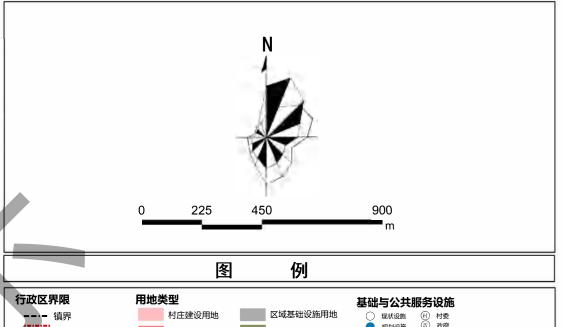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	小品

	地类		加米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사이 보니 아니 아이 나를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比重	面积	比重	规划期内增减	
土地总面积		1410.06	100%	1410.06	100%	0.00	
	耕地	249.15	17.67%	249.15	17.67%	0.00	
	园地	7.41	0.53%	7.41	2.98%	0.00	
	林地	641.34	45.42%	640.51	45.42%	-0.83	
草地湿地		31.08	2.17%	30.64	2.17%	-0.44	
		29.01	2.06%	29.01	2.06%	0.00	
农业	2设施建设用地	16.21	1.14%	16.12	1.14%	-0.09	
城乡建设	城镇用地	0.00	0.07%	1.01	0.07%	1.01	
用地	村庄用地	42.05	2.99%	42.20	2.99%	0.1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29.63	2.10%	29.62	2.10%	-0.01	
		0.08	0.02%	0.30	0.02%	0.21	
	陆地水域	363.95	25.81%	363.95	25.81%	0.00	
	其他土地	0.13	0.01%	0.13	0.01%	0.00	

城中社区国土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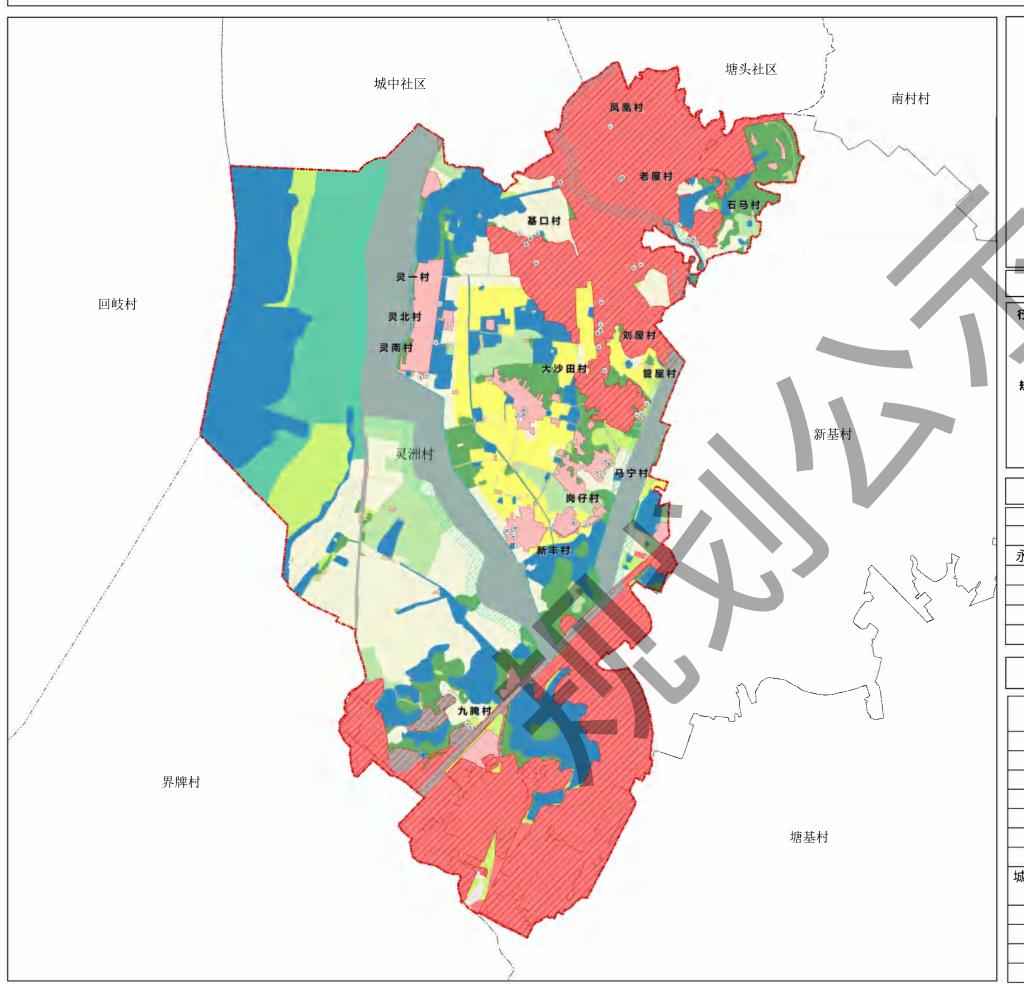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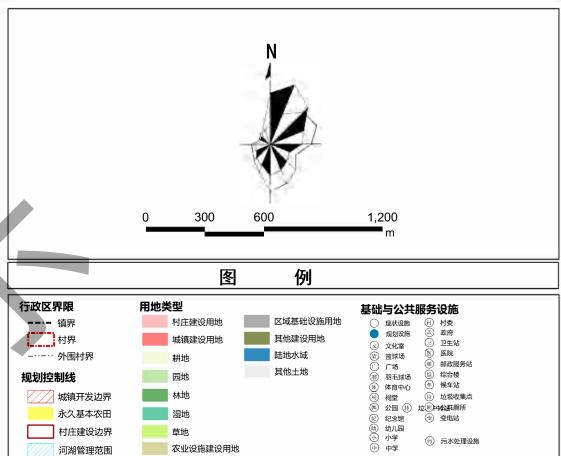
	13 TY GT 3 LMX	们心人工		基仙 刁公共服务仅 心
	镇界	村庄建设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现状设施 付 村委
	村界	城镇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 规划设施 ② 政府 ② 文化室 ② 卫生站
	外围村界	耕地	陆地水域	篮球场 医 医院
	规划控制线	园地	其他土地	(新) 羽毛球场 (新) 線文 (新) 東京 (東) 東京 (新) 東京 (東) 東京
	城镇开发边界	林地		河 祠堂 垃圾收集点
	永久基本农田	湿地		(周)公园(转)垃厂用+较、
	村庄建设边界	草地		幼儿园 小学
7777	河湖管理范围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中 中学
	70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24.10	24.10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15.51	130.62	15.11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8.74	9.67	0.93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20.75	4.14	-16.61	预期性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_{单位: 公}						单位:公顷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が必須知りり追佩
) (1)	土地总面积	409.20	100%	409.20	100%	0
	耕地	26.60	6.50%	23.04	5.63%	-3.56
	园地	9.29	2.27%	8.60	37.32%	-0.69
	林地	10.10	2.47%	8.34	2.04%	-1.76
草地		45.93	11.23%	38.23	9.34%	-7.70
	湿地	82.14	20.07%	82.14	20.07%	0.00
农业	·设施建设用地	1.47	0.36%	1.47	0.36%	0.00
城乡建设	城镇用地	106.77	26.09%	120.95	29.56%	14.18
用地	村庄用地	8.74	2.14%	9.67	2.36%	0.9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22.68	5.54%	22.34	5.46%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陆地水域	95.47	23.33%	94.42	23.07%	-1.05
	其他十世	0.00	0.00%	0.00	0.00%	0.00

灵洲村国土空间管控图





规划指标表						
指标						
耕地保有量 (公顷)	90.53	90.53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37.21	37.21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98.74	241.94	43.2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30.45	26.24	-4.21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23.72	18.98	-4.74	预期性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河湖管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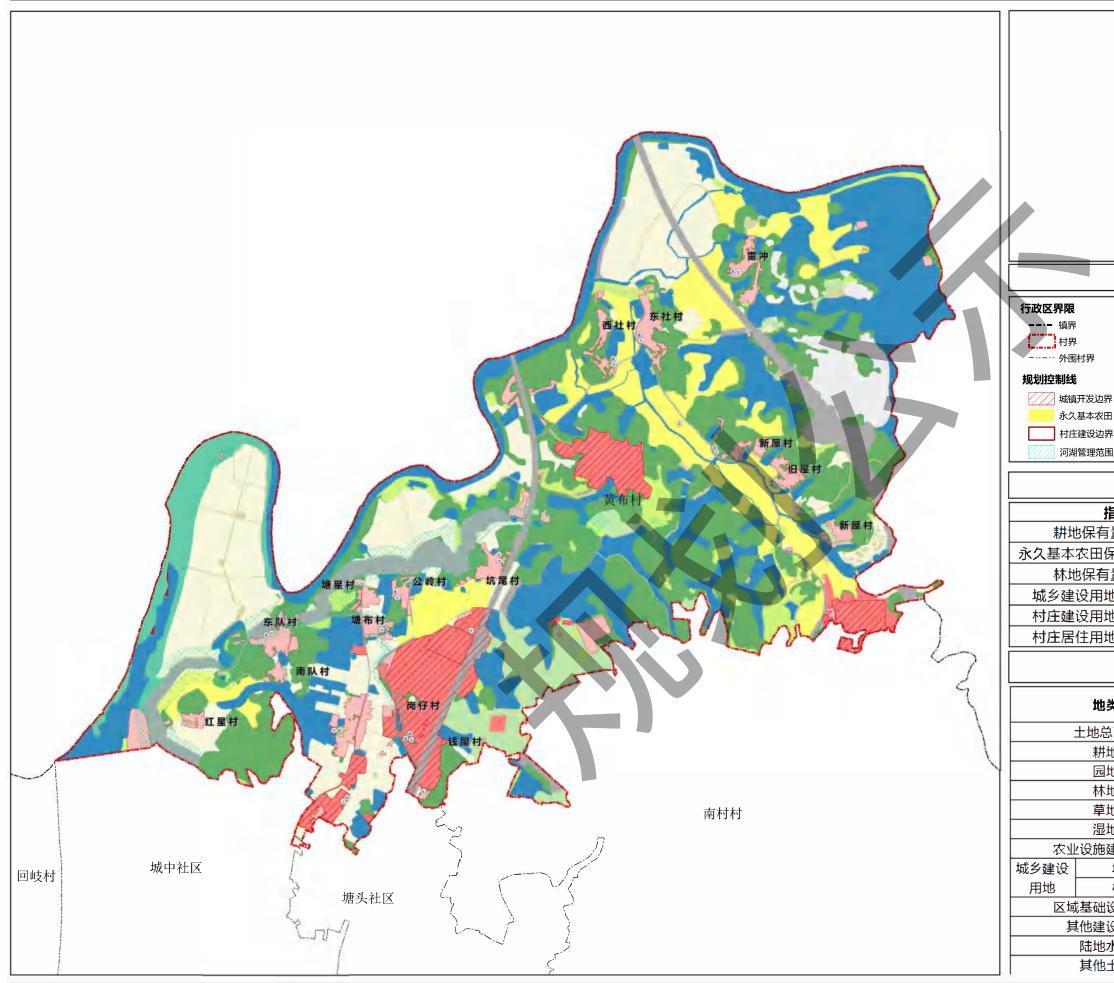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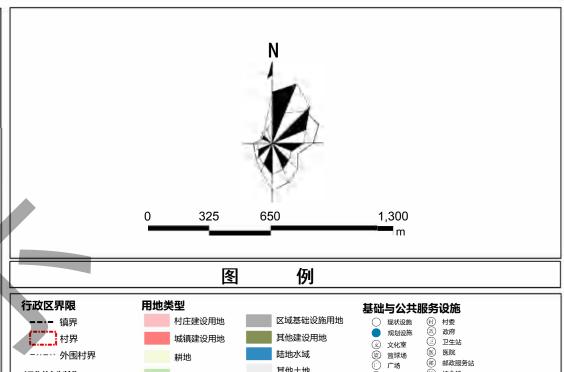
单位: 公顷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规划期内增减
	土地总面积	743.03	100%	743.03	100%	0.00
	耕地	130.15	17.03%	126.56	17.03%	-3.59
	园地	33.16	4.09%	30.38	24.00%	-2.78
	林地	63.54	6.70%	49.79	6.70%	-13.76
草地		44.69	3.59%	26.70	3.59%	-17.98
	湿地		7.11%	52.84	7.11%	0.00
农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78%	5.80	0.78%	-0.83
城乡建设	城镇用地	168.29	29.03%	215.70	29.03%	47.42
用地	村庄用地	30.45	3.53%	26.24	3.53%	-4.2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78.73	11.09%	82.41	11.09%	3.68
其他建设用地		0.04	0.00%	0.04	0.00%	0.00
陆地水域		133.68	16.94%	125.89	16.94%	-7.78
其他土地		0.83	0.09%	0.68	0.09%	-0.16

黄布村国土空间管控图

羽 羽毛球场 体育中心 祠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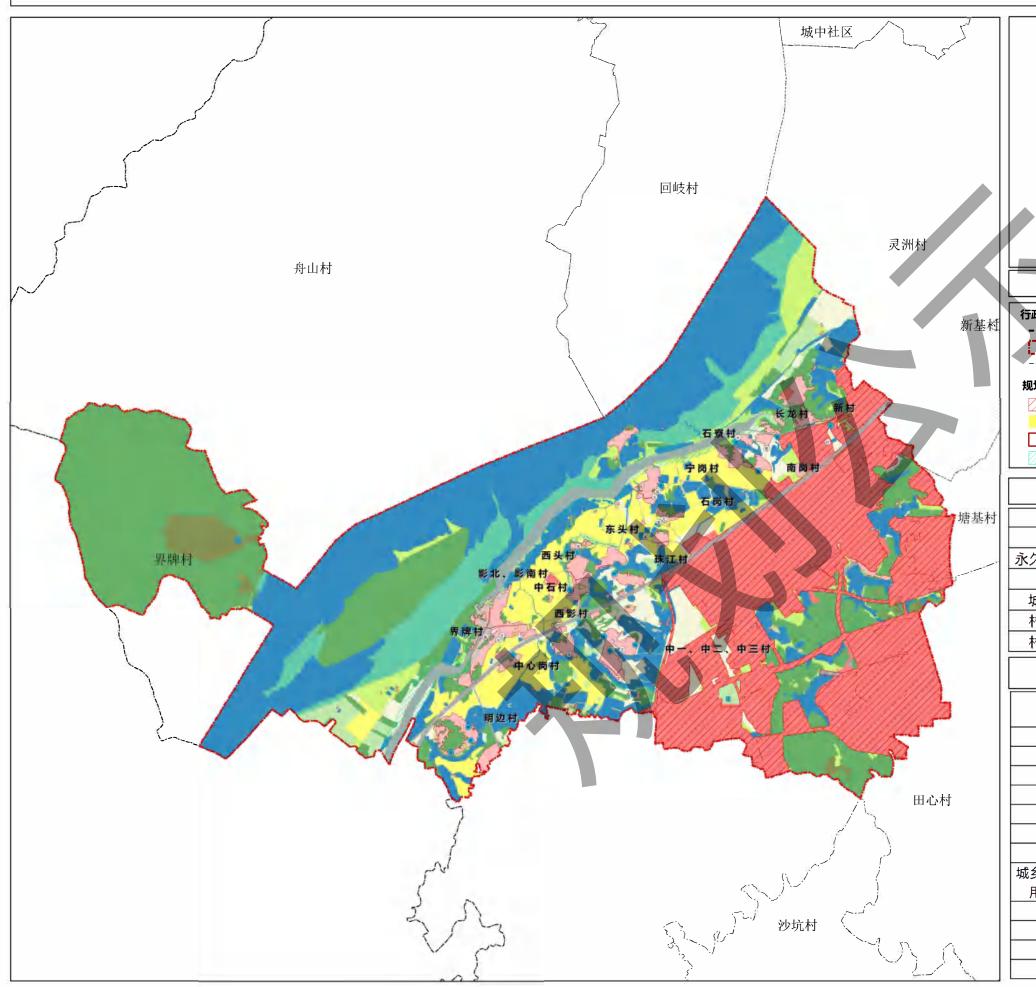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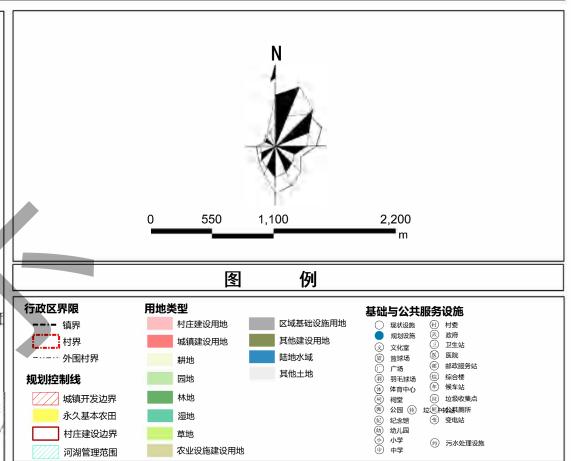
用地	(應) 公園 (神) 北 能) 纪念馆 (動) 幼儿园 (神) 小学 (申) 中学	立 原 字 教 表 侧 所 ② 变电站 ⑤ 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142.72	142.72	0.00	约束性					
73.12	73.12	0.00	约束性					
			约束性					
	规划指标表 现状基期年 142.72	 記念館 りかり 小学 中学 規划指标表 現状基期年 規划目标年 142.72 142.72 	### 記念館 ② 空电站 ③ 幼川園 小学 ⑤ 汚水处理设施 ② 小学 申学 ⑤ 汚水处理设施 ② ではまた。 「現状基期年 「規划目标年」でで化量 142.72 142.72 0.0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65.81 78.87 13.06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58.66 33.93 -24.73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 (公顷) 27.84 45.59 17.76 预期性 村域国十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17次日工工门加及3117列走农 单位: 公顷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という おりしい 日 小八
土地总面积		811.99	100%	811.99	100%	0.00
	耕地	199.89	24.62%	193.86	23.87%	-6.03
	园地	28.12	3.46%	26.80	13.83%	-1.32
	林地	201.51	24.82%	188.21	23.18%	-13.31
	草地		3.57%	22.97	2.83%	-6.04
	湿地	20.92	2.58%	20.92	2.58%	0.00
农业	设施建设用地	14.56	1.79%	13.15	1.62%	-1.41
城乡建设	城镇用地	7.15	0.88%	44.94	5.53%	37.78
用地	村庄用地	58.66	7.22%	33.93	4.18%	-24.7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5.46	4.37%	54.35	6.69%	18.89
其他建设用地		0.88	0.11%	0.44	0.05%	-0.45
陆地水域		197.30	24.30%	194.76	23.99%	-2.54
其他土地		18.52	2.28%	17.66	2.18%	-0.86

界牌村国土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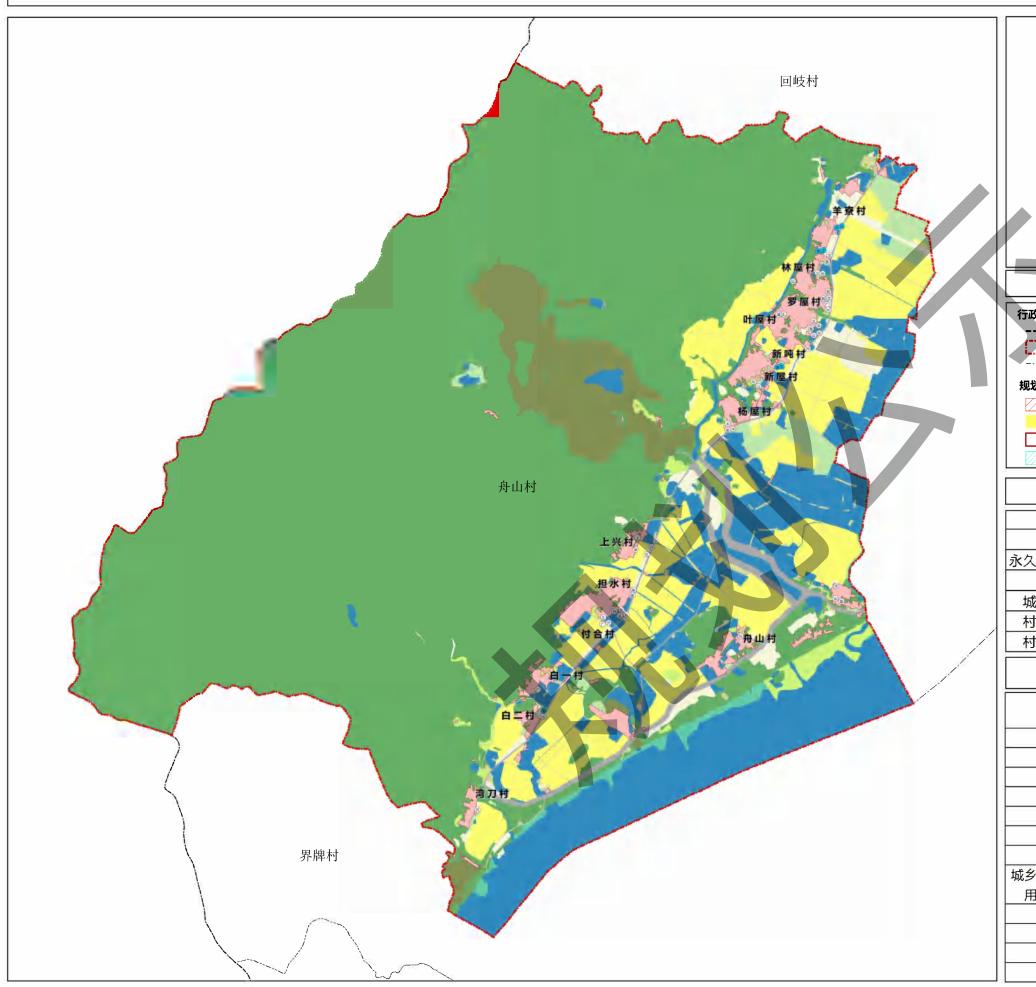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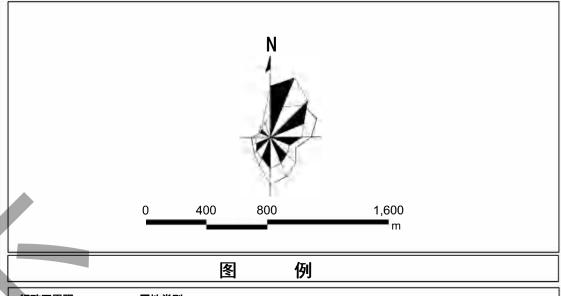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203.84	203.84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35.40	135.40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46.84	544.07	97.22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75.25	79.46	4.21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57.52	59.35	1.83	预期性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_{单位: 公顷}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规划期内增减
	土地总面积	2081.62	100%	2081.62	100%	0.00
	耕地	215.45	10.06%	209.43	10.06%	-6.02
	园地	33.04	1.46%	30.48	14.55%	-2.56
林地		499.63	22.42%	466.68	22.42%	-32.95
草地		124.51	3.46%	71.99	3.46%	-52.52
湿地		121.93	5.86%	121.93	5.86%	0.00
农业	2设施建设用地	16.94	0.75%	15.70	0.75%	-1.24
城乡建设	城镇用地	371.59	22.32%	464.61	22.32%	93.02
用地	村庄用地	75.25	3.82%	79.46	3.82%	4.2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7.46	3.13%	65.08	3.13%	7.61
其他建设用地		32.21	1.40%	29.07	1.40%	-3.14
陆地水域		532.16	25.25%	525.62	25.25%	-6.54
其他土地		1.44	0.08%	1.58	0.08%	0.14

舟山村国土空间管控图





行政区界限	用地类型		基础与公共服务设施
镇界	村庄建设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现状设施 付 村委 规划设施 Ø 政府
村界	城镇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 规划设施○ 政府○ 文化室○ 卫生站
外围村界	耕地	陆地水域	籃球场 医 医院
规划控制线	园地	其他土地	 广场 郷 郵政服务站 郷 羽毛球场 (金) 体育中心 (年) 候年站
城镇开发边界	林地		(株) 体育中心 (牛) (株) 株 (株) 村曽 (地) 垃圾收集点
永久基本农田	湿地		風 公园様垃厂 中較計 大人 一种 一种
村庄建设边界	草地		幼 幼儿园 小 小学 房 污水外理设施
河湖管理范围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守) 小字 (污) 污水处理设施 (中) 中学

规划指标表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 变化量 属性 220.20 220.20 0.00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97.56 197.56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7.90 49.30 1.4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7.90 49.30 1.40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 (公顷) 40.87 40.90 0.03 预期性

村域国十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ないなりまかりから	
土地总面积		1876.72	100%	1876.72	100%	0.00	
	耕地	229.72	12.23%	229.54	12.23%	-0.19	
	园地	26.12	1.37%	25.79	11.24%	-0.33	
	林地	1171.75	62.40%	1170.98	62.40%	-0.77	
草地		19.16	1.01%	19.02	1.01%	-0.14	
湿地		9.10	0.48%	9.10	0.48%	0.00	
农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85%	15.99	0.85%	-0.18	
城乡建设	城镇用地	0.06	0.00%	0.00	0.00%	-0.06	
用地	村庄用地	47.84	2.63%	49.30	2.63%	1.4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6.50	1.41%	26.50	1.41%	0.00	
其他建设用地		79.33	4.23%	79.33	4.23%	0.00	
陆地水域		250.05	13.32%	250.05	13.32%	0.00	
	其他土地	0.91	0.06%	1.11	0.06%	0.21	